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6年6月8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保安局副局長李家超先生, P.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第101號 —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第27號工作報告書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0/15-16號報告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第一項質詢。

“女士之夜”被裁定屬性別歧視

1. 張宇人議員：較早前，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代表一位男士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向一間娛樂場所的東主提出訴訟，指該娛樂場所舉辦的“女士之夜”(當中向女顧客收取較男顧客為低的入場費)屬性別歧視。在被告缺席聆訊下，區域法院判決原告勝訴。有許多酒吧業人士向本人反映，他們對該判決感到驚訝和失望，他們亦擔心日後採用女士之夜等招徠手法，以開拓女性客源的市場時，會被控性別歧視。該等人士又指出，他們舉辦女士之夜，只不過為了吸引更多顧客光顧，絕不存在性別歧視的想法。此做法由來已久，亦是世界各地常用的營銷手法。鑑於該宗案件引起社會關注，以及部分輿論質疑平機會是否矯枉過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會否進行公眾諮詢或民意調查，以了解市民對女士之夜及男士之夜等營銷手法的看法、他們是否認同凡以優惠價格吸引某個性別顧客的營銷手法均屬性別歧視，以及他

們是否同意把該等營銷手法豁免於《性別歧視條例》的規管範圍等；如會，諮詢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除了探討公眾的看法外，當局會否主動研究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把酒吧及餐飲服務的經營者舉辦女士之夜或男士之夜等商業推廣行為，豁免於該條例的規管範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張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後，現答覆如下：

正如本局就謝偉俊議員於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就同一宗案件提出書面質詢的答覆中指出，平機會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63條設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現行4條反歧視條例及檢討有關條例的施行情況，並依照該等條例所賦予的權責獨立運作。政府不會干預平機會的日常運作。

平機會表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28(1)條的規定：

“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如藉以下做法歧視一名謀求獲得或使用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的女性，即屬違法—

- (a) 拒絕向她提供或故意不向她提供任何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 (b) 該人在正常情況下，會按某方式及某些條款向男性公眾人士，或(如她屬於某部分的公眾人士)向屬該部分的男性公眾人士，提供具有某種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然而該人拒絕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或故意不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向她提供具有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¹⁾

(1) 《性別歧視條例》第6條規定，上述性別歧視的條文同樣地適用於男性及女性所受的待遇。

《性別歧視條例》第28(1)條的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者，包括酒吧、餐飲服務、酒樓食肆等，目前法例並無為商業推廣及營銷的行為提供任何豁免。

平機會表示，個別個案是否構成相關條例之下的歧視行為，需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但總括而言，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時，若僅根據顧客的性別而對其施以不對等對待，即可能屬於違法行為。

據了解，提問所述個案的司法程序下一步為評估賠償，而司法機構將會安排評估賠償聆訊日期。由於個案的司法程序仍未完結，特區政府不宜作出評論。鑑於社會上有人對該個案所產生的影響表示關注，我們已於5月6日去信平機會，邀請平機會考慮待個案完結後，就有關條文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視，如有需要，亦可考慮向政府提出建議。

每年平機會主席都會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平機會的工作情況。我們知悉平機會主席將於本月20日出席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屆時，議員可以直接向陳主席了解平機會執行現行4條反歧視法例的情況，以及處理有關事宜的實際考慮，並就此作出交流討論。

張宇人議員：主席，自由黨於去年5月30日至2016年6月2日期間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當中第一個問題是：若酒吧、餐飲業界舉辦女士之夜、男士之夜，向女性或男性顧客提供優惠價格，你是否感到這營銷手法屬性別歧視？在收回的答覆中，有224人(16.5%)答是，890人(65.7%)指不屬於性別歧視，以及242人(17.8%)沒有意見或表示不清楚。

局長尚未進行民調，自由黨已先行做了。作為官員，他當然不會太相信結果，但假設我的數字正確——即使有關研究由當局進行，也會得出這結果——局長現時會否主動展開研究？局長亦沒有答覆我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就是會否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把酒吧及餐飲服務經營者舉辦女士之夜或男士之夜等商業推廣行為，豁免於該條例的規管範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張宇人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於主體答覆中提到，鑑於社會上有人對該個案所產生的影響表示關注，我們已於5月6日去信平機會，邀請平機會考慮待個案完結後，就有關條文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視，如有需要，可考慮向政府提出建議。

事實上，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64(1)(e)條，平機會須“不斷檢討本條例的施行情況，並在行政長官要求時或其他情況下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擬備修訂本條例的建議並將之呈交行政長官”。我們因此已於5月6日去信平機會，基於該條例第64(1)(e)條的精神及現實情況，邀請平機會作出考慮。我們相信平機會就有關條文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視時，會考慮相關持份者(包括餐飲業界人士)的意見，當然亦會考慮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到的民調結果。我相信張議員稍後亦會把民調結果提供平機會參考。

政府當局亦留意到，在香港舉辦所謂“女士之夜”，是餐飲業界常用的營銷和推廣手法，我們亦留意到平機會過去亦曾處理一定數目的類似個案。故此，我們相信平機會在這宗個案完結後，會與相關持份者接觸，並考慮剛才提到的各項參考資料，亦會照顧到持份者的看法，從中找出適當平衡點。當檢視工作完畢後，如有需要對現行相關條例作出任何修訂，政府當局會參考平機會的建議，再進一步考慮是否跟進。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就是政府會否主動研究修例，但他卻說要等平機會考慮。平機會不是政府，如果平機會是政府，我更加擔心……

主席：張議員，我相信局長明白你的問題。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平機會過往亦曾在收到投訴後跟進很多個案，而據我們的理解，這是首宗在法庭上跟進的個案，故此在這個案完結後，相信平機會會就該條例第28條的實際運作情況，在參考過往經驗後提出建議，我相信這做法較為全面和適當。我剛才在補充答覆中亦提到，相信平機會會一如既往，與不同的持份者作充分諮詢和溝通，而這工作由平機會進行，較適合其角色。

黃國健議員：主席，由於平機會不承認不同性別之間的一些生理差別，我們擔心會出現矯枉過正的情況。主體答覆中便有一句提到：“若僅根據顧客的性別而對其施以不對等對待，即可能屬於違法行為。”我想問局長，我們現時要求一些商場的女廁廁格數目要較男廁多，這

是一個不對等的服務，是否違法呢？我們為何又會有這樣要求？局長，請問當中是否涉及雙重標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黃國健議員的補充質詢很難回答。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包括香港特區)的政府，均原則上支持反歧視。反歧視的精神，就是當大家具備類似的客觀條件時，不應該對某些人作出不對等的對待，以及對他們做出歧視性的行為，這是一個原則性方向。

在具體操作上，有時候因應社會上的需要，我們會特別為一些有需要人士設置某些設施，方便他們享有equal opportunity(平等機會)或equal access等。例如，在選舉投票站——這是我另一方面的工作——我們會盡量作出安排，令500多個投票站中九成以上都能方便使用輪椅的人士及殘疾人士前往，以行使他們的投票權。換言之，很多時我們作出這類安排，是為了方便有需要的人士，以符合平等機會的精神和原則。我沒有特別研究男、女廁的問題，但我相信大家都明白兩個原則，第一，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但另一方面，在某些設施供應上，如果能照顧到有需要的人士，作出兩全其美的安排，我認為這便是適當的平衡點。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對政府這個答案，尤其是平機會給政府的答案非常不滿意。事實上，就這個問題，我作為第一屆平機會委員已清楚表明，而世界上其他案例也很清楚顯示，舉辦女士之夜及男士之夜並不違反《性別歧視條例》，亦能讓酒吧或酒樓有兩次機會推銷生意，例如將一天定為女士之夜，另一天定為男士之夜。我想問，如此簡單的答案和案例，為何平機會竟然沒有告知政府，亦沒有告知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我們參考梁君彥議員剛才提及的外國案例，這個問題是複雜的。容許我簡單列舉數個外國案例，以便大家了解。以英國為例，英國的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指出，根據英國現行法例Equality Act 2010，舉辦女士之夜可能構成性別歧視。其他歐洲國家如丹麥、芬蘭和挪威亦有案例裁定，根據顧客的性別而對其施以不對等的對待，例如就男性和女性顧客釐定不同收費，均屬於違法。不過，美國不同州份對女士之夜是否構成歧視行為又有不同案例，例如在加州及紐約州，舉辦女士之夜屬於違法，但在華盛頓州，舉辦女士之夜則並無違法。加拿大安大略省亦有案例裁

定，酒吧就男性和女性顧客釐定不同收費並不違法。澳洲的性別歧視條例，即Sex Discrimination Act，有關條文與現時大家討論的《性別歧視條例》條文相若，我們在制定過程中亦有參考澳洲這項條例，但很可惜，澳洲並沒有關於女士之夜的案例。

主席，我列舉這些例子，是想說明，對於女士之夜這類安排是否構成歧視，不同地方有不同看法，最主要視乎法例本身內容。現時這宗個案屬於平機會的首宗提上法庭的個案，但因為辯方缺席聆訊，這宗案例日後是否具有高度參考價值，也值得大家留意。

我提出這些事是想指出，這問題是複雜的。不過，正如我在跟進張宇人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到，我相信在該宗個案完結後，平機會會跟有關持份者商討，根據其過往處理約29宗類似投訴個案的經驗，並根據我剛才所列舉外國如何處理這方面事情的做法，進行一個較全面的檢視。如果認為合適，他們會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我相信，這問題可能在下屆立法會會期內作進一步探討。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可否詢問平機會，我從小到大，家中及學校均教我要“*ladies first*”，這是否屬於歧視行為？我每次出門見到女士，是否不應讓她先行？如果是，這又會否構成歧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石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跟黃國健議員的質詢差不多。我的意思是，很多時，我們處理平等機會的工作是基於反歧視、互相尊重、互相接納的精神。石禮謙議員的名字也包含禮貌和謙謙君子的意思，我相信，為女士開門並讓她先行，一定會有正面回應，這亦符合反歧視的原則。不過，不知道石禮謙議員有否經歷我一些第一身或第三身的體會。外國某些地方很強調男女平等，有時男士替女士開車門或開門，女士也未必會感謝。“各處鄉村各處例”，我們應該跟隨當地的社會文化。但是，大原則是，帶有歧視性或侮辱性的行為，任何社會都不應接受，特別是香港這文明地方更不應接受，但一些禮貌的舉動，或基於互相尊重、禮貌而作出的行為，我相信值得加以推崇。

陳志全議員：主席，平機會今次只是依法辦事，而正如局長所說，因為辯方缺席聆訊，法庭於是按照程序判控方勝訴。酒吧業界當然希望《性別歧視條例》可以豁免商業的推廣和營銷行為，這方面是值得討

論的。但是，如果按張宇人議員所建議，讓女士之夜在《性別歧視條例》中獲得豁免，那麼一名打扮男性化的女士進入酒吧，酒吧或會認為這女士與其他男士“爭食”，因而不會給她女士優惠價而要收正價。如果女士之夜獲得豁免，這種情況又是否視為歧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這個世界變得越來越複雜。(眾笑)我真的不懂得回答，我也不想胡亂答覆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相信陳議員最快可在6月20日直接詢問平機會主席陳章明，看看他如何答覆，我亦會留意他的答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酒吧舉辦女士之夜，只不過是商業手法，希望男士可以攜同女士到酒吧歡聚，高興一下，但平機會卻視之為歧視女性。主席，我認為這種做法僵化，平機會有否考慮到其實政府現時也同樣違法，我何出此言？因為香港每年都慶祝三八婦女節，但全年均無男士節，這樣亦可能構成歧視，政府隨時會被人控告，局長會否考慮與平機會商討一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希望這20多分鐘盡快過去。第一，世界上很多地方均設有三八婦女節，這並非特區政府所獨創。正如我剛才在答覆其他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指出，不同地方均有其原則性和現實的考慮。原則是反歧視，凡對某些人不公平、甚至帶有侮辱的對待，絕對不應該在香港這文明社會中存在，相信大家均會同意這點。更進一步的是，如果做到石禮謙議員所說，尊重與我們有差異的人，有禮貌看待他們，這方面更值得推崇。

在香港社會裏，基於過去的文化背景，我們一直以來均比較着重照顧婦女、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而政府在設施和施政上均給予他們較特別的看待。例如政府成立了婦女事務委員會，藉此照顧這些以往來說是比較弱勢的社羣——如果容許我用這個形容詞。我們藉一些政策和方式，使比較弱勢的社羣獲得更平等的待遇，我認為政府是應該這樣做的。至於男士節，政府從未考慮過。不過，我認為這事宜應由張建宗局長負責，請議員問張局長。

主席：如局長所願，此項質詢的時限到了。本會進入第二項質詢。

監管收債公司

2. 陳偉業議員：政府於2012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警方非常重視打擊收債公司的違法收債活動。然而，本人得悉，收債活動對債務人造成滋擾的情況有惡化趨勢，而銀行、財務公司、電訊服務公司、美容服務公司及補習導師僱用收債公司，追收顧客欠款的情況仍然相當普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2年1月起，每年警方接獲市民就收債公司的收債行為造成滋擾而作出的舉報宗數為何？
- (二) 政府會否重新考慮接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2年發表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訂立一項騷擾債務人及他人的刑事罪行，以及設立法定發牌制度監管收債公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推出新的執法措施，以遏止收債公司以滋擾手法追討欠債；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關注不良收債行為對市民構成的滋擾，並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加強執法及由各監管機構緊密監察有關業界的收債手法等措施，積極防止及打擊這類行為。2015年，有關舉報數字為10 860宗，比較2012年的11 138宗，下跌了278宗。就陳偉業議員質詢的3部分，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警方在過去數年接獲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罪行舉報(如恐嚇、勒索、刑事毀壞等)由2012年的1 951宗下跌至去年的1 523宗，而2013年及2014年的相關舉報數字分別為1 538宗及1 509宗。由此可見，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罪行舉報在過去數年呈輕微下降的趨勢。而今年(2016年)的首4個月，警方共接獲566宗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罪行舉報，較去年同期的512宗上升10.5%，案件主要是刑事毀壞案。

非刑事滋擾行為(如電話滋擾、登門滋擾等)方面，舉報數字則由2012年的9 187宗升至去年的9 337宗，而2013年及2014年的相關舉報數字分別為8 796宗及8 661宗。而今年(2016年)的首4個月，警方共接獲3 223宗與收債活動有關非刑事滋擾行為的舉報，數字與去年同期相若。

(二) 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02年所公布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保安局經仔細研究後，已於2005年9月作出詳細回應。就建議訂立新的刑事罪行而言，我們認為現有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盜竊罪條例》(第210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社團條例》(第151章)及《郵政署條例》(第98章))已有多項法律條文，針對性地打擊各種非法收債行為(如潑漆、用膠水注入門鎖、郵寄有恐嚇字句或“陰司紙”的信件及登門恐嚇等)。政府認為無需就收債公司的運作，另訂新的刑事罪行。

另外，報告書亦建議訂立發牌制度規管收債行業。根據執法機關的運作經驗，我們認為違法的收債經營者，特別是由三合會經營的，很可能根本就不會申領牌照。只有謹慎和操守良好的市場經營者才會申領牌照，而該等經營者即使在沒有發牌制度的情況下，也不會從事不良活動。因此，我們認為引入發牌制度不能夠防止不良分子從事收債活動。

警方會繼續以嚴謹的態度執行法律，對任何涉及刑事的收債行為，進行調查和檢控。對其他非刑事的不良收債個案，警方亦會繼續視乎所涉及的行業，與相關監管機構協調處理(例如若個案涉及銀行，警方會與金融管理局協調處理)。

(三) 警方非常重視打擊違法的收債活動，並不斷採取積極措施，以提高執法成效。警方除成立專責小組，以密切監察全港各區不良收債行為的趨勢，並且針對具體情況，制訂全面的預防和行動策略外，亦會繼續通過加強巡邏及與區內物業管理公司的合作，包括在各住宅物業派發單張和要求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協助，防止高利貸集團在屋苑及大廈範圍內進行宣傳或展示廣告，以防範收債公司在屋苑或大廈範圍內進行違法或不良收債行為。除此以外，警方會繼續透過媒體，傳達打擊不良收債行為的信息，並會就成功的執法行動及檢控作出宣傳，以收阻嚇之效。

在處理個別案件方面，警方會繼續推行專為不良收債行為案件而制訂的內部守則。警方會將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例如涉及刑事毀壞或恐嚇的個案，交由專責的刑事調查隊調查，務求集中經驗，更專業地處理調查和搜證工作，並依法提出刑事檢控。

對於暫時或未涉及刑事罪行的舉報，警方會按個案情況評估收債行為可發展成為刑事罪行的可能性，而將個案定性為“高度威脅”個案或“低度威脅”個案。每宗“高度威脅”個案仍會交由刑事調查隊進行跟進。而“低度威脅”的個案，警方會留意個案的發展，一旦有跡象顯示案情升級，刑事調查隊便會接手展開調查。

如果發現受機構所聘用的收債公司涉嫌以不良手法或違法行為追收債項，警方會與相關的監管機構協調，由監管機構監管聘用收債公司的機構，並作出追究和適當跟進。

除了執法之外，警方亦積極宣傳成功的執法行動及檢控個案，藉以阻嚇不良收債人或收債公司進行違法收債行為。另外，警方亦呼籲市民在進行借貸時，應選擇持有牌照的放債人或公司，同時須慎重考慮本身的還款能力，以減少日後可能受到不良收債行為滋擾的機會。

陳偉業議員：主席，不良收債行為持續存在，雖然警方的數字由2007年的接近17 000宗下跌至近期每年接近9 000宗，但這方面的數字仍然持續高企。每天都有數以十計，甚至百計的家庭受影響，一宗投訴個案可能影響數以十計的人士。所以，這些不良收債行為的滋擾情況不斷存在。法改會的報告書清楚建議以發牌形式進行監管，而政府的數字亦顯示，這些不良收債行為持續存在。

究竟政府為何要繼續包庇這些收債公司的不良行為，而不採用發牌形式規管？究竟政府有何不可告人的秘密，以及為何到今日為止，仍然縱容及包庇這些收債行為，拒絕採用發牌形式加強監管？

保安局局長：首先，我要回應陳議員所說，政府不會包庇任何人以違法的手段來收債。所以，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陳述了我們為何認為無須另訂新法例。

從我剛才向議員提及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罪行舉報數字，可見宗數較以往有所下降，但滋擾行為仍然存在。因此，警方除了就一些違法的個案進行調查、拘捕及檢控外，亦會密切監察一些沒有刑事成分的案件，並進行宣傳及與監管財經事務的機構合作。如果放債機構曾經聘請一些收債公司，而這些收債公司採用一些不合適的手段收取債項，監管機構會採取相應的措施來管理。

我們重視這個問題，亦會特別加以打擊。舉例而言，去年11月，警方展開代號“主軸”的行動，搜查了5間在西九龍的財務中介公司，拘捕了33人；今年2月，警方展開代號“勇戰者”的行動，搜查了10間位於西九龍和港島區的財務中介公司，拘捕了75人。由此可見，警方非常重視這些行動。當然，社會上仍然有市民向放債公司借貸，所以，我們亦進行宣傳，希望提醒市民，如果有需要借錢時，應仔細考慮自己的還款能力。

主席：局長，陳議員特地詢問當局為何不用發牌制度來規管不良收債行為。我留意到局長已就此問題在主體答覆中作出回應。關於發牌的問題，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作回應，我沒有進一步補充。

陳偉業議員：局長完全沒有回應我的補充質詢，他談及違法行為，但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為何縱容不良收債行為，以及政府為何不接納法改會的建議，採用發牌形式這最好的監管方法？

主席：陳議員，關於你所提到有關包庇縱容的問題，局長在回答問題時已清楚指出政府採取了甚麼行動打擊此等行為。至於你提及的發牌問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亦已作回應。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是就非法行為和違法行為作回應，而我是針對不良行為提問，兩者程度不同。處理刑事行為是警方的職責，但不良行為只可透過發牌來監管，局長完全沒有回應如何有效處理不良行為，而我則提出採用法改會建議的發牌制度。

主席：局長，關於不良收債行為，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一些非刑事收債行為，或陳議員所說的不良收債行為，其實涉及滋擾，法改會在另一份報告書中亦就處理滋擾行為作出建議，而跟進工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據我理解，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曾於2013年和2014年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就這議題進行討論。結果顯示，參與討論的委員和當局就這些問題均有很多意見，暫時未能取得共識。所以，我相信相關的政策局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舉出一些例子，提到當局曾經兩次很成功地打擊一些財務中介公司。不過，據我所知，不僅財務中介公司會僱用收債公司，旅行社、補習社也會僱用收債公司，向那些曾與該等公司簽訂合約的人士收債，而收債行為是非常滋擾的，包括滋擾其家人、公司職員或同事等。如果局長今天告訴我們不會對收債公司進行規管，那麼即使你拘捕了個別的收債人，但仍然不能遏止這種情況，因為如果你拘捕了甲，收債公司可以聘請乙，如果你拘捕了乙，收債公司便可聘請丙，收債公司可以不斷聘請新人來滋擾欠債人……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如何打擊這些行為？如果當局不透過發牌監管，不從源頭阻遏，如何能遏止這些行為？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理解梁議員的補充質詢。一些收債公司現時所謂的服務對象包括補習社、旅行社甚至美容服務公司等。當然，這些個案是存在的，但我想萬變不離其宗。如果任何從事收債行業的人所採用的手法涉及刑事罪行，我們會一視同仁地處理。如果涉及滋擾行為，正如我剛才所說，另一個政策局正就如何處理滋擾行為進行研究。然而，進一步來說，如果借款公司屬於受監管的金融機構，監管當局亦會制訂準則，要求相關機構不得聘請採用不良手法收債的人。當然，話說回來，任何消費者、借貸人都應該清楚理解現時借貸或繳費方面有些甚麼不良的行為，當局亦會不斷擴大這方面的宣傳，讓市民大眾理解有關問題。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請你簡單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簡單來說，收債人是僱員，即使他們因作出違規行為而被拘捕，也無法遏止收債公司再聘用其他人進行收債。所以，如果局長不肯發牌規管收債公司，便無法打擊有關行為。我想問局長，怎樣才能夠真正打擊源頭呢？源頭就是收債公司聘請一些人作出滋擾行為。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所舉出的例子，說明警方採取的行動是針對收債公司的。當然，收債公司聘請僱員作出一些行為，我們在調查的過程中，如果有證據證明，某名收債公司僱員的行為與聘請他的人或以公司名義聘請他的公司有關連，那麼該僱主或該公司的主人亦須負上刑事責任。因此，我剛才舉出的兩個例子，正好說明我們搜查財務中介公司後拘捕了一些人，而不是拘捕個別人士。這充分說明我們打擊的對象，不是某人作出了一些刑事行為，我們便對他進行拘捕及檢控，而是某人背後指使或安排他行事的人或公司，在法律上亦須相應地負上責任。

主席：除了主體質詢外，保安局局長僅回答了另一位議員的補充質詢，但本會已在這項口頭質詢用了超過20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怎樣回答都不知在說甚麼，議員要求他規管收債公司.....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不要發表議論。

梁國雄議員：局長剛才說來說去，說現正打擊財務中介公司，這當然是要打擊。我不反對發牌子予財務中介公司，但議員說的是收債，“老兄”，是兩個範疇。局長老是認為只有財務中介公司才會聘請僱員收取“爛帳”，議員說的是其他事項，工聯會曾有一宗個案，就是請.....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這樣也聽不明白嗎？議員問局長收債公司，但他卻就財務中介公司作答，主席這樣也聽不明白，卻任由他這樣作答，真是在縱容他。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再問，我們不單問財務中介公司，還問及收債公司。局長說發牌沒有幫助，那麼是否不發牌就有幫助呢？我告訴局長，發牌的話，被追債的人最低限度可以問收債公司是否有牌；第二，在發牌之後便可以進行規管，現時是無法規管的。我請局長回答我，如果不發牌，怎樣規管？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

保安局局長：現時……

梁國雄議員：發牌的話，便可施加條件……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你讓他這樣胡混了20分鐘，胡亂回答關於財務中介公司及收債公司的問題，我已容忍了很長時間。

保安局局長：根據現時的刑事法例，不管是收債公司或是個人，如果以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的手段進行追債，我們就會採取法律行動。所以，無論那是甚麼公司，我們採取的態度都是一樣。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在偷換概念，議員說的是不涉刑事罪行而不良的收債行為，可以令你發狂的行為，例如我每天對你說1萬句“曾鈺成是壞蛋”，你便會發狂，但這未必是犯罪……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停止發言。

梁國雄議員：“老兄”，這個議會是為人民做事，不是為文字做事……

主席：梁國雄議員，立即停止發言。這項質詢的時限到了，本會進入第三項質詢。

(梁國雄議員仍在高聲說話)

主席：梁國雄議員，停止發言。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並發出笑聲)

主席：請議員肅靜。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不回答、不處理問題是否不良行為？局長是最不良的。

把藝術文化帶進社區的措施

3. 梁志祥議員：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2013年提出在天水圍興建一座博物館中央文物貯藏大樓的計劃(下稱“大樓興建計劃”)，以便集中貯藏分散在香港各處的博物館藏品，令文物得到更妥善的保護和管理。大樓的設施將會包括新界西北首個大型專題展覽廳，但大樓興建計劃的工程至今仍未動工。此外，民政事務局與藝術界、商界和社區人士合作，於2015年推出“美善之都”社群藝術計劃(下稱“美善之都計劃”)，將壁畫、地畫創作及水墨階梯等藝術創作帶進社區，但至今仍沒有該計劃下的藝術創作被帶進元朗及屯門區。關於增加市民欣賞文物及藝術作品機會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大樓興建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有否評估當局遲遲未設立上述大型專題展覽廳對新界西北居民的影響；

- (二) 美善之都計劃將於何時把上述藝術創作帶進元朗及屯門區，以及有關籌備工作的進展及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如何將藝術文化帶入社區(特別是元朗及屯門區)；當局有何新的政策及措施增加市民欣賞文物及藝術館藏的機會，以及提高市民的文化和藝術修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致力推動藝術文化的發展，並且透過適時興建或更新文化設施(包括博物館、演藝場地及圖書館等)，以及舉辦各類文化活動，將藝術文化帶入社區。就梁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康文署正籌劃在元朗區興建一座中央文物大樓，主要用作存放康文署轄下主要博物館的藏品，讓現時分散在香港各處臨時倉庫的博物館藏品得以集中貯藏，得到更妥善的保護和有效的管理。為能長遠保存文物，大樓在環境監控、建築用料、樓宇裝備、空間設計、保安、防火、貯存設施等各方面均須符合專業要求。除文物貯藏庫外，建議的大樓內將設有專科文物修復工作室，以及多個開放予公眾人士的文博設施，包括專題展覽廳、文物研習室、多功能教育活動室和演講廳等。在2013年就上述計劃取得元朗區議會的支持後，康文署隨即展開前期規劃工作，包括諮詢3個博物館諮詢委員會，以及與相關部門進行跟進工作，例如與規劃署商討參考地積比率與樓宇高度限制，以及與建築署緊密合作，盡快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及交通檢討等。在確認技術可行後，我們會申請撥款，並按照工務計劃的既定機制盡快推展此項工程計劃。

現時位於新界西北區的兩個大型文娛中心，包括元朗劇院和屯門大會堂，均設有展覽館。此外，2013年落成啟用的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是全港第二大的公共圖書館，可提供空間作小型展覽之用。元朗區的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亦設有“社區文物展覽室”，展出由不同學校或社區團體籌辦的專題展覽，介紹香港、特別是新界地區的歷史文化。展望未來，中央文物大樓將進一步增加區內的展覽空間，可供展出具規模的專題展覽。

- (二) 美善之都計劃是由數個民間藝術團體合辦的社群藝術計劃，藝術項目包括壁畫創作、地畫創作、水墨階梯和音樂飄飄，部分項目由個別區議會資助，民政事務局並沒有參與計劃的運作和推行。區議會可按社區的特色和需要，考慮邀請相關團體推行不同的社群藝術計劃。
- (三) 為進一步向公眾推廣藝術、文化、歷史和科學的認識，以及擴大博物館的觀眾羣，康文署將會免費開放轄下5間指定收費博物館的常設展覽予公眾參觀，包括香港藝術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海防博物館和孫中山紀念館；以及免費開放香港科學館和香港太空館的常設展覽予全日制學生。相信新措施會吸引更多不同階層的市民參觀博物館，增加市民欣賞不同類型的文物及藝術館藏的機會，提升他們的文化和藝術修養。康文署博物館更會不時舉辦以展出館藏為主的專題展覽，例如2015年4月至5月展出的“藏品的故事”，以及由2016年1月開始在香港國際機場展出以“香港製造”為題的展覽，將香港歷史博物館的藏品展示給公眾欣賞。

另外，康文署一直透過舉辦各類文化活動和外展活動，將藝術文化帶入社區。例如香港藝術館的賽馬會“藝術館出動！”教育外展計劃，旨在透過藝術教育專車把藝術品帶進校園和社區。2015-2016學年，藝術教育專車曾到超過100個地點，包括25個位於元朗及屯門區的學校及其他地點。專車內除展出藝術品，更設有互動遊戲，讓從未到訪香港藝術館的學生和市民，體會欣賞藝術的樂趣。同時，多間公共博物館超過40萬件的藏品已上載互聯網，方便市民認識文物及藝術館藏。

除了推廣文物欣賞及藝術館藏的活動外，康文署亦積極透過公共藝術在其轄下場地注入文化藝術元素。康文署在2010-2011年度舉辦的“藝綻公園”計劃，於屯門公園設置4組藝術品，以及於2014-2015年度將“悠遊藝術大樓”計劃推廣至屯門，邀請本地藝術家為屯門龍逸社區會堂設計雕塑“屯門生活一聲音景觀”，更將展品購入成為藏品，作長期展出。元朗區內的公共藝術作品包括著名藝術家的雕塑、為天水圍麗湖休憩處創作的雕塑，以及為元朗劇院創作的立體裝置藝術品。康文署現正計劃透過“公共藝術計劃2015”為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內設置一件由本地藝術家

創作的藝術品，預計於2016年年底完成安裝。此外，為配合屯門區議會的區內項目，康文署將進行“公共藝術計劃—屯門重點項目計劃”，為區內增添公共藝術品，計劃預計於2018-2019年度完成。

要將藝術文化帶入社區，除了藝術品的欣賞，康文署轄下的表演場地(包括元朗劇院和屯門大會堂)每年均舉辦多元化的表演藝術和文化節目。康文署亦透過“學校文化日計劃”、“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及“戲棚粵劇齊齊賞”等計劃在不同社區舉辦多項各式各樣的文化藝術活動，包括音樂會、粵劇、舞蹈表演、導賞、工作坊等。這些觀眾拓展活動目的是把文化藝術融入社區，提高市民大眾的藝術鑒賞力，尤其是鼓勵青少年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梁志祥議員：主席，文化藝術，特別是藝術在社區的推廣非常重要，雖然民政事務局在這方面做了一些工夫，但新界西北地區的元朗、屯門的藝術品擺放非常不足。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屯門公園僅設置4組藝術品，元朗僅麗湖休憩處擺放雕塑。我們由此明顯看到藝術品的擺放非常少。

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及，公共博物館有超過40萬件藏品已上載互聯網。很多較有藝術水準的雕塑都擺放在博物館內，也會定期到不同地方擺放，但政府在新界西北地區舉辦的藝術展出是否較少，人流較多的尖沙咀及中環一帶的海旁地區反而展出較多？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關心藝術品的擺放位置。梁議員剛才提到新界西北地區屯門及元朗的藝術展品，我翻查過18區藝術展品的數量及分布。事實上，其他地區的藝術展品數量也不是特別多或特別少。關鍵是我們希望在公共空間，包括康文署的場地，增加公共藝術品的擺設。所以，如果梁議員或地區人士有任何建議，我們隨時樂意添加這類公共藝術品的擺設。

事實上，要成功擺設公共藝術品，有3個元素：第一，需要地區提出訴求；第二，有藝術家進行創作；第三，有擺設藝術品的空間，包括康文署可提供的空間。在這數個元素的配合下，如果梁議員提議應再添加哪些藝術品，我們樂意考慮。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政府正籌劃興建中央文物大樓。我翻查資料後發現，該計劃最早於2012年年終公布，政府於2013年諮詢了區議會，而區議會亦表示支持。當時政府估計2至3年便可以完工，並指已有土地。我不太明白的是，現時已過了超過3年半，但大樓仍然未動工，政府亦未申請撥款。究竟是甚麼問題導致該計劃未能加快進行呢？事實上，將分散在市區或其他地區的文物集中儲存後，可以在不同地方釋放更多空間，以緩解展覽場地、排演場地等各種用地需求。就此，政府有否評估，如果加快進行計劃，可以釋放多少空間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馬議員的提問。馬議員說得對，我們於2013年基本上已得到區議會的支持，政府內部透過規劃署進行了一些工作。我們接下來的工作是在政府內部申請撥款，如果我們成功取得撥款，便會立即提交文件予立法會討論。我希望這項工作能夠在短期內完成。

正如馬議員所提到，現時全港九新界各地的文物或藝術品的貯藏庫，的確分散於20多處地方，而且有些地方的環境不太理想，如臨時倉庫、停車場等，未必最適合保存藝術藏品。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盡速建設一座中央文物大樓，讓分散在20多處地點的藏品集中儲存於一幢有專業化設計的大樓。不單是儲存，更重要的是我們會利用該地點舉行展覽，讓公眾看到我們實際收藏了哪些藏品，供大家欣賞。除了在互聯網欣賞藏品外，市民更可以看到實物。我們希望能夠推動相關工作。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收集展品並展出，我對此感到非常高興。在三年零八個月期間，香港市民英勇抵抗日本侵略者，從事很多抗日活動，有很多珍貴的文物。我想問局長，政府有否收集、保存、展出有關三年零八個月期間東江縱隊及各民族英雄的貢獻事蹟的文物？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各博物館的藏品的確各式各樣，文化藝術的領域相當廣泛。我們的館藏中的確擁有王議員所提到香港抗日期間的文物。鑑於在這段時期，民間有聲音不斷要求政府搜集更多這類文物，我已指示我的同事在坊間多接觸、多了解、多收集這方面的文物，豐富我們的藏品。

我要補充一點，博物館藏品現時分散在香港各處，數量相當龐大，超過200萬件。我們希望盡量豐富博物館的藏品，逐步收集剛才王議員提到的文物，讓市民有機會認識香港的文化遺產。

馬逢國議員：主席，剛才我在第一項補充質詢中提到，如果興建中央文物大樓，便能騰空現時分散於不同地方的貯藏庫的空間，這些空間要麼由康文署控制，要麼就是政府用地。我想問的是，當局有否打算將這些地方改為藝術界或藝術團體展出、排演或研討的空間？這方面的需求很大，如果有大約19 000平方米的空間，便能緩解需求。希望政府能夠回應一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分散各地方的貯藏庫已超過1萬平方米，但這1萬平方米並非各處都很合用，包括貨櫃箱、工廠大廈。所以，是否真的可以騰出很多空間，供未來文化界的朋友使用，我們仍有待探討。然而，我同意的一點是，民間的文化藝術活動相當蓬勃，市民對此類活動有強烈訴求，所以我們正努力尋找不同空間，讓文化工作者和藝術家享有創作天地。這是我們一致的目標。因此，我們會繼續探討有關貯藏庫的未來用途。

梁志祥議員：主席，美善之都計劃是一個相當好的計劃，但這計劃的缺陷在於只有區議會才能推行。除這計劃外，民政事務局會否考慮推動商界或地區人士在社區擺放藝術品，令社區增添藝術元素，使更多市民參與其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美善之都計劃及其他社區藝術活動蓬勃舉行，有地區人士參與，有藝術團體作出貢獻，也有商界支持，慢慢在地區越辦越多。所以，對於梁議員提出康文署將來在地區上如何能提供空間，如何與商界合作，如何協助地區藝術團體進行創作，我們完全可以給予方便，希望能一起做好地區藝術文化工作。

主席：這項質詢到此為止。第四項質詢。

防止公共登記冊內的個人資料被濫用

4. 麥美娟議員：現時，市民可透過土地註冊處的網上系統或親往其客戶服務中心或查冊中心，使用櫃位和自助查冊終端機進行查冊，以查閱該處備存的《土地登記冊》及已註冊文書副本(統稱“土地紀錄”)。據報，今年初有騙徒透過查冊取得一個私人住宅單位業主的個人資料，再使用該等資料偽造身份證；然後冒充該業主放售有關單位，並成功騙取買家支付的訂金。有市民指出，上述個案顯示，公共登記冊內的個人資料可被用作不法行為，損害資料當事人的利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當局有否對濫用土地紀錄內個人資料，以及使用該等資料冒充他人進行樓宇買賣的人提出檢控；如有，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以及該等個案的處理程序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旨在防止各個公共登記冊內個人資料被濫用的下列措施：記錄查冊人的個人資料；要求使用櫃位查冊的人確認知悉登記冊的建立目的、使用公共登記冊的限制及濫用所取得資料的後果；要求查冊人士須就擬使用所獲得資料的目的作出聲明；及修訂《土地註冊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訂明濫用有關公共登記冊內個人資料的人須負上刑責；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其他措施防止各個公共登記冊內個人資料被濫用，以保障資料當事人的利益；如有，詳情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土地註冊處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和《土地註冊規例》為影響土地的文書辦理註冊及為公眾提供查冊服務的公共辦事處。正如《土地註冊條例》的詳題和弁言所載，土地註冊處備存土地登記冊和提供土地紀錄予公眾查冊，目的是為防止秘密及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以及提供追溯和確定土地財產及不動產業權的方法。

根據《土地註冊規例》的規定，土地註冊處處長在接獲任何人士的查冊要求和繳付所規定的費用後，便須向該人士提供所要求的土地紀錄。現時，土地註冊處每天提供逾2萬次查冊服務，使用者包括需要土地註冊處的紀錄以辦理物業交易、轉易和其他事宜的專業人士、地產代理、金融機構及其他公眾人士。

土地註冊處的紀錄可能載有個人資料，須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規限。根據《私隱條例》，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與其直接相關的目的。如有違反該條例的情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可根據《私隱條例》賦予的權力發出執行通知，指令有關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行為，以及防止該項違反行為再次發生。在《私隱條例》下，任何資料使用者獲送達執行通知後仍違反該通知，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及監禁。

為提高土地註冊處查冊服務使用者對必須適當地使用土地註冊處的紀錄及遵守《私隱條例》的意識，土地註冊處於過去多年實行了多項行政措施，包括要求使用網上服務及自助查冊終端機的人士，必須事先表明同意接納相關條款及條件。當中的條款訂明，從查冊取得的資料不得用於任何違反《私隱條例》的活動。此外，土地註冊處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在辦事處張貼通告、在文件加載備註等，提醒公眾查冊人士使用土地紀錄的資料時必須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

就麥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經諮詢警方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後，我綜合答覆如下：

(一) 在2011年至2015年，警方共處理了83宗與物業有關的騙案舉報，包括假冒他人身份、提供虛假資料及利用內地物業行騙，分別拘捕了48人及檢控了15人。警方沒有備存涉及濫用土地紀錄內個人資料的個案數字。

警方在處理相關案件時，會從多方面調查匪徒如何取得有關資料。警方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進行情報搜集及分析，並適時發放最有效的防罪信息，以竭力打擊及防止與物業騙案有關的罪行。

(二)及(三)

政府一直致力加強保障公共登記冊上所載的個人資料，並就公共登記冊的運作發出內部指引，指引內容包括：要求政府部門提醒查冊人士有關登記冊的建立目的及使用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限制、收集及公開的資料不應多於建立登記冊的需要等。雖然該政府內部指引並無要求查冊人士確認知悉登記冊的建立目的及使用限制，但現時已有近40個登記冊採取此項措施。就記錄查冊人士的個人資料方面，

現時該政府內部指引並無相關要求，但亦有一些公共登記冊要求查冊人士作出聲明時，提供他們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及地址等的個人資料。

該政府內部指引亦有建議各部門考慮在修改相關條例時，訂明濫用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人須負上刑事責任或要求查冊人士就查冊目的作出聲明。現時有約30個公共登記冊正實行上述措施。政府會繼續實行各項措施，同時參考各界的意見，以保障載於公共登記冊上的個人資料免被濫用。

至於土地註冊處的紀錄，它有防止秘密及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等重要的法定功能。若有人按相關程序向土地註冊處要求查閱紀錄，根據現行法例，土地註冊處不能拒絕有關要求。此外，鑑於公眾對查閱紀錄的龐大需求，在引入任何或會影響進行合法查冊的便利程度及效率的措施之前，必須審慎行事。此等措施的實際可行性及其他影響，例如對土地註冊處資源需求及提供服務的效率的影響，均須予以考慮。

在處理濫用個人資料方面，正如我剛才提及，私隱專員獲《私隱條例》授權對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如有任何懷疑涉及公眾人士查閱土地註冊處紀錄並違反《私隱條例》的個案，土地註冊處將轉介有關個案予私隱專員跟進。現時，我們沒有計劃修訂《土地註冊條例》以增設額外制裁措施來針對濫用土地註冊處紀錄內個人資料的行為。

土地註冊處會繼續探討可行的行政措施，以加強保障土地註冊處紀錄內的個人資料。舉例來說，土地註冊處正計劃將現時適用於使用網上服務及自助查冊終端機人士的措施，擴展至到櫃位使用查冊服務的人士，即要求他們確認知悉關於土地登記冊和土地紀錄的目的、使用限制及濫用所得資料的後果等，然後才接納其查冊要求。視乎該措施的成效，土地註冊處會繼續與私隱專員探討可行的辦法，根據《私隱條例》加強保障土地註冊處紀錄內的個人資料。我們亦會在未來有需要修訂《土地註冊條例》和《土地註冊規例》時，考慮可否就土地註冊處備存紀錄的目的作更具體的表述、查冊人士就查冊的目的所須作出的聲明，以及加入就濫用登記冊上個人資料所須負上的責任。

麥美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表示，政府建議各部門考慮在修改相關條例時，訂明濫用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人須負上刑責等。但是，事實上，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負責內務管理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在2015年7月28日發表了一份報告，當中清楚述明：“對於在未來引入立法保障措施，各登記冊都沒有實質的時間表。部分登記冊僅援引條例下既有的保障措施，這是不恰當的。”報告建議部分登記冊的營運者“考慮把防止公共登記冊內個人資料被濫用的規定納入法律條文當中”，並認為在現階段應考慮“制定各個登記冊擬定行政保障措施的時間表以作為臨時策略”。

私隱專員公署去年已指出當局沒有時間表，但政府現時的答覆卻仍然是待各部門修改法例時才加入相關條文。政府連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也不落實，又如何能確保或令我們相信法例可以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容許我就剛才麥美娟議員所提到私隱專員公署在2015年7月發表的檢視報告，提供一些背景資料，以便議員了解。

在防止公共登記冊內的個人資料被濫用方面，政府當局已向各有關部門發出內部指引，作為他們建立和管理公共登記冊時的指引性參考。該內部指引主要提出了9項原則性建議，我簡單說說。第一，新的公共登記冊需要有正當的建立目的；第二，公共登記冊的建立目的應在相關條例下訂明；第三，建議部門考慮修改法例，訂明濫用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刑事責任，或要求查冊人士就查冊目的作出聲明等；第四，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登記冊的建立目的；第五，收集及公開的資料不應多於建立登記冊的需要；第六，提醒查冊人士有關登記冊的建立目的及使用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限制；第七，如有搜尋鍵，其功能不應超越登記冊的特定目的；第八，除非符合有關登記冊的建立目的，否則不能大量披露登記冊的內容；及第九，除非不符合公眾利益，否則應處理資料當事人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關於實行上述內部指引的情況，正如麥議員所說，私隱專員公署在2015年7月發表了有關檢視10個常用公共登記冊的報告。該報告亦檢視了有關部門實行我剛才提及的9項建議中第二至六項的情況，並作出相關建議。相信麥議員已掌握該報告的內容。

在該報告於2015年7月發表後的1個月，即2015年8月，我們就該報告的建議和內部指引的第二至六項建議，向所有政府部門進行了一項調查，涵蓋合共101個公共登記冊的情況。

在這101個公共登記冊當中，多於九成登記冊有提醒查冊人士有關登記冊的建立目的及使用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限制(即第六項建議)。此外，根據有關部門就這101個公共登記冊所作的回應，亦有多於九成登記冊已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登記冊的建立目的(即第四項建議)。當然，並非每一項建議都有這麼好的成績。

至於是否應訂明濫用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刑事責任，或要求查冊人士就查冊目的作出聲明(即第三項建議)，部門應就指引的建議，考慮如何在利便查冊人士和保障個人資料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就此詢問過有關部門。根據所接獲的101個回應，到目前為止，有29個登記冊已採取相關措施。

主席，本政策局會繼續定期跟進各有關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情況。對於私隱專員公署報告內的一系列建議，我們正在跟進當中，如有需要，我們很樂意邀請私隱專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與我們的相關同事向各位議員進一步介紹最新情況。

鄧家彪議員：局長剛才作出這麼冗長的介紹，是將我們當成文盲，以為我們沒有看過該報告。主席，我認為你有需要制止這種消耗時間的回應，我根本聽不到回應的重點。私隱專員公署的報告已指出有關做法並不恰當，但我聽不到政府對此作出回應。

我想就主體答覆的內容提問。主體答覆表示，土地註冊處會轉介懷疑個案予私隱專員公署跟進。那麼轉介了多少宗這類個案？他們如何跟進？作為職工會，我們明白查冊的重要性。究竟濫用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如何？轉介了多少宗這類個案？最後結果如何？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鄧家彪議員的補充質詢。土地註冊處過去3年並沒有收到相關投訴，如果收到相關投訴，一定會考慮轉介予私隱專員公署。這是第一點。

第二，在過去3年，土地註冊處曾接獲一項由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要求，要求就查冊資料懷疑被用於其他用途而違反《私隱條例》的相關調查提供資料。

單仲偕議員：土地註冊處沒有收到投訴的原因很簡單，是因為它沒有辦法追查查冊人士的來源。由律師樓和買賣者進行的查冊，顯然是正常查冊。現在的問題是，有些放債人公司或其中介人進行查冊，但土地註冊處沒有加以記錄和追查，資料當事人如何投訴？如果有放債人公司進行查冊，當局有沒有辦法追查到它是放債人公司？放債人公司查冊的目的，可能是以查冊所得的資料來推銷借貸。這是否符合有關登記冊的建立目的？

我再說一次我的補充質詢：當局有沒有辦法追查放債人公司所進行的查冊？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單仲偕議員的補充質詢。在目前的法例框架下，土地註冊處無權收集進行查冊的人士或公司的資料。這是第一點。

第二，據我們所知，對於涉及不恰當使用查冊資料的騙案，警方在調查時曾嘗試……舉例說，如果這些查冊是在網上進行，警方可通過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追查。他們可運用一定的手段進行調查。

主席，我想補充一點。正如主體答覆所述，土地註冊處備存這些資料和提供查冊服務有其一定目的。這些目的已在主體答覆說明，我不再贅述。查冊量事實上很大，每天都有超過2萬次查冊。

第三，如果對查冊人士的資料進行搜集，亦會牽涉大量個人資料的保存，以及日後相關的保密工作，問題並不簡單。由於每天的查冊量這麼大，我們亦要在方便查冊與土地註冊處的運作、資源和效率之間取得平衡，不可以因為有少數不法分子而動輒對法例進行大幅修改。

此外，針對放債人的問題，我們認為從放債人的監管着手，可能會更合適。據我們了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4月11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了這方面的工作進展。據了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希望就所有放債人牌照施加更嚴格的發牌條件……

單仲偕議員：此事我們已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說過。

主席：局長，請稍停。

單仲偕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當局有沒有辦法追查放債人所進行的查冊？我想局長簡單地回答我。答案是沒有，對嗎？局長說了這麼久，無非是想告訴我當局沒有辦法。

主席：單議員，請坐下。局長，可否簡單直接地回答單仲偕議員的補充質詢？

發展局局長：主席，要我簡單地回答他，非常容易，但與此同時，我很希望單仲偕議員明白為何目前土地註冊處沒有提供有關進行查冊人士或公司的資料，而這並不表示警方沒有合適的手段追查。我們做事必須符合法律，不可以進行法律沒有授權的工作。此外，針對放債人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應從監管放債人的角度解決。

王國興議員：主席，現時公共登記冊是“無掩雞籠”。當局正設法為30個“雞籠”把好關，但其他“雞籠”卻不知如何處理。所以，我想替麥美娟議員跟進，請在席其中一位局長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究竟何時能夠制訂時間表和路線圖，把好查冊的關，使個人業權的資料不被濫用，關好“雞籠”？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也許讓我以兩點簡單回應。第一，建立公共登記冊有其背後的政策目的，主要是圍繞公眾知情權，以及防止欺詐行為等一系列的監管需要。由於政策目的各有不同，在過去多年，一直都是由相關政策局在推出公共登記冊時，根據需要而在條例中訂立所需監管。大家不要忘記，最主要是先顧及公眾知情權和監管的需要，但同時亦要照顧到另一個原則，就是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所以，我們必須取得適當的平衡，而這個適當的平衡在各個不同的公

共登記冊中都有不同的處理，所依據的原則就是我剛才提及的9項建議。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我剛才提到的101個公共登記冊中，除了已進行不少工作的29個登記冊外，其他登記冊會如何處理。這方面需要每個政策部門自行根據最新的情況審視。作為協調部門，我們會定期與有關部門跟進其工作情況。然而，我相信對現行公共登記冊的運作的任何改動，都必須有相關法例支持，這樣才能讓政府當局有法律基礎為資料使用者和資料當事人提供進一步的保障，以及訂定進一步的限制或需要。訂立法例事宜須交由有關部門處理，我們會做好協調的工作。

時間表方面，須交由每個政策局作具體跟進。我們不會有一個統一的時間表，而是要依據每個政策局的立法工作和公共登記冊修訂工作，作出相應調整。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有資料上的需要，我們樂意找一次機會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第五項質詢。

削減工地安全工作項目

5. 潘兆平議員：主席，為鼓勵工務工程承建商推行工地安全措施，政府自1993年推行安全支付計劃，在工務工程合約中預留款項，以支付承建商進行工地安全工作項目。發展局於去年底發出《發展局工務工程安全管理系統檢討諮詢文件》，就其對現行應用於工務工程合約的安全管理系統所倡議的改善方向，收集建造業持份者的意見。該等方向包括削減建造工料清單中部分工地安全工作項目，以節省開支。此外，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由於近年建造成本持續上升，數項大型工務工程嚴重超支，政府有必要加強控制工程的成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以何種方式收集建造業持份者對上述諮詢文件的意見、受諮詢的組織和機構名稱，以及將於何時公布諮詢結果；
- (二) 當局有否評估削減建造工料清單中部分工地安全工作項目，會對工業安全造成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鑾於勞工處發出了無法律約束力的“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的指引，建議僱主在酷熱工作場所，為僱員作出預防中暑的特別安排(例如提供通風設備、飲用水及額外休息時間)，當局有否研究，在削減工務工程的工地安全工作項目後，當局如何確保承建商會遵守該指引；當局會否考慮立法規定所有僱主，在酷熱工作場所必須為僱員作出提防中暑的特別安排，以確保工作安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建造業的安全，我們早於1993年在工務工程合約要求承建商提交“安全計劃”，確保承建商在履行工務工程合約時有一套安全管理系統，保障工程人員的健康及安全。為進一步提升工地安全水平，我們在1996年更在工務工程實施“安全支付計劃”。自計劃推出後，我們亦不時進行檢討和推出改善措施。工務工程的意外率，由1996年以每千人計的56.6宗大幅降至2015年的7.8宗，下降超過85%。

經過約20年的實踐，業界已經深明計劃內安全項目對工地安全的重要性。時至今天，有意見認為個別項目仍然以支付方式鼓勵承建商執行的適切性已經大大降低，業界亦有意見認為相關的行政工作比較繁瑣，因此有必要檢討該計劃，並研究是否可以精簡其內容以減省行政工作。

就潘兆平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發展局於2015年11月對現行的建造工地安全管理系統進行了檢討，並建議作出優化。我們於去年年底向業界主要持份者，包括專業團體、商會、工會及項目倡議者等共63個單位(單位名單見附件)發出文件，提出優化方案並進行諮詢。

在諮詢期間，我們一共舉行了16場諮詢會議與各持份者交流意見，以掌握業界對優化建議的意見。諮詢期於今年5月完結。我們現正審視及整理收集的意見，並擬於本年年底前落實最終的優化措施。

(二) 就發展局建議的優化措施當中關於“安全支付計劃”的部分，我們的考慮內容包括須支付的安全項目是否過多、行

政工作是否過於繁複、支付款額是否合適等。事實上，“安全支付計劃”清單上須支付的項目現時有25項之多，支付的總款額由1996年計劃開始時為工程費約2%逐步增加至現時最高的3.7%，其中1.7%為與安全表現掛鈎的支出。

隨着工地安全制度日漸建立，上述部分項目未必切合今天的情況或最為有效，例如支付承建商出席安全會議、支付更新安全計劃書、支付設立安全公告板等會過於繁瑣，而申請和審批付款亦導致頗多的額外行政工作。我們因此建議，部分安全項目不再需要以支付的方式作為監管承建商表現的手段。我們估計經精簡支付清單以後，安全支付的總款額相對於工程費仍會在較高的水平，約為工程費的2.5%或以上。減少不必要的行政工作後，工地人員更能集中精力於工地安全的實際工作上。我必須指出，雖則我們建議精簡清單內容，但工程合約將仍指定承建商必須繼續執行現時所有有關工地安全的項目。清單以外的安全相關支出，將由承建商在工程的投標價內反映。我們的目的是確保修訂的安排更有效，而不會對工地安全構成負面影響。

- (三) 現時“安全支付計劃”內的安全項目並不包括勞工處有關“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的措施，因此不存在精簡“安全支付計劃”會影響承建商執行上述勞工處要求的誘因和義務。

根據勞工處提供的資料，《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明僱主的一般性責任，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而根據上述條例的附屬規例，僱主有責任為在酷熱環境中工作的僱員評估中暑的風險，以及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例如：加強工作地點的通風、為僱員提供充足的飲用水和安排間歇小休或轉換工作崗位等。以上資料均載列於勞工處向業界發出的“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宣傳單張內。勞工處人員會不時到不同的工作地點突擊巡查，並在夏季加強巡查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監察僱主遵守上述法例規定和指引的情況，在需要時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至於工務工程方面，發展局已經向工務部門發出指引，在去年7月及以後招標的工程合約條款內增加改善工地工作環境的措施，其中包括採用建造業議會有關在酷熱天氣工

作的指引，要求在每年炎夏季節，即5月至9月期間，承建商須：(一) 紿予地盤工作人員每天上午額外15分鐘小休；(二) 就工人因酷熱天氣而導致中暑或其他相關的熱疾病的風險進行評估；(三) 為工人提供遮蔽處及良好通風設施；(四) 重新編排工作避免工人長時間處於酷熱環境；(五) 制訂休息時段及提供相關的培訓；及(六) 在可行情況下提供附有桌椅的有蓋休息區。此外，我們亦透過評核承建商季度表現的報告，以增加評分的方法鼓勵承建商將現時建造業工人的下午茶休息安排常規化等。

附件

受諮詢的組織／機構包括26間曾因安全事故接受發展局研訊的工務工程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9個相關政府部門和以下工會、商會、安全從業員團體、專業團體及其他業界人士：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香港建造商會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聯會
職業安全健康局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香港專業工料測量顧問公會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營造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專業建築測量顧問公會
香港機場管理局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建造安全基準組成員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房屋協會
醫院管理局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市區重建局
香港建造業議會
駐地盤人員協會

潘兆平議員：局長提到由1996年至今，工務工程的意外率有所下降，但本地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卻錄得雙位數字，例如港珠澳大橋工程便曾發生多宗意外。局長亦提到，政府已檢討工務工程合約的安全管理系統，並向63個單位發出文件並進行諮詢。然而，關於這個對工地安全有如此重大影響的問題，我想問為何發展局不向立法會的相關委員會發出文件並進行討論？

發展局局長：如果議員認為有需要，我們非常樂意向立法會議員詳細交代這份諮詢文件的內容，並聽取大家的意見。不過，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述，這項與建造業有關的“安全支付計劃”已實行20多年，而推行這項計劃的目的是要精簡程序。我們真誠認為這項計劃絕不會影響建造工地工人的安全，所以才沒有麻煩立法會。

至於港珠澳大橋的意外，我們亦非常關注，並已在一般的工地安全措施之上，額外增加獨立的安全審核及加密突擊巡查。

廖長江議員：主席，根據資料顯示，發展局在2010-2011年度曾就工務工程的安全管理制度進行檢討，並制訂了一系列強化措施，其中包括加強對承建商的監察。此外，局長於2014年年初亦曾在其網誌中表示(我引述)：“我們已取得業界共識，修訂招標評分制度，提高工地安全紀錄良好的承建商在承投工務工程的中標機會。”(引述完畢)

今天，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建議削減“安全支付計劃”的範圍和開支，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是否已把過去的檢討及與業界的共識拋諸腦後，以及局方是否已有良方妙法，可以在削減安全項目開支的情況下，同時加強工地安全？

發展局局長：多謝廖長江議員的補充質詢。主席，我們非常關注工地安全，而這次進行諮詢是希望精簡建造業的“安全支付計劃”，主要目的並非為了縮減工程開支。工友的安全在任何時候都是最重要的，工業意外一宗也嫌多，更何況是致命意外。因此，我想告訴議員，我們絕對不會為了節省金錢而在工地安全方面少做工夫，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仍在進行諮詢，並正在整理所得的資料，待優化措施於年底推出時，我們必定會到立法會向議員交代有關的詳情。在諮詢過程中，業界和相關人士均普遍給予支持，認為現時的工作方向是正確的。正如主體答覆所載，經精簡後，安全相關支出的總款額仍然相當於工程費的2.5%或以上，依然屬於相當高的水平。此外，在我們所進行的安全評核中，承建商須負上很大責任。季度評核結果會嚴重影響承建商可否再次投標及日後中標的機會，而承建商的表現評核分數中有25%是與安全有關的。因此，我希望議員明白，我們對這方面也是非常關注的。

田北辰議員：主席，在公帑的運用方面，政府要控制成本實屬無可厚非。控制成本固然重要，但我留意到近年的大型工程不單出現超支，連施工質素和工業安全亦備受質疑。這是否表示工程成本高昂但質素欠奉？核心的原因是否可歸咎於招標制度而非控制成本？在公式制度下，投標價格和投標者的表現評分比重是60：40，但我發現當中缺少了一個很重要的百分比，就是衡量投標者過去在超支方面的表現。此外，有否考慮工業安全？這方面的表現現時所佔的比例相當低，而我認為這正是需要檢討的地方……

主席：田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有政府中人甚至指出，投標價格所佔的比例過重，以致入選公司的水平相當參差。因此，我想問發展局局長，日後的投標制度會否修改有關60：40的比例，以增加超支和工業安全所佔的比重？

發展局局長：多謝田北辰議員的補充質詢。主席，正如田北辰議員指出，在過去一段時間確實有大型工程超支，而立法會和社會亦同感關注。因此，今年無論是特首的施政報告或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均表示會成立工務工程成本控制辦公室，並會前來立法會尋求議員的

支持，希望可以從設計等方面針對性地控制成本。然而，我們是否應以工程超支評核承建商的表現，從而決定應否繼續把工程判給該承建商？我們認為也不能夠如此簡單地判斷，因為即使工程超支，而承建商要求索償，也要先經專業人士評核，認為根據合約條款和工程施工的特定情況必須賠償，政府才會作出賠償，而不應該賠償的情況便不會付款。因此，我們在這方面必須小心行事，不能在現階段因承建商超支便大幅降低其中標的機會。

主席：這項主體質詢的主題是工地安全。我剛才容許田北辰議員提出他的補充質詢，是因為當中提及安全的問題。局長，你就此方面的問題有否回應？

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提醒。主席，正如我在較早前回答廖長江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目前有關工地安全方面的工作，包括每季對承建商的表現進行評核，評核工作相當具體仔細。當局可因應評核結果而要求承建商自動停止下標，如果承建商拒絕自動停止下標，工務部門甚至會強制禁止它下標。所以，我們認為目前的機制已有相當大的阻嚇力，暫時無意修改評核標書時的評分比例。

鄧家彪議員：勞工團體或工聯會當然懷疑局長的看法，即削減工地安全開支不會影響工地安全。局長剛才指工地安全的表現已大有改善，但我可以告訴他，這也許只是一種假象。死亡個案固然無法隱瞞，因為畢竟香港是個法治社會，所以死亡個案不見有改善，但為何工傷數字卻有所下跌呢？原因是承建商刻意隱瞞，阻止工人上報，我們經常接獲這類投訴，所以我們希望局長了解這是真象抑或假象。

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政府如此注重工業安全，為何不把中暑和預防中暑的指引納入“安全支付計劃”內？香港的夏天長達5個月，很多建築和基建工程的工人對於中暑和天氣的問題均感到十分憂心，因為中暑隨時引發中風……

主席：鄧議員，你無須再作解釋了，請讓局長作答。

鄧家彪議員：……好的。

發展局局長：多謝鄧家彪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先回答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即會否把預防中暑的指引納入“安全支付計劃”內的問題。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目前“安全支付計劃”並沒有包括預防中暑的措施。不過，鄧家彪議員也說得十分正確，在酷熱天氣下工作存在風險，而僱主因應這風險對僱員加以照顧是重要的。所以儘管現時未有把預防中暑納入相關指引，但我會積極考慮將其納入“安全支付計劃”內，這是第一點。

第二，關於工業安全，尤其是工地意外的比例，議員剛才問到有否低估的情況。我們也曾聽聞業界或工友團體指出，雖然曾在工地發生輕微意外，但由於個別承建商不想安全評核結果受到影響，所以不作申報。因此，我們這次在精簡“安全支付計劃”的同時，亦就評核承建商表現的清單進行檢討，故此相信稍後提出的優化措施，將可就此問題作較積極的回應。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商業客戶的申訴渠道

6. 鍾國斌議員：主席，近日有一間小型公司的東主向本人求助，表示在今年3月初收到其電訊服務營辦商(下稱“電訊商”)的來電知會，他的公司的長途電話線路遭人“勾線”。他遂按電訊商的建議把電話線路加密，以防止同類情況再發生。然而，他其後收到的3月份電話費帳單顯示，應付帳由慣常的560元飈升至近4萬元，當中大部分收費與他的公司從未撥打的長途電話有關。儘管有關電訊商已證實該公司的長途電話線路曾遭人“勾線”，但仍要求該公司如數繳費，否則便會終止該公司的通訊服務。該名東主分別向消費者委員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求助，但前者表示不接受商業機構就其購買的貨品及服務作出的投訴，而後者則表示不處理只涉及金錢糾紛的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3年，每年通訊局接獲商業機構對電訊商作出的投訴宗數，並按投訴內容提供分項數字，以及該類投訴的數目有否上升趨勢；在該等投訴當中，有多少宗涉及電訊商對曾遭人勾線的商業機構收取不合理的費用；
- (二) 現時除了法院外，有哪些法定機構可處理商業機構就其購買的貨品及服務作出的投訴；及

- (三) 是否知悉通訊局會否與電訊商商討，研究制訂保障客戶權益的措施，例如當電訊商察覺到客戶的電話帳戶有可疑撥打紀錄時，即時向客戶作出查詢甚至暫停有關服務、設定長途電話帳戶撥打次數上限，以及加入確認客戶身份的程序，以減少電訊商與客戶就通訊服務費用發生爭拗的情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作為規管電訊及廣播行業的法定組織，根據有關條例，包括《電訊條例》、《競爭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監管電訊服務。

就鍾國斌議員提出的3項質詢，我會作以下答覆：

- (一) 截至2016年2月底，全港約有422萬條固網電話線，其中約44%(約186萬條)為非個人用戶(包括商業機構)的電話線。

自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每年接獲涉及非個人用戶(包括商業機構)對電訊服務提供者(下稱“營辦商”)作出的投訴宗數按主要投訴內容分項，和當中涉及“懷疑長途電話服務帳戶遭盜用而被收費”的投訴數字載列於附件。過去3年的投訴數字整體上保持平穩，涉及“懷疑長途電話服務帳戶遭盜用而被收費”的投訴數字處於相當低水平。

- (二) 廣義而言，不同行業對其貨品或服務的投訴各有不同的處理方法。一般來說，商業機構之間的合約糾紛可經由協商、徵詢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等途徑解決。

就電訊服務而言，如消費者就服務收費與營辦商有爭議，可先與營辦商商討；如爭議未能解決，投訴人可聯絡通訊局並提供詳盡資料。若通訊局在任何階段發現營辦商有違規行為，會採取適當的調查和規管行動。對於不涉及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款的消費者投訴，通訊局會按照現行處理消費者投訴的程序，在投訴人的同意下將個案轉介至有關營辦商，並要求營辦商酌情處理投訴人的個案及直接給予回覆。根據過往經驗，經通訊局轉介後的個案，一般最終均能達致雙方皆可接受的解決方案。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問題所述的帳項糾紛涉及長途電話服務，本地的營辦商須向海外電訊網絡營辦商支付長途網絡使用費。因此，在涉及“懷疑長途電話服務帳戶遭盜用而被收費”的個案中，若消費者拒絕付款，本地的營辦商便須全數承擔服務被盜用所引致的財務損失。

- (三) 如上文所述，通訊局會協助消費者將其與營辦商的爭議個案轉介至有關營辦商，並要求營辦商直接回覆投訴人。根據過往經驗，經通訊局轉介後的個案，一般均能達致消費者與營辦商雙方皆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可見現時通訊局處理相關爭議的處理方法行之有效。

就長途電話服務而言，營辦商目前均設有不同的保安措施(例如容許客戶設定密碼)，以防止客戶的長途電話服務帳戶被他人盜用。另外，主要的營辦商均會為其客戶的長途電話服務帳戶設定每月信用金額上限，當客戶按月使用的長途電話費到達預設上限時，營辦商會主動聯絡客戶了解有關情況，以保障客戶的利益。以上措施同時適用於個人及公司客戶。

通訊辦自2013年起至今共接獲16宗非個人用戶懷疑其長途電話服務帳戶遭盜用而被收費的投訴個案(即平均每年4.8宗)。上述數字顯示有關情況並不普遍，亦未見上升的趨勢，這反映營辦商提供的保安措施可能已有效地減低客戶的長途電話服務帳戶被盜用的可能性。

長途電話服務帳戶懷疑被盜用的個案主要涉及客戶所選用的長途電話服務沒有帳戶密碼保障的功能、客戶沒有設定有關密碼、帳戶密碼外泄或客戶的電話系統出現保安漏洞所引致等。

為減低長途電話服務帳戶被盜用的可能性，就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而言，前電訊管理局(現為通訊辦)曾於2011年4月透過中小企的組織致函其會員，提醒他們可連接互聯網的電話系統(下稱“IP PBX系統”)的潛在保安風險，並建議他們(如已是IP PBX系統使用者)採取防範措施，以免被黑客透過入侵其系統而盜用其長途電話服務帳戶。

通訊辦亦已推出關於長途電話服務保安的專題網頁 <http://www.ofca.gov.hk/tc/consumer_focus/education_corner/guide/advice_lfs/idd/index.html>，向消費者(包括商業機構)提供有關防止長途電話服務被盜用及營辦商會為客戶的長途電話服務帳戶設定信用上限等資料，並提醒他們啟動防擅用長途電話服務保安功能，以免其長途電話服務遭盜用。

儘管《電訊條例》並無賦予通訊局法定權力以處理營辦商與其客戶之間的帳務爭議，通訊局仍一直密切監察市場運作，致力確保消費者(包括非個人用戶)在使用電訊服務時的權益受到合理保障，包括適時發出指引供業界參考、與業界商討推行自行規管措施及進行消費者教育。

通訊辦會繼續致力向消費者就長途電話服務的使用及其電話系統保安進行教育工作，以提高他們對其長途電話服務帳戶的保安意識及警覺性。除已推出的專題網頁外，為了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通訊辦亦會聯絡電訊商，提醒他們通知客戶有關使用長途電話服務的保安措施。

附件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月至4月)
非個人用戶(包括商業機構)就電訊服務的投訴數字	296	238	265	65
— 服務質素(如網絡服務質素、顧客服務質素等)	101	79	104	21
— 合約糾紛(包括終止服務方面的糾紛)	73	64	63	17
— 帳務糾紛 [當中涉及“懷疑長途電話服務帳戶遭盜用而被收費”的投訴數字]	58 [6]	60 [2]	61 [6]	17 [2]

鍾國斌議員：主席，如果這個案是私人消費者向消費者委員會作出投訴，便會獲受理，例如信用卡被盜用而證明屬實，則卡主無需為他人所簽的信用卡帳項負責，但現時商業機構的電訊服務被“勾線”，即使已獲證明屬實，亦沒人理會。我相信黑客入侵“勾線”的情況很普遍，而且技術上亦不難做到，正如我在主體質詢中提到，客戶於3月收到電訊商指有人“勾線”後，便即時進行加密，但可惜加密後仍沒有用。所以，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修例堵塞這些灰色地帶和漏洞，以保障商界利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通訊局收到有關個案的投訴後，在得到投訴人同意下，會將個案轉介給有關營辦商。根據以往經驗，這些投訴在轉介後一般均能達致雙方皆可接受的解決方案。

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如果出現“勾線”情況，本地營辦商仍須向海外電訊網絡營辦商支付長途網絡使用費，所以，這些的確是商業糾紛，並會引致損失。就這方面，個案經轉介後通常會得出一個雙方皆可接受的方案。誠然，最好做法是消費者在這方面能夠提高警覺，並好好利用相關的加密功能，適當地設定密碼。一般而言，營辦商現時已有這類設施讓客戶進行加密。

除了要注意網絡安全外，大家亦應善用相關措施，以杜絕這些問題。一旦出現問題，亦要因應損失作出合理的解決方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目前香港保障消費者的制度，主要是保障一般市民，但其實中小企也是消費者。中小企屬小本經營，無權無勢，當遇到消費爭議時，沒有人能夠提供協助，可謂有苦無處訴。

政府會否檢討現行的消費者保障制度，讓中小企在遇到爭議時，亦有制度可循，以作出申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提問。我們非常重視香港中小企的發展。中小企其實也是消費者，如果出現與通訊有關的個案，通訊局亦會向營辦商作出轉介，正如我剛才也提到，以往這些個案經轉介後一般會得到合理的解決方案。

從數字來看，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到，在“勾線”方面，由2013年至今有16宗個案，所以不算太普遍。如果發生這類情況，通訊局在這方面亦會發揮作用，所以，我們看到在這方面是行之有效的。當然，在中小企的發展方面，政府亦有很多不同計劃協助它們，例如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之下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等，所以我們其實非常關注中小企在香港的業務發展。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牽涉分擔風險及原則兩方面的問題，我希望跟進原則問題。正如剛才同事提到，無論是銀行或信用卡公司，如果帳項不是卡主人簽下，卡主便無需負擔費用，即使銀行或信用卡公司可能因此蒙受損失並要作出賠償。

所以，在這類個案中，如果已證明有人“勾線”，是非法入侵，是否仍要客戶(無論是個人或中小企)承擔費用？政府是否容許持牌電訊商在合約情況下，即使客戶被“勾線”已證明屬實，但只因營辦商須向海外公司支付使用費，便仍要客戶付費？這是原則問題，政府是否容許這事情發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提到，如果出現“勾線”情況，確實會導致損失。但是，“勾線”情況為何出現？其實，我們俗稱的“勾線”一般是指盜用者透過直接接駁客戶的電話線或接入其電話系統的交換機，並在未經過授權情況下使用該客戶的電話服務。

實際情況大致分為數種：第一，盜用者透過直接接駁客戶電話線或接入客戶電話系統交換機的方式盜用其服務；第二，客戶帳戶密碼外泄而被盜用；第三，如果客戶使用互聯網規約的專用電話交換機(即IP PBX系統)，便有機會被黑客通過互聯網入侵，盜用其長途電話服務帳戶。

由於情況各有不同，被人“勾線”的情況亦因個別個案而定。如果出現損失，便應考慮個案怎樣發生，例如客戶本來可設置密碼，但他選擇不用密碼而被人“勾線”，當出現損失時，大家是否便要探討一個商業上的妥協方案？所以，我剛才說過，經轉介的個案大部分都能夠達到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由雙方按個案實際情況承擔所引致的損失。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剛才提到，即使是信用卡或銀行帳戶被盜用，總之有千種萬種可能性，最終被人盜用了，只要不是客戶本人簽帳或進行交易，客戶便無需支付費用。

我是問政府會否容許這原則亦適用於電訊服務，抑或電訊商原來會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客戶承擔費用？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銀行所採用的原則可否應用於電訊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原則上，如果但凡出現“勾線”情況，電訊商便要承擔損失，這亦並非合理的做法。舉例而言，如果用戶可以使用加密功能，但他選擇不使用而帳戶被人盜用，用戶顯然可以做得更好的。所以，在這些情況下，不能一概而論，亦沒有任何原則規定所有損失均應由電訊商負責。然而，我想指出，在香港這類個案不多，而且即使發生這些個案，雙方都能夠探討解決方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不停解釋，說甚麼大企業如電訊商，又或是中小企云云，但依我看來，這問題其實簡單不過，就是一種盜竊行為，受害人無論是中小企也好、大公司也好，甚至是個人也好，有人“勾”了原客戶的電話線，用來打電話，然後要客戶付帳。局長說大多數個案都可獲得解決，但政府其實是有責任確保無論是大型或小型的公司、商人，如被盜竊或詐騙，均受到保障，即政府的角色是要保護他們，否則為何今天代表政府的還有保安局局長在席呢？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是否不應只着眼於解決金錢問題，而是應該解決罪行問題及主動執法？即使涉及跨境犯罪，當局亦要與其他國家商討怎樣處理這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同意張議員剛才提出的論點。這其實是涉及刑事的問題，當然亦關乎報案的當事人怎樣與警方聯繫，並向警方提供詳盡資料，以便警方進行有關調查。不過，我們今天討論的焦點是：如果出現民事或商業方面的損失，應由哪一方承擔。

正如我剛才亦曾指出，營辦商其實提供了不少措施，例如保安方面的措施，又或是為客戶設定信用上限等。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解釋過，如果客戶的電話費忽然高於上限，服務便會暫時停止，而電訊商亦會與客戶接觸，以了解情況。所以，從以往的經驗可知，一來香港現時這類個案的數目很少；二來如果情況真的發生了，亦有機制可把客戶的損失減至最低。

莫乃光議員：主席，主體質詢提到通訊局不會處理只涉及金錢糾紛的投訴，但單從這宗個案看來，應該已不止涉及金錢糾紛，很有可能亦涉及犯罪行為等。然而，無論是主體質詢或主體答覆，似乎都假設了營運商沒有責任或沒有甚麼措施可以推行，但實際卻不是這樣，因為局長剛才亦提到加設密碼，或其他如設定撥打次數上限等，其實有很多措施可以推行。

我不想多談個別個案，但我想問政府，在政策上會否考慮把向營辦商發出的指引寫得更清晰，要求它們更積極預防這類情況發生，或在事情發生後更積極地處理，以免將來繼續出現帳單由500多元增至4萬元的嚴重個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通訊辦及中小企的商會以往曾進行廣泛宣傳，亦有專題網頁特別向所有消費者講解使用保安措施的重要性。所以，業界與通訊辦在這方面會緊密合作。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問的是業界發牌條款及營運指引而不是網頁，當局可否在發牌條款及營運指引方面多做工夫，寫得更清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到，由2013年至今，個案數目其實不多，只有16宗。倘若通訊辦及營辦商發覺這方面有明顯增加趨勢，又或這類個案經常發生，便會在有需要時在業務守則或指引內加入一些針對性條文。以往類似情況亦不時會出現，例如因應“帳單震撼”或合約內容而作出的相關指引。所以，我們亦要視乎這類個案有多頻密，而就現時的情況來說，這類個案其實不多。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7. 梁君彥議員：主席，《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2008年第69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已於2010年7月1日生效。《修訂規例》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而該制度涵蓋在食物標籤上的營養標籤和營養聲稱兩類營養資料。由2010年7月1日起，大部分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營養表的標籤，但銷量在一年內不超過30 000件的食物可獲豁免(“獲豁免食物”)。然而，獲豁免食物的包裝須加上特定標貼，以表明其豁免資格，而豁免享有人不得在標籤上或任何宣傳品中就該等食物作出營養聲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2010年7月1日至今：

- (一) 當局就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與營養標籤的資料是否相符進行主動抽驗的次數；當中發現的違例個案的數目，以及法庭對被定罪的有關人士施加的一般懲罰為何；
- (二) 當局接獲涉及食物營養成分與營養標籤的資料不符的投訴宗數；當局如何跟進該等個案，以及有關的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就獲豁免食物的標籤有否違反不得載有營養聲稱的規定進行抽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旨在幫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以及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聲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涵蓋營養標籤和營養聲稱(包括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比較聲稱及營養素功能聲稱)。

為盡量減低對食物選擇的影響，政府在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時，設立了一個適用於銷售量較少的預先包裝食物的豁免制度。如果預先包裝食物每年在本港銷售量為3萬件或以下，則食物製造商／進口商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申請豁免，無須為該食物加上營養標籤。如銷售量在1年內未有超出3萬件的豁免限額，製造商／

進口商可申請續期。這豁免制度並不適用於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

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附表6第2部，獲豁免在食物包裝提供營養標籤的豁免享有人，必須遵守就豁免所適用的預先包裝食物施加條件，包括獲豁免食物的包裝須加上特定標貼，以表明其豁免資格，不得在獲豁免產品的標籤上或任何宣傳品中就該等食物作出營養聲稱等。如發現豁免享有人違反須遵守的條件，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會根據法例，要求豁免享有人解釋有關違規情況，如食安中心不接納豁免享有人提出的解釋，便會發信撤銷豁免。

就梁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61條規定，標籤內的資料和聲稱，必須真確無誤，不能有任何虛假或誤導成分。截至今年5月31日為止，食安中心從市面共抽取了2 982件預先包裝食品樣本進行化驗分析，以核實其營養成分與標籤聲稱的營養資料是否相符。當中有258件樣本，其化學分析結果顯示實際營養素成分與其營養標籤所標示的含量不符，其中有兩宗已被定罪，有關罰款分別為3,000元及6,000元。食安中心會繼續監察市面上預先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以及採取適切的執法行動。
- (二) 截至今年5月31日為止，食安中心共接獲71宗有關食物與營養標籤內容不相符的投訴，並已就所有投訴個案作出跟進。其後的跟進調查發現有關食品的營養標籤皆已被修正或該食品已停止出售。
- (三) 截至今年5月31日為止，食安中心已檢查了市面上1 071件獲豁免的食品，以核實豁免享有人有否遵守豁免標示營養標籤所訂明及施加的條件。食安中心因應巡查結果已發出13封信函(其中兩封與獲豁免的食品作出營養聲稱有關)，要求豁免享有人就有關違規情況作出解釋。其後的跟進調查發現所有違規的豁免享有人均已更正有關違規情況或停止售賣有關產品。

打擊在中區違例泊車的問題

8.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正研究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然而，有不少司機向本人反映，指該計劃對紓緩中區交通擠塞問題的效用不大，因為違例泊車才是問題的主要原因。雖然當局一直強調會就中區違例泊車的情況加強執法，但有傳媒在今年2月中連續多日觀察後發現，於繁忙時間有過百部車輛在中區一帶道路違例停泊，而部分車輛是政府高官使用的座駕。此外，有民間團體在本年3月中於中區畢打街及遮打道進行3天的觀察後發現，違例泊車及在不當地方上落客貨的問題非常嚴重。該民間團體在該兩條道路錄得共1 617架次違例停泊，但同期只錄得警員作出執法行動(例如向違例泊車的司機作出勸諭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13次(即違例停泊與執法行動的比例為124 : 1)。此外，該民間團體在3月11日適逢舉行的“港島總區交通日”，於上述兩條道路錄得共1 226架次違例停泊，卻只見到警員作出6次執法行動(即違例停泊與執法行動的比例為204 : 1)。有市民因此認為當局所謂“加強執法”只是虛應故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以身作則，制訂有效措施杜絕政府車輛在中區違例停泊的情況，以紓緩中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及
- (二) 當局會否重新檢視其打擊中區違例泊車的政策，並加強執法，以有效管理該區的交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李卓人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道路交通擠塞問題，並於2014年3月邀請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進行研究，探討導致本港道路交通擠塞的原因及解決方案。交諮詢會於2014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接納報告，並會分階段推展交諮詢會所建議的一系列短、中、長期措施(詳見附件)；在推展過程中會考慮持份者意見、可行方法和海外經驗等。

交諮詢會認為有必要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以恢復阻嚇作用。香港路面空間有限，但有部分駕駛者為求個人方便，將汽車非法停泊或停留在道路上，或在限制區內上落客或裝卸貨物，影響

路面交通。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額，曾於1994年調高，之後便一直未變；就此，政府在去年年底提出將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升幅相應調高50%，以恢復原來的阻嚇作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部分社會人士對政府的建議提出了許多意見，政府會加以考慮並適時向立法會提出法例修訂。

在提高定額罰款的同時，有必要強力執法。警務處會加強對交通違例事項進行執法和檢控工作，並重點打擊嚴重交通擠塞的非法泊車黑點。中區是其中一個極受關注的地區，警務處於今年首4個月已於中區發出超過2萬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予違例停泊車輛，相比去年同期上升約3%。警務處在今年4月推行新的“2016重點交通執法項目”，透過執法行動及一系列教育及宣傳工作，針對道路使用者一些可能導致交通意外及阻塞交通的不良行為。

打擊違例泊車及違例上落客貨是今年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之一。舉例來說，警務處在今年6月1日起推行為期1周的全港反違例泊車行動，旨在打擊違例泊車及其他引致交通阻塞的違法行為，以改善交通擠塞情況。行動期間，警方會進行嚴厲執法，票控違例人士，尤其是雙行泊車及於限制區內停泊等候的車輛，或在禁區內非法上落客或貨物及停車等候。如發現有司機蓄意違例泊車，造成交通阻塞，甚至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警方除了會進行多次票控及檢控司機外，亦會考慮將有關車輛拖走。警務處會繼續根據“2016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不定時在全港不同地區進行反違例泊車及違例上落客貨的行動。

在教育及宣傳工作方面，警務處會繼續與各持份者(包括道路安全議會)保持緊密聯繫，推動公眾參與，收集及交換在交通擠塞及違例泊車等議題上的意見，以研究處理交通擠塞的改善措施。警務處亦會從不同途徑加強宣傳，例如拍攝宣傳短片及透過傳媒和社交平台等媒體，鼓勵道路使用者肩負保持道路暢通的責任，不能違例泊車，從而減低道路負擔及避免造成交通意外。

為保持交通暢通，運輸署亦在全港各區因應具體情況制訂切實可行的交通管理措施，例如設置限制區，以禁止所有或特定車輛在繁忙時間於路旁上落客貨；於繁忙路口劃設黃色方格，以避免路口阻塞而導致交通擠塞，以及調整交通燈燈號的控制，以盡量提高路口的行車流量，減少交通延誤等。警務處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的溝通及合作，密切留意各區交通情況和檢視有關交通管理措施的成效。

至於政府車輛，政府物流服務署指出，政府司機與其他所有道路使用者一樣，在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不可違例泊車。此外，政府的《駕駛政府車輛常規》亦已訂明政府司機必需遵守所有現行交通規例，違規者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該署會再次提醒各政府司機在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有關道路交通條例。而警務處在維持交通秩序下，如發現有司機違例泊車，不論是政府司機或其他道路使用者，均會一視同仁，採取執法行動。

附件

交諮詢會在2014年12月提出的12項建議

建議措施	建議實施時間
I. 短、中期措施	
管理私家車數目	
1. 提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和牌照年費	短期
2. 收緊環保汽油私家車的認可標準	短期
3. 提高柴油私家車的燃料徵費	短期
善用有限的路面空間	
4. 着手籌劃交通擠塞收費試驗計劃	中期
5. 增加咪錶泊車位的收費	短期
加重交通違例事項罰則和加強執法	
6. 加強教育和宣傳	短期
7. 恢復與交通擠塞相關的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阻嚇作用	短期
8. 加強執法行動	短期
9. 加強應用資訊科技以協助執法	中長期
II. 長期措施	
10. 檢討泊車政策和發布空置泊車位實時資訊	長期
11. 鼓勵於非繁忙時間在路旁上落貨物	長期
12. 增建泊車轉乘設施	長期

蠔患

9. 陳恒鑽議員：主席，據報，剛過去的4月打破過去55年來最潮濕4月份的紀錄，而潮濕的環境有利於蠔的繁殖。蠔是較蚊細小的昆蟲並通常結隊出現，因此被叮咬者往往身上有數十處地方出現紅腫。此

外，據悉蠓與蚊一樣能傳染疾病。曾有外國個案顯示，蠓的唾液有機會誘發被叮咬者的過敏反應，情況嚴重者會出現休克甚至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個月的每個月，以及過去3年的每年，當局接獲有關蠓患的投訴宗數分別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就蠓傳播傳染病(例如登革熱、日本腦炎、寨卡病毒等)的情況備存紀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目前市場上有各種捕蠓貼紙出售，當局有否於公共場所中使用捕蠓貼紙；有否對各個品牌及各種類別的捕蠓貼紙的成效進行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於短期內制訂應對蠓患的預防措施，並制訂應對蠓患的中長期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2013年至2015年按年及2016年1月至4月按月接獲蠓患投訴的分布數字如下：

年份	月份	蠓患投訴數字
2013	-	53
2014	-	34
2015	-	15
2016	1月	0
	2月	0
	3月	5
	4月	12

- (二) 蠓並不是登革熱、日本腦炎、寨卡病毒等蚊傳疾病的病媒，而本港發現的蠓亦不是任何媒傳疾病的主要病媒。

(三)及(四)

市面上有不同種類的產品可幫助減少蠓帶來的滋擾，市民可按個別需要選擇合適的產品，而使用時亦應按照產品標

籤說明使用。現時，食環署防治蠓患的工作主要是在公眾地方進行環境防治工作以減少蠓的滋生地，如有需要，會進行霧化處理，以減少蠓的滋擾。食環署沒有使用“蠓貼”。

蠓患一般具有較強季節性及局部性，每年溫暖潮濕的季節是蠓活動的高峰期，而茂密又多枯萎植物的環境亦容易滋生蠓患。針對性地在這些環境進行環境防治工作以減少蠓的滋生，能有效控制蠓患。因應近日出現的蠓患情況，食環署會繼續透過前線人員恆常巡察及處理投訴等渠道密切留意在公眾地方的蠓患情況及按需要加強防治蠓患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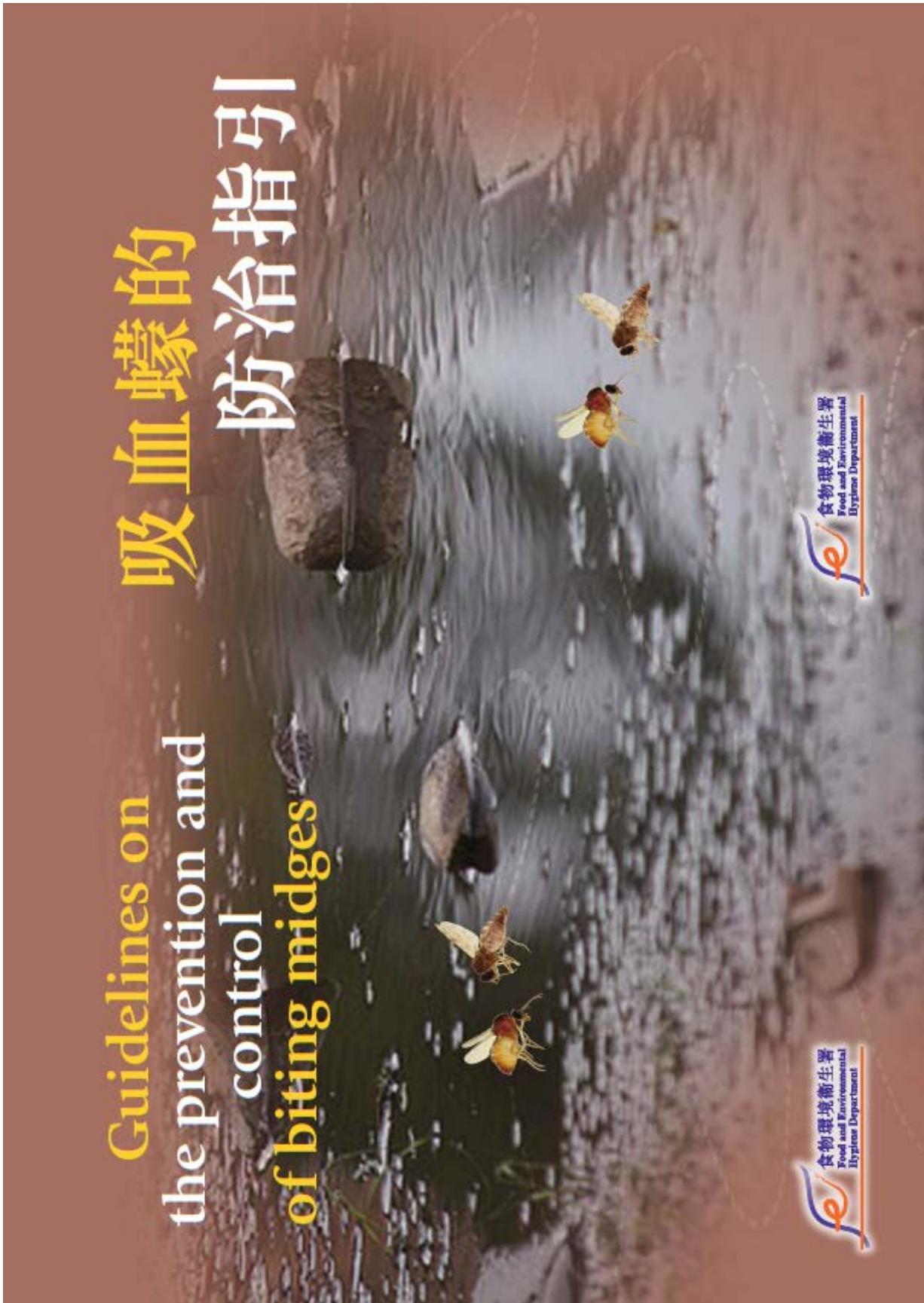
定期恰當地處理處所附近及花園的植物，可有效減少或避免蠓在處所附近或花園內為患。食環署在公眾地方恆常進行的滅蚊工作及環境改善措施如清除落葉和其他凋枯植物、沙隔和排水明渠內的淤泥等堵塞物，能減少可供蠓幼蟲滋生的地方，對防治蠓患有一定程度的幫助。如有需要，食環署亦會在有蠓患的地點進行霧化處理以減少蠓的滋擾及環境改善措施清除可供蠓幼蟲滋生的地方。

如蠓患地點屬私人地方，食環署樂意向有關人士提供防治蠓患的技術性建議，以助他們採取有效的防治蠓患措施。食環署亦已建議各有關部門，如康樂文化事務署、路政署、房屋署及教育局等，在他們管轄的地方(如公園、路邊山坡、屋邨及學校)加強防治蠓患的工作。

此外，食環署亦已同時加強有關防治蠓患的宣傳工作，例如向屋苑、學校等提供有關防治蠓患的資料，讓市民能更有效防治蠓患及作適當的個人保護措施以減少蠓的滋擾。這些個人保護措施包括安裝適當的紗網(網眼小於0.75毫米)、穿長袖衫、長褲及按驅蟲劑標籤的指示使用含避蚊胺成分的驅蟲劑驅避蠓。天然驅蟲劑對蠓有一定的驅除作用，但由於揮發性較強，效力的持久性會較短暫。附件載列食環署為市民大眾印備的防治蠓患單張。市民亦可透過以下網址瀏覽和查閱有關防治蠓患的資訊：[<http://www.fehd.gov.hk/tc_chi/safefood/risk-pest-arthropod.html#biting_midges>](http://www.fehd.gov.hk/tc_chi/safefood/risk-pest-arthropod.html#biting_midges)及[<http://www.fehd.gov.hk/english/safefood/library/pdf_pest_control/Biting_Midges.pdf>](http://www.fehd.gov.hk/english/safefood/library/pdf_pest_control/Biting_Midges.pdf)。

附件

Guidelines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biting midges



吸血蠅的生態和特徵

吸血蠅體型細小，全身黑色，是屬於蠅科的飛蟲。不論在鄉郊或市區，吸血蠅都對人類構成滋擾。只有雌性吸血蠅叮人，但牠們很少在室內叮人。由於牠們的口器短小，無法刺穿衣服叮人，因此身體外露部分往往較易受襲。在本港，叮咬人類的吸血蠅有明斑單蠅和台灣蠅兩種。

吸血蠅會在密林間或偶爾在有遮陰的地方歇息。牠們作“之”字形飛行，通常不會飛越離滋生地 100 米的範圍，惟有可能被風吹而擴散。然而，若風速每小時超過 5.6 公里及溫度低於攝氏 10 度，便會阻礙吸血蠅的飛行。事實上，吸血蠅的生命很脆弱，乾涼的天氣會縮短其壽命。吸血蠅的幼蟲是水棲或半水棲動物，通常可在潮濕地方或污泥中找到。

吸血蠅叮所引致的發炎和不適可持續數天至數星期。抓搔使癢癢變化，更可導致細菌感染及延緩傷處癒合。不過，吸血蠅不算是傳播疾病給人類的重要病媒。



吸血蠅的危害

吸血蠅叮所引致的發炎和不適可持續數天至數星期。抓搔使癢癢變化，更可導致細菌感染及延緩傷處癒合。不過，吸血蠅不算是傳播疾病給人類的重要病媒。

由於吸血蠅的滋生地範圍廣泛，所以很難才能完全消滅其幼蟲。以下方法可減少吸血蠅的滋生：

- 利用犁田或排水方法減少泥土表面水分。
- 清除斜坡或花圃上的垃圾、落葉和其他枯萎植物，以及沙隔／排水明渠內的堵塞物（例如淤泥）。
- 定期修剪生長茂密的植物，令泥土表面多些暴露於陽光和空氣中。
- 如環境防治方法未能奏效，可在幼蟲滋生地施放留效殺蟲劑。
- 短暫防治方面，可以在吸血蠅的歇息地方直接噴灑即殺性殺蟲噴霧，以便控制吸血蠅的成長。
- 此外，可在適當地點設置捕蟲器，防止該等地點受到吸血蠅的侵襲，從而減低吸血蠅帶來的滋擾。

如有需要，可聘請滅蟲公司提供滅蟲服務。

個人保護措施方面，市民可安裝紗網（網眼小於 0.75 毫米）、穿長袖衫、長褲及按驅蟲劑標籤的指示使用驅蟲劑驅避吸血蠅。

Biology and Characteristics of Biting Midges

Biting midges are tiny and dark-coloured flies belonging to the family Ceratopogonidae. They cause nuisance to human beings in both rural and urban areas. Only females bite but they rarely do it indoors. Since they have short mouthparts, they cannot bite through clothing and so exposed body parts are more often attacked. Local species of biting midges attack humans are *Culicoides circumscriptus* and *Lasiohelea taitiana*.

Biting midges rest in dense vegetation and sometimes shady places. They fly in zigzag patterns and usually no more than 100 meters from their breeding grounds; however, dispersal by wind is possible. Nevertheless, wind over 5.6 kilometers/hour and temperatures below 10°C inhibit flying. In fact, they are so fragile that cool and dry weather will shorten their life. Larvae are aquatic or semi-aquatic, and are usually found in damp places or in mud.



Hazards Caused by Biting Midges

Irritation and discomfort caused by their bites can last for days, or even weeks. Scratching aggravates the pruritus and may lead to bacterial infection and slow-healing sores. However, biting midges are not considered important vectors of human diseases.

Control and Prevention of Biting Midges

Breeding places for biting midges can be extensive and so complete disinestation of larvae is difficult. Reduction of breeding could be achieved by:

- keeping the moisture content of soil surface low by techniques like plough or draining.
- removing refuse, fallen leaves and other decaying vegetation on slopes or on the flower beds as well as choking matters (e.g. muddy soil) in sand-traps/surface drainage channels.
- trimming, on a regular basis, densely grown vegetation to increase the exposure of soil surface to sunlight and air.
- applying residual insecticide at breeding places if environmental control means are not successful.

For temporary control, adult midges can be controlled by fogging of knockdown insecticide directly to their resting places.

The nuisance caused by the insect could be reduced by installation of insect traps at appropriate sites to protect the venues from invasion by the insect.

Pest control company could be appointed to provide insect control services if necessary.

Personal protection measures against biting midges include installation of screens (mesh size <0.75 mm), wearing long-sleeved clothing and applying insect repellents according to label instructions.



國家領導人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

10. 陳志全議員：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委員長”)在上月17至19日訪港，出席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及其他活動。警方以反恐保安行動級別制訂委員長及其他國家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除了在委員長下榻的君悅酒店及高峰論壇舉行的地點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一帶，以及在委員長一行途經的多個地點設立保安區外，更在該等地點派駐大量警力作嚴密監察和禁止人群聚集，又封閉多條路和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有公眾人士認為有關的保安安排不單勞民傷財，亦影響到他們的日常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上述保安行動中，警方使用的水馬、鐵馬和車輛，以及執勤的警務人員和警犬的數目分別為何；在保安行動中提供協助的其他政府部門人員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其所屬的政府部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警方決定有關保安區範圍大小的法理依據為何；鑑於有市民質疑保安區的範圍過大，警方有否就該等質疑作出回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委員長訪港期間的保安級別高於過往國家領導人訪港期間的保安級別，警方以反恐保安行動級別制訂前者的保安安排的原因；
- (四) 鑑於有意見認為，警方於委員長訪港期間在告士打道花園、菲林明道花園及港灣道花園劃定可進行示威的公眾活動區(“示威區”)，不單被雙重水馬包圍，亦遠離委員長下榻的酒店，因此公眾無法直接向委員長表達訴求，當局有否評估警方在該等地點劃定示威區的做法有否剝奪公眾表達言論、集會及示威的自由；及
- (五) 鑑於施工中的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及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工程在委員長訪港期間應警方要求停工4日，當局是否知悉因停工而收入減少的工人數目；工程停工所造成的經濟損失為何，而有關的損失需否由公帑支付？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陳志全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至(四)

每當有國家領導人或外國政要到港，警方都有責任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以確保他們的人身安全，並使其出席的會議及其他活動能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警方根據國際、內地及周邊地區的形勢、本港情況、情報及受保護的政要及其參與的活動等因素進行了全面及專業的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反恐保安措施及部署。

警方在進行保護政要的行動時設立“保安區”，目的是為保護有保安風險的人物，是警方為了妥善履行職責而採取的措施。有關行動及安排，在法律上是有根據的。《警隊條例》(香港法例第232章)第10條訂明，警隊的職責包括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以及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每項職責均附帶執行該職責的權力，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9條，凡條例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權力可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行使，該職責須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執行。事實上，以往當其他政要訪港時，警方也有作出類似的保安安排。設立保安區亦是國際認可的良好做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保安機關在涉及重要人士或高風險任務的保安行動中常有採用。

警方尊重市民集會、遊行和表達意見的權利。警方一貫的方針是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致力協助市民進行和平的公眾活動，同時有責任採取有效的措施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警方在制訂及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德江視察香港期間的保安措施時，已盡量在便利市民舉行和平集會和遊行、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以及保護到訪政要的人身安全等多個目標作出平衡。

今次保安措施及部署主要由警隊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和其他支援單位執行。至於實際保安部署等資料屬行動細節，披露具體詳情可能讓犯罪分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策略和細節，以及影響警隊的執法能力，故此不宜透露。

(五)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所提供的資料，為配合警方在保安上的要求，以及令會議能夠有序、安全地進行，沿灣仔海濱由龍和道東端至新灣仔碼頭西陲的中環灣仔繞道工地，以及

於灣仔北部由龍和道以東至前灣仔北巴士總站的一段沙中線工地曾於2016年5月16日至19日封閉4天。工程顧問公司、港鐵公司及承建商已應路政署的要求，按需要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低是次臨時封閉工地對工程的影響，並按照合約機制來處理相關事宜。至於臨時封閉工地所引致的費用，亦會按工程合約條款和機制處理。此外，工程顧問公司和港鐵公司亦已按路政署的指示，要求承建商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透過調動相關工序或人手配置，務求透過適切安排，避免工人的收入在工地臨時封閉期間受到影響。

香港迪士尼樂園裁員

11. 姚思榮議員：主席，在1999年，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興建和營辦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迪士尼”)。香港迪士尼於本年4月裁員，屬2005年開業以來首次，因此引起公眾關注。據悉被裁人數接近100，而裁員原因與香港迪士尼的業績欠佳有關。根據政府於1999年的評估，香港迪士尼會在40年間為香港帶來1,480億元的淨經濟收益，在啟用的第一年會直接及間接創造約18 400個就業機會，並在20年內增加至35 800個。然而，在2015-2016財政年度，香港迪士尼的全職及兼職僱員人數分別只有約5 300及2 500，與上述評估落差甚大。有市民指出，香港迪士尼是政府主導和投資興建的項目，目的是帶動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有別於其他的旅遊項目，而裁員行動顯示迪士尼公司在香港市場的發展路向已發生變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事前是否知悉裁員行動；若知悉，政府對裁員的取態為何；若否，政府作為合營公司大股東(佔52%的股權)，有否了解事前未獲通知裁員的原因；
- (二) 有否評估裁員行動是否反映迪士尼公司有意縮減在香港迪士尼的投資，以及該公司有否打算擱置規劃中的香港迪士尼第二期發展計劃；及
- (三) 鑑於上海迪士尼樂園將於本月16日開幕，而據報內地掀起了一股購票熱潮，反觀香港迪士尼已有10年歷史，而且面積較細，政府是否知悉香港迪士尼有何措施應對上海迪士尼樂園帶來的挑戰，以及有何長遠發展計劃，以保持競爭力及吸引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樂園”）是一項重要旅遊基建，為推動香港旅遊業發展擔當重要角色。樂園自2005年開幕以來為香港帶來龐大經濟效益，樂園營運首10年合共為本港經濟帶來744億元增加值（以2013年價格計算），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0.38%。同期間直接及間接創造的就業機會達195 500個（以人工作年計算），為前線工人和香港旅遊業界創造不少職位。

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樂園的日常管理和營運（包括人事安排）由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公司有責任因應業務狀況及營運需要作出應對措施，該等措施的具體細節由管理公司決定。

就着此等措施，包括今年4月的解僱員工計劃，管理公司有告知政府，並表示採取這些措施會在提升樂園的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的同時，一如以往首要保持訪客遊樂體驗的質素。

(二)及(三)

上海迪士尼樂園即將在本月開幕，它的特色及定位均與香港迪士尼樂園有所不同。兩個樂園位處中國不同地區，目標客源並不相同。上海迪士尼樂園主要對象是內地市民，而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客源則來自不同地方，包括東南亞、國際，以及本地和華南地區的賓客。上海迪士尼樂園主調是中國特色，而香港迪士尼樂園則較國際化，並有10年的營運經驗及高質素的服務水平。此外，兩個樂園各自也有獨特設施和娛樂項目。

面對區內越趨激烈的競爭，香港迪士尼樂園會繼續發展創新和獨特的元素。樂園一直有緊貼市場趨勢及潮流，包括充分利用新推出的迪士尼電影熱潮，靈活和及時地在樂園內推出時令性的娛樂項目及體驗，配合主題性的餐飲及商品，提高樂園的吸引力，並帶動更多賓客首次及再次到訪。在2015年暑假期間，樂園承接大受歡迎的“魔雪奇緣”及“玩轉腦朋友”電影的熱潮，於園內分別設立“魔雪奇緣冰雪小鎮”及“腦海總部控制中心”，這些項目均大受訪客歡迎。樂

園會在今年6月11日起推出名為“星球大戰：入侵明日世界”的娛樂項目，為訪客帶來一系列以電影“星球大戰”為主題的體驗。

此外，以漫威人物“鐵甲奇俠”為主題的新園區，將於今年年底啟用。以探索冒險為主題的第三間酒店將於明年落成，是區內少有臨海而建的迪士尼主題度假式酒店。

樂園的進一步發展是合營公司雙方股東，即特區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的共同願景，雙方正就樂園的未來整體發展進行商討。雙方股東正小心考慮各相關因素，以訂出切合樂園中長期發展的方案。由於商討正在進行當中，現階段未有進一步資料可透露。

樂園是本港重要的旅遊設施，政府作為樂園的主要股東會繼續監察樂園的發展及業務表現，並繼續推動擴建工程，以增加樂園的吸引力。

在鄉郊地區安裝路燈

12.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路政署處理在新界鄉郊地區安裝路燈的申請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路政署接獲上述的申請數目，以及截至本年3月底處理中的申請數目為何，並按有關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路政署有沒有就接納上述申請的數目設定配額；若有，過去5年每年的配額為何；
- (三) 過去3年，路政署有否就如何加快處理上述申請進行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路政署有否就處理申請的時間制訂服務承諾；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路政署會否在鄉郊地區安裝應用太陽能的路燈；若會，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何俊仁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現行安排，在新界鄉郊地區安裝村燈的申請是由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負責收集、統籌，以及因應每年安裝村燈的整體配額揀選申請，然後編入路政署的新界鄉郊地區安裝路燈計劃內予以執行。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資料，截至本年3月底，民政事務總署在過去5年(2011-2012財政年度至2015-2016財政年度)所收到的村燈申請數目如下：

地區	收到村燈申請的總數(支)
離島	334
葵青	34
北區	851
西貢	274
沙田	170
大埔	646
荃灣	42
屯門	222
元朗	1 395
總數	3 968

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截至本年3月底，路政署在過去5年(2011-2012財政年度至2015-2016財政年度)處理村燈申請的情況如下：

地區	已完成安裝的村燈總數(支)	已被剔除的村燈申請總數*(支)	正在施工的村燈總數(支)	正在籌備階段的村燈總數(支)
離島	78	22	14	66
葵青	25	1	1	5
北區	367	71	81	151
西貢	152	7	6	34
沙田	81	29	6	5
大埔	157	12	22	90
荃灣	70	2	5	9
屯門	97	8	10	19

元朗	454	34	11	242
總數	1 481	186	156	621

註：

* 因技術上不可行或在商討過程中受到村民反對而被剔除。根據現行安排，民政事務處會就被剔除的項目通知申請人。

(二) 在2011-2012財政年度，路政署分配予村燈安裝的整體配額為每年600支。相較以往於整條未安裝路燈照明的鄉村道路的情況，近年的個案大部分是在已有路燈照明的村路上加裝個別村燈或增加個別照明範圍，因而在訂定安裝位置和鋪設喉管等程序均需要更多人手及時間以逐一聯絡申請者，商討安裝位置或走線安排。因此，相對過往申請村燈的位置較集中的情況，路政署需要更長的時間及更多資源去完成處理同一數目的村燈申請及安裝工作。

有鑑於此，以及資源的限制，路政署知會民政事務總署自2012-2013財政年度起，把村燈的安裝配額定為每年400支。

(三) 路政署和各區民政事務處近年來已採取措施，讓尚未納入新界鄉郊地區安裝路燈計劃的村燈申請可以較快處理及完成安裝。措施包括：除了每年被納入計劃的400支村燈外，路政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尚未納入計劃的申請先進行一些前期工作，如實地視察及訂定位置等，以便在往後有關申請被正式納入計劃時，能較快展開安裝工程。另外，就一些已納入計劃內但因各種問題所限而長期未能解決的個案，民政事務總署及路政署會商討是否剔除相關個案，以騰出資源繼而處理餘下個案。根據現行安排，民政事務處會就被剔除的項目通知申請者。民政事務總署和路政署亦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視跟進行動的進展和研討個別特殊個案。

路政署收到從民政事務總署因應每年安裝村燈的整體配額所揀選的申請後，會立即編入新界鄉郊地區安裝路燈計劃內予以執行，因此路政署認為並沒有需要就處理村燈申請的時間訂立服務承諾。

(四) 路政署於2006年開展了一項把太陽能應用於公共照明上的試驗計劃，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在屯門、荃灣及元朗的

鄉郊地區安裝共17支太陽能路燈進行試驗。試驗的結果顯示在鄉郊地區，除了樹木會阻擋陽光照射到電池板上，鄉郊地區的路燈燈柱亦未能負荷太陽能供電所需要的電池板。因此，其應用受到一定的限制，供電效果及經濟效益不彰。

為了累積更多太陽能應用於公共照明的經驗，路政署於2014年10月起開展另一項試驗計劃，在日照情況較鄉郊地區穩定的公路上試用面積較大的電池板為路燈供電，但路政署認為其穩定性仍未如傳統供電式的路燈理想。這項試驗計劃仍在進行中，路政署會密切監察情況。因此，現階段未有足夠條件支持在鄉郊地區安裝太陽能路燈。

委託非牟利機構營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13. 張超雄議員：主席，過去多年，當局不時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營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服務中心”)的建議書。有關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採用若干準則審批該等建議書。該等準則包括申請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經驗、過往表現、組織支援、服務網路，以及與其他團體合作的能力。本人近日得悉，評審委員會去年沒有把葵青區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合約，批予一個富經驗(已在該區提供有關服務逾10年)、具良好聲譽及服務質素獲好評的非牟利機構，反而把服務合約批予一個當時只得3個月服務經驗的非牟利機構。有部分社會福利界人士對該項結果感到不解，並認為審批準則欠缺透明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評審委員會現時採用哪些準則，審批非牟利機構就營運支援服務中心提交的建議書，以及當中是否包括相關的服務經驗和表現；如有包括，所佔比重為何；如不包括，原因為何；
- (二) 為何當局把葵青區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合約批予一間經驗尚淺及未有往績顯示服務質素良好的非牟利機構；
- (三) 自葵青區支援服務中心於去年6月啟用至今，當局有否就有關的非牟利機構的服務表現進行監察；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是否知悉該機構提供的各項服務(例如中英文班、課後輔導班、融入社區活動，以及諮詢、輔導、轉介、傳譯及翻譯等服務)至今的開支分別為何；

- (四) 鑑於有社會福利界人士質疑現時營運葵青區支援服務中心的非牟利機構之所以獲批服務合約，主要原因是與內地相關機構關係密切，當局有否就該項質疑作出回應；如有，詳情為何；及
- (五) 鑑於民政事務局將於本年第三季展開新一輪為內地來港定居未滿7年的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鄰里互助計劃，並正就此進行招標工作，有關的審批準則的詳情，以及每項準則所佔比重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特區政府一直以公平、公開和公正的既定程序，揀選非牟利機構營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報章廣告、新聞公告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網站等，廣泛邀請非牟利機構就營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交建議書。我們並舉辦簡介會，讓有興趣遞交建議書的機構更了解項目的服務要求和評審準則。在截止申請後，收到的建議書會交由獨立的跨部門評審小組按照預先訂立及公開的評審準則仔細評核。評審小組的成員包括民政總署、社會福利署和勞工處代表。特區政府會根據評審小組的建議委託獲得最高分數的非牟利機構營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獨立評審小組採用的評審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 服務設計及運作概況(35%)；
- 服務質素管理(20%)；
- 人力計劃(10%)；
- 計劃的推行時間表(10%)；及
- 財政預算及成本效益等(15%)。

上述資料包括評審準則及比重等均詳細載於計劃說明書，並上載民政總署網站，讓有興趣人士和機構參閱。

- (二)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葵青區開設一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政府按照如第(一)部分答覆所述的既定程序，揀選非牟利機構營辦該中心，包括由獨立評審小組根據上述評審準則評核收到的建議書。“相關的營運經驗及統籌策略”是其中一項準則，佔總分數10%，除機構本身的營運經驗，評審小組亦會考慮機構負責人及其團隊成員的相關經驗。經評審小組評核所有建議書後，政府委託了獲得最高分數的非牟利機構營辦葵青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 (三) 葵青區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LINK Centre)於2014年10月底開始提供服務，民政總署一直密切監察中心的運作，包括：
- 審核營辦機構每季提交的詳細進度報告；
 - 多次進行實地考察，以及與服務使用者面談，直接了解他們對中心的意見；
 - 仔細審查中心的財務紀錄及單據；及
 - 恒常與營辦機構檢討工作進度和表現等。
- 中心自投入服務以來，運作暢順，服務使用者評價正面。全港6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兩間分中心的支出主要劃分為薪酬、租金、行政開支和其他營運費用等，我們沒有以各項服務劃分的開支數字。
- (四) 在揀選非牟利機構營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時，獨立評審小組只會按照既定的評審準則評核每份建議書，申請機構是否與內地機構有關係並不在考慮之列。
- (五) 根據鄰里互助計劃(“計劃”)的計劃說明書，計劃項目必須屬於民政事務局有關地區及社區關係的政策綱領下，並能達致社區發展的政策目標。計劃的評審標準包括：

- 計劃能滿足服務對象需要的程度；
- 申請機構在建議計劃的服務範疇的相關經驗；
- 計劃預期的服務水平／成效是否切實可行並可持續；
- 計劃的預算是否審慎、務實，並符合成本效益；及
- 人手編制須包括最少1名註冊社會工作者。

民政總署現正為計劃招標，在申請截止後會聯同相關政策局及／或部門審批收到的計劃申請。

規管食物內的除害劑殘餘

14. 黃碧雲議員：主席，《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規例》”)第4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售賣含有除害劑殘餘的食物供人食用，但如有關除害劑的殘餘濃度不超過《規例》附表1第1部(“第1部”)就該食物指明的該種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則不在此限。據悉，第1部沒有涵蓋一些國際間不普遍但本地較常食用的食物(例如油麥菜、白蘿蔔、蓮藕和豆芽)。本年1月，申訴專員公署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不當處理有關食物安全的投訴發表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指出，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曾錯誤把油麥菜歸類為第1部所涵蓋的“葉用萵苣”類別蔬菜，並已把油麥菜重新歸類為第1部沒有涵蓋的“葉菜類蔬菜”。中心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根據中心現時對蔬果的分類，油麥菜和白蘿蔔分別屬於‘葉菜類蔬菜’和‘根菜類和薯芋類蔬菜’。就沒有制定最高殘餘限量的本地特色食品，在檢測到除害劑殘餘時，中心會根據法例規定，採用風險評估以斷定食用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中心是否在上述調查報告發表後，才把油麥菜和白蘿蔔重新歸類／歸類至“葉菜類蔬菜”和“根菜類和薯芋類蔬菜”；若然，中心將蔬菜重新歸類／歸類的手續和程序的詳情為何；
- (二) 中心現時把蓮藕和豆芽歸類哪些類別的蔬菜，以及第1部有否涵蓋該等類別的蔬菜；

- (三) 目前有多少種本地特色食品未納入第1部，以及每種食物的名稱；及
- (四) 第1部所涵蓋的360種除害劑，屬高毒性的除害劑的數目和名稱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規例》”)旨在加強規管食物內的除害劑殘餘，以保障公眾健康和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根據《規例》，任何人進口、製造或售賣含有不符合《規例》要求的食物，即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規例》的附表1列明某些“除害劑—食物”組合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即指明食物中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最高殘餘限量的訂定是建基於遵照“優良務農規範”情況下所作相關田間試驗的科學研究數據。“優良務農規範”旨在確保食物生產過程中，為防治蟲害而使用的除害劑保持於可行的最低水平，也是一套安全施用除害劑的國家和地區認可規定。

在制定《規例》附表1時，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¹⁾釐定的標準，並考慮了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同時以向香港出口食物的主要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標準作補充。中心已對這些標準進行風險評估，以保障香港的食物安全和市民的健康。

在《規例》附表1中沒有為某些食物(如白蘿蔔)訂明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情況下，有關食物組別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則適用(如“根菜類和薯芋類蔬菜”的標準適用於白蘿蔔)。

中心在《規例》正式實施前已推出“《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食物分類指引”(“《指引》”)。這份《指引》旨在方便業界識別有關食物所適用的除害劑殘餘限量。食物種類多不勝數，要求《指引》鉅細無遺地列出每項個別食物並不務實可行。《指引》已涵蓋本地常見的食物，並明確指出業界人士除參考《規例》、《指引》之外，在有需要時應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分類方法的原文，以查閱食品法典

(1) 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於1963年成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是負責訂定與食品有關的標準和指引的國際機關，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和確保食物業的公平營商手法。

委員會的現有食物分類名單。中心一直密切留意食品法典委員會對食物(包括現時未能歸類的本地食品)分類的最新發展，並會適時作出檢視及增補本地的食物分類。此外，當中心經研究後認為有需要將食物重新歸類時，會對《指引》作出修訂。

科技日新月異，除害劑的使用也可能出現改變，各地均要密切留意國際間的最新發展；並因應需要不時檢視有關規例。就附表1沒有指明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殘餘而言，《規例》規定只有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才可進口或售賣。中心會根據本港市民的食用模式和可用的安全參考值，對沒有指明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食物”組合食物樣本檢出的除害劑殘餘水平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綜合來說，風險評估是以科學為本，方法符合國際做法，並已得到在中心下成立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確認，同時亦賦予我們的規管架構彈性，以切合實際需要，充分保障香港市民的食物安全。

簡而言之，在《規例》下所有符合食物定義的物質均會受到規管。無論《規例》附表1中有為某“除害劑—食物”組合訂明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還是在《規例》附表1中沒有為某“除害劑—食物”組合訂明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也不論食物的分類方法和安排，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合供人食用。

自《規例》於2014年8月生效後，中心至今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了逾55 900個食物樣本進行除害劑檢測，共檢出140個蔬果樣本的除害劑殘餘量超出法例標準，整體不合格率不足0.3%。中心會繼續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按風險為本，透過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包括蔬菜)作測試，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

就黃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指引》，中心一貫把“白蘿蔔”歸類為“根菜類和薯芋類蔬菜”。食物組別“根菜類和薯芋類蔬菜”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均適用於“白蘿蔔”。

至於“油麥菜”方面，中心經研究後於2015年修訂了《指引》的內容，把“油麥菜”重新歸類為“葉菜類蔬菜”，並於2015年7月舉行了業界技術會議，將有關改動通知業界，以及對網頁上《指引》作出相應的修訂。上述工作是在申訴專員於2016年1月發表的相關調查報告前進行及完成的。

- (二) 中心已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草擬的新食物分類，正計劃將“蓮藕”歸類為“根菜類和薯芋類蔬菜”，以及將“豆芽”歸類為“葉菜類蔬菜”，並正就此建議進行研究。
- (三) 食品种類繁多，不同國家及地區普遍食用的食物也有所不同。食品法典委員會不時更新其食物分類方法。中心已參考了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對香港常見但國際市場較少見的食物進行分類。中心一直密切留意食品法典委員會對食物(包括現時未能歸類的本地食品)分類的最新發展，並會適時作出檢視及增補本地的食物分類。
- (四)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對除害劑的危害分類及原則，在《規例》內360種除害劑當中，有9種屬於劇毒及29種屬於高毒(見附件)。進食含有除害劑殘餘的食物所構成的潛在風險，除了考慮除害劑的毒性，還應研究從膳食攝入該除害劑殘餘的分量。在制定《規例》附表1時，中心已進行風險評估，確保這些標準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附件

世界衛生組織分類為劇毒的除害劑

	除害劑
1.	涕滅威
2.	氯氧磷
3.	滅線磷
4.	速滅磷
5.	對硫磷
6.	甲基對硫磷
7.	甲拌磷
8.	磷胺
9.	特丁硫磷

世界衛生組織分類為高毒的除害劑

	除害劑
1.	阿維菌素
2.	保棉磷
3.	滅瘟素
4.	硫線磷
5.	克百威
6.	蠅毒磷
7.	氰化物
8.	氟氯氰菊酯
9.	敵敵畏
10.	百治磷
11.	敵瘟磷
12.	苯線磷
13.	氟氰戊菊酯
14.	伐蟲脒鹽酸鹽
15.	水胺硫磷
16.	甲基異柳磷
17.	甲胺磷
18.	殺撲磷
19.	甲硫威
20.	滅多威
21.	溴甲烷
22.	久效磷
23.	氧樂果
24.	殺線威
25.	亞碸磷
26.	七氟菊酯
27.	三唑磷
28.	蚜滅磷
29.	異狄氏劑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訪港

15. 林大輝議員：主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委員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委員長”）上月來港視察3天。委員長抵

港時以“看、聽、講”來概括此行的目的。委員長出席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並發表演講。他又參觀了科學園、安老服務中心和資助房屋項目，並與各界人士會面，當中包括4名泛民主派（“泛民”）立法會議員。據報，這是自香港回歸以來，首次有國家領導人單獨與泛民議員對話。委員長在港發表講話時提及，法治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沒有任何違法者可以憑借任何理由逃避法律制裁。他希望特區政府和司法機構嚴明執法，絕不能姑息縱容違法行為。他並寄語港人要堅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如果拋棄了，香港“必爛無疑”，而“自決”和“港獨”不會成事。他又形容，大家是坐在一條船上，“香港好，大家都好，香港亂了，大家跟着一起買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委員長視察的目的是否已達；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委員長是次訪港有否提升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民望，以及增加市民對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信任；若有評估，結果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委員長與10位本會議員的會面，是否有助於改善行政立法關係；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為何沒有安排委員長到大學參觀，並與大學生會面，以了解時下年輕人的訴求；
- (五) 為何沒有安排委員長到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板間房、籠屋等地方視察，以了解草根階層人士的住屋現況；
- (六) 為何沒有安排委員長到旺角視察，並向他簡介今年農曆年初二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的始末和成因；
- (七) 為何沒有安排委員長到上水視察，以實地了解水貨活動對當區居民造成的滋擾、“限奶令”（即每名16歲或以上人士每24小時計只可攜帶淨重不超過1.8公斤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離境的規定）的實施成效，以及香港居民和內地居民的矛盾因水貨活動而日增的問題；

- (八) 會否因應委員長的說話，對鼓吹香港獨立(“港獨”)的人士嚴明執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九) 有否制訂針對性政策，以遏止和防止港獨言論蔓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 有否向委員長匯報香港各界對政制改革的意見，以及建議何時可重新推動政制改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十一) 有否收到情報，有人於委員長訪港期間意圖搗亂，並做出破壞委員長訪港之行或傷害委員長的行為；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議員的質詢涉及多個政策局的範疇，現綜合答覆如下：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5月17至19日到訪香港，出席由特區政府主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並視察香港特區。委員長抵埗時向新聞界發表簡短講話時曾用“看”、“聽”和“講”3個字來概括訪港活動的目的。就此，委員長除了出席“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並發表主題演講外，還聽取了特區政府工作匯報、視察政策局、了解香港在創新及科技的工作、參觀安老設施、視察公共租住屋、出席由特區政府安排的香港各界歡迎晚宴並發表講話，以及會見香港各界人士。在訪港期間，委員長除了與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官員會面外，還會見了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和立法、司法機構和區議會代表。他也在訪港活動中與不同職系的前線公務員、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創辦人和長者交流。相關的活動和行程安排與委員長訪港活動的目的相符。

保安局表示，每當有國家領導人或外國政要訪港，警方均有責任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以確保他們的人身安全，並使其出席的會議及其他活動能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這次委員長視察香港期間的安排亦不例外。警方根據國際、內地及周邊地區的形勢、本港情況、情報及受保護的政要及其參與的活動等因素進行了全面及專業的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反恐保安措施及部署。有關情報收集工作屬行動細節，披露具體詳情可能會讓犯罪分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策略，以及影響警隊的執法能力，故此不宜透露。

在政制發展方面，特區政府已一再公開表明，隨着特區政府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於2015年6月被立法會否決，現屆政府在餘下任期在時間上不可能重啟政制發展“五步曲”。至於何時重啟政制發展“五步曲”，則需由下屆特區政府決定。

為醫院管理局人員而設的國情研習班

16. 梁家驥議員：主席，當局於本年4月20日就本人有關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人員而設的國情研習班（“國情班”）的質詢作出回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上述回覆顯示國情班的課程內容包括內地學者及官員講授國家不同範疇的制度及政策，例如醫療體制改革，以及到內地醫療機構參觀及訪問，而參加是次國情班的初級醫生的主要職責是前線臨床工作，當局是否知悉參加國情班對該等初級醫生的臨床工作有何裨益；鑑於他們來自不同專科，如此屬一般性質的參觀和交流課程，如何能有效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是否希望藉國情班為初級醫生提供行政培訓；若然，該局為何不推薦初級醫生參加“管理101”等恆常供醫護人員參加的基礎行政培訓課程，卻選擇國情班，以及在過去5年，醫管局的初級醫生獲推薦參加國情班以外的行政培訓課程為何；
- (三) 鑑於當局在回覆中列出新加坡衛生部、加拿大病童醫院、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國際醫療品質協會、國際醫院聯會、新加坡的醫療資訊及管理系統協會、海外及本地大學、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及不同專科學會等機構是醫管局近年的培訓伙伴及進行交流活動的機構，但舉辦國情班的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是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代表機構，而其運作性質與上述醫療衛生機構完全不同，當局是否知悉醫管局以何準則決定接受此等官方政治機構提供的員工培訓資助，以及過去5年醫管局有否接受其他政治機構提供的贊助；及

(四) 鑑於有報道指出，有關醫生獲准在參加為期一週的國情班期間放取特別有薪研習假期，而該等假期不會從他們可享有的有薪研習假期總日數(“總假期日數”)扣除，但初級醫生應考專科資格考試每次只可獲批最多1.5天有薪研習假期，而他們參加其他學術交流活動或進修課程獲批放取的研習假期亦須從總假期日數中扣除，當局是否知悉為何初級醫生參加跟臨床工作無直接關係的國情班可獲特殊處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梁家騮議員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人員參與國情研習班的質詢的各分項質詢，我們的綜合答覆如下：

醫管局會安排員工參與不同的培訓課程及考察交流。醫生的培訓包括臨床及非臨床兩方面，培訓的內容範圍十分廣泛。為配合工作需要，醫管局會為駐院醫生、新升任的副顧問醫生及其他職系相等職級的人員安排領導才能、管理技能、團隊合作、在職訓練指導、溝通技巧等非臨床培訓課程。在過去5年，大約有1 000人次的駐院醫生參加醫管局舉辦的非臨床培訓課程。

國情研習班不屬於醫生的臨床或專科培訓，而是非臨床培訓項目之一。國情研習班旨在讓學員了解國家不同範疇的制度及政策，當中包括介紹內地醫療體制，並安排學員與內地醫療機構交流。

至於由機構提名或推薦參與的培訓課程，在醫管局現行的人力資源政策下，醫管局會以財政贊助或進修假期的形式，協助職員參與各種配合其培訓與發展目標的活動。醫管局考慮是否批准及資助員工參與有關活動時，主要會考慮培訓內容與員工工作發展的關係，以及是否能提升對病人提供的服務質素等。醫管局在推薦員工參與國情研習班的處理上，跟處理其他機構提名或推薦的培訓課程無異。

醫管局無論接受任何機構(包括國家級政府部門、海外及本地大學、國際性機構)的贊助，必須同樣按醫管局“接受利益、款待及贊助”的指引批核。考慮是否接受贊助的一般準則亦已列明於指引內，包括接受贊助不會實際造成或被認為有利益衝突、不會損害醫管局的聲譽、接受培訓能否提升對病人提供的服務質素和贊助款額是否合理等。醫管局過去一直按照上述準則考慮是否接受不同機構的贊助項目。

內地訪客在港犯罪的資料

17.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內地訪客在港犯罪的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內地訪客因在港涉嫌犯罪而被拘捕和檢控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所涉罪行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5年，被判入獄的內地訪客人數，並按他們被判處的刑期(即(i)1年或以下、(ii)1年以上至3年、(iii)3年以上至10年，以及(iv)10年以上)，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5年，有多少名內地訪客棄保潛逃；警方有何措施使該等人士回港接受調查或審訊，以及有否就該等案件尋求內地部門的協助；若有，程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棄保潛逃的內地訪客的資料會否載入出入境管制系統的監察名單；若會，該名單的最新人數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涂謹申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內地訪客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和檢控的人數分別見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 過去5年，被判入獄的內地訪客人數及他們被判處的刑期，見於附件三。
- (三)及(四)

警方會根據案件的情況，循不同途徑追查在逃疑犯的下落並將其緝捕歸案。如有情報或資料顯示疑犯已逃離本港，警方會根據國際刑警制訂的國際警察合作模式，尋求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協助。

入境管制人員一直以來按法例及程序嚴格地為訪港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執法部門會將被通緝或被法庭頒令不准離

港人士的資料交予入境事務處。如有關人士在出入境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手續，入境管制人員會將該人士截停並會立即通知警方到場跟進。

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質詢涉及的統計數字。

附件一

過去5年內地訪客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人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店鋪盜竊	181	177	217	269	314
雜項盜竊	196	214	168	196	174
偽造文件及假錢	99	127	124	94	126
傷人及嚴重毆打	112	90	95	92	93
嚴重入境罪行	96	87	55	48	76
其他	523	646	683	747	615
總數	1 207	1 341	1 342	1 446	1 398

附件二

過去5年內地訪客因在港涉嫌犯罪 而被警方拘捕和檢控的人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店鋪盜竊	158	156	186	251	279
雜項盜竊	147	168	133	149	117
偽造文件及假錢	31	29	41	24	22
傷人及嚴重毆打	42	33	54	50	53
嚴重入境罪行	142	156	116	89	150
其他	362	388	429	438	369
總數	882	930	959	1 001	990

附件三

過去5年被判入獄的內地訪客人數及被判處的刑期
(判刑紀錄截至2016年5月31日)

監禁年期	拘捕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年或以下	328	363	325	246	292
1年以上至3年	178	200	151	198	160
3年以上至10年	10	21	20	8	10
10年以上	0	0	3	1	0
總計	516	584	499	453	462

就業、工資及薪金總額統計數字

18. 郭偉強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年，每年本港各行業及職業的就業人數，以及名義工資指數、實質工資指數及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以2004年第1季為基期，即2004年第1季=100)分別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過去5年(即2011年至2015年)，每年本港各行業及職業的就業人數，以及名義和實質工資指數分別載列於表一及表二，而同期間各選定行業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則載列於表三。政府沒有編製按職業劃分的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表一：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就業人數⁽¹⁾(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i) 行業

行業	2011年 第4季	2012年 第4季	2013年 第4季	2014年 第4季	2015年 第4季
製造	132 400	132 200	116 200	125 500	119 400
建造	282 000	296 200	310 900	306 100	329 900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546 500	562 600	531 300	492 600	480 700
零售	318 200	324 300	341 300	342 400	338 600
住宿 ⁽²⁾ 及膳食服務	256 800	263 200	274 200	287 300	287 400

行業	2011年第4季	2012年第4季	2013年第4季	2014年第4季	2015年第4季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308 700	315 200	315 900	336 700	320 500
資訊及通訊	118 300	119 600	125 700	129 300	131 700
金融及保險	231 400	226 100	232 900	242 200	239 700
地產	148 300	153 100	144 600	156 200	148 200
專業及商用服務	317 000	305 300	329 900	334 100	354 900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663 800	681 900	712 600	713 500	726 100
其他行業	22 100	23 700	24 700	23 300	28 400
總計	3 345 400	3 403 400	3 460 300	3 489 300	3 505 500

(ii) 職業

職業	2011年第4季	2012年第4季	2013年第4季	2014年第4季	2015年第4季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416 800	405 100	377 600	403 300	427 200
專業人員	260 300	260 600	266 700	299 300	296 300
輔助專業人員	705 100	715 900	767 100	756 400	716 100
文書支援人員	491 300	519 200	508 200	503 200	529 200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579 000	601 900	626 500	621 100	616 900
工藝及有關人員	247 000	251 200	257 400	251 500	253 50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71 200	177 700	177 300	179 500	175 500
非技術工人	470 800	468 100	476 400	470 100	485 900
其他職業	4 000	3 700	3 200	4 900	4 900
總計	3 345 400	3 403 400	3 460 300	3 489 300	3 505 500

註：

- (1) 就業人口是指所有在統計前7天內有做工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15歲及以上人士。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7天內正休假的就業人士亦包括在內。
- (2)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表二：選定行業及選定職業組別的名義及實質工資指數^{(1)及(2)}

(i) 選定行業

(2004年3月=100)

選定行業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2月	12月	12月	12月	12月
製造	名義工資指數	118.1	120.0	125.7	132.8	138.3
	實質工資指數	97.3	94.9	95.3	94.2	95.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名義工資指數	121.7	126.2	128.6	132.4	136.1
	實質工資指數	100.2	99.8	97.5	93.9	93.9
住宿 ⁽³⁾ 及膳食服務活動	名義工資指數	118.7	128.6	133.4	139.3	146.7
	實質工資指數	97.7	101.7	101.1	98.8	101.2
運輸	名義工資指數	112.3	115.5	120.2	126.1	131.3
	實質工資指數	92.5	91.3	91.1	89.4	90.6
金融及保險活動	名義工資指數	122.0	129.4	133.1	138.1	142.9
	實質工資指數	100.5	102.3	100.9	97.9	98.6
地產租賃及保養管理	名義工資指數	122.1	130.8	143.5	146.3	151.7
	實質工資指數	100.6	103.4	108.8	103.8	104.7
專業及商業服務	名義工資指數	135.2	140.2	151.5	161.0	172.3
	實質工資指數	111.4	110.8	114.9	114.2	118.9
個人服務	名義工資指數	138.4	150.1	158.3	169.6	179.5
	實質工資指數	114.0	118.7	120.0	120.3	123.9
所有選定行業 ^{(4)及(5)}	名義工資指數	122.6	128.9	134.2	139.8	145.7
	實質工資指數	101.0	101.9	101.7	99.1	100.5

(ii) 選定職業組別

(2004年3月=100)

選定職業組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2月	12月	12月	12月	12月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123.6	132.5	135.6	140.4	145.1
	實質工資指數	101.8	104.7	102.8	99.6	100.1
文書級及秘書級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119.9	121.1	126.2	130.4	134.0
	實質工資指數	98.8	95.7	95.7	92.5	92.5

選定職業組別		2011年 12月	2012年 12月	2013年 12月	2014年 12月	2015年 12月
技術工人及操作工人	名義工資指數	115.3	118.7	123.7	129.3	134.8
	實質工資指數	95.0	93.8	93.8	91.7	93.0
服務工作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123.2	130.9	138.4	145.7	155.8
	實質工資指數	101.5	103.5	105.0	103.3	107.5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名義工資指數	128.7	133.9	143.4	151.0	158.3
	實質工資指數	106.0	105.8	108.7	107.1	109.2
所有選定職業 ⁽⁵⁾	名義工資指數	122.6	128.9	134.2	139.8	145.7
	實質工資指數	101.0	101.9	101.7	99.1	100.5

註：

- (1) 工資包括基本工資及其他經常性及保證發放的津貼及花紅。
- (2) 實質工資指數是以名義工資指數扣除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得出。
- (3)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4) 指“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工資統計調查部分所涵蓋的所有行業，包括並沒有列出其統計數字的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污水處理及廢棄物管理業與出版活動業。
- (5) 有關統計調查只涵蓋選定行業內督導級及以下的選定職業僱員，並不包括經理級人員和專業僱員。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表三：選定行業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¹⁾

(2004年第1季=100)

選定行業	2011年 第4季	2012年 第4季	2013年 第4季	2014年 第4季	2015年 第4季
製造	105.4	111.6	114.7	122.2	127.3
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172.5	176.1	182.0	190.9	202.3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20.2	127.5	131.5	134.8	138.8
零售	135.2	148.5	158.6	163.4	168.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18.8	125.8	132.0	135.1	140.3

選定行業	2011年第4季	2012年第4季	2013年第4季	2014年第4季	2015年第4季
住宿 ⁽²⁾ 及膳食服務活動	119.3	126.4	135.1	141.5	149.8
資訊及通訊	108.0	115.7	123.0	129.1	132.2
金融及保險活動	141.7	147.1	152.7	158.8	164.3
地產活動	114.0	120.9	126.7	133.6	140.4
專業及商業服務	121.9	126.9	136.6	146.1	155.5
社會及個人服務	107.6	113.3	117.5	118.6	124.7
所有選定行業 ⁽³⁾	119.3	126.2	133.0	138.2	144.1

註：

- (1) 薪金除包括工資的組成部分外，還包括發放給員工的其他非經常性薪酬開支，例如非固定發放的花紅和超時工作津貼。
- (2)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3) 指“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薪金總額統計調查部分所涵蓋的所有行業，包括並沒有列出其統計數字的採礦及採石業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向在外地服刑的香港人提供援助

19. 謝偉俊議員：主席，在菲律賓因販毒罪成而判囚40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張泰安先生（“張先生”）於上月14日死於菲律賓獄中。張父向傳媒表示對其子的死因有懷疑。他又指出，過往多年，英國大使館及張先生的義務律師多番聯絡及協助其子，但直至菲律賓當局公布張先生死訊，才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官員聯絡張父，而國家外交部從來沒有與他接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因應張先生客死異鄉並懷疑死於非命一事，檢討並增加對同案另一名被囚港人鄧龍威先生（“鄧先生”）提供的援助，特別就其苦候上訴（有鑑於菲律賓司法部據報要求他先繳付50萬披索罰款，才會處理其上訴申請，以及要求他自費聘請翻譯）的情況，促請國家外交部提供適切法律支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檢討何以一如張父所指，政府及國家外交部過去多年向張先生提供的援助竟少於英國大使館提供的；如有檢

討，詳情為何，以及會否根據檢討結果改善對鄧先生及其他正被菲律賓當局長期囚禁港人的援助；如沒有檢討，原因為何；

- (三) 現時有多少名正長期在菲律賓服刑的港人，已根據兩地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申請回港繼續服刑；他們的年齡、服刑年期、提出申請日期及申請處理進度為何；政府曾否透過國家外交部，要求菲律賓當局加快處理該等申請，以及當中遇到哪些困難；
- (四) 自《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513章)於1997年生效至今，有多少名在外地服刑港人被移返本港繼續服刑；
- (五) 除在菲律賓服刑的港人外，現時有多少名在已與本港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協議地區或國家服刑的港人，已申請返港繼續服刑；及
- (六) 鑑於政府曾基於上述長期在菲律賓被囚人士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證，決定拒絕在“\$6,000計劃”(即政府於2011年向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一次性發放6,000港元的計劃)下向他們發放該筆款項，而本人多次向保安局爭取亦不得要領，惟據報鄧先生為免張先生的遺體被棄置地上，將自己的食用錢用於安排擔架暫放遺體，政府會否覆檢該決定是否合理，並重新研究酌情向這些身在異鄉而有迫切財政困難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6,000港元？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6個部分，在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為在香港以外地方遇事的港人提供協助。一般而言，特區政府收到在外地被拘留或監禁港人的求助後，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會和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公署”)、中國駐外使領館，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聯繫，並因應個案的性質、情況和求助人的要求，在可行範圍內提供協助。小組提供的協助方式包括：因應當事人的要求，將其被拘留的情況轉告其在港親人，

以便他們作出相關安排；向當地部門反映求助人訴求、了解個案情況或提供當地律師和翻譯員的資料等。特區政府和中國駐外使領館跟進求助個案時，必須尊重和遵守當地的司法制度。

一般情況下，如持有外國護照的香港居民在海外遇上事故，當地政府會與發出該旅行證件國家的駐當地使領館聯繫及跟進事宜。儘管如此，特區政府如得悉相關事故，亦會聯絡當事人家屬及與有關的駐港領事館或代表機構聯繫和協調，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公署及中國駐外使領館的支援，務求為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由於質詢中所涉及個案的當事人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進入菲律賓，菲律賓政府按一般做法將已去世當事人的消息通報英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儘管如此，特區政府在得悉事件後，一直關注事態發展，並且透過公署及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中國大使館”)為當事人家屬提供協助。

就其他尚在菲律賓服刑的港人，多年來中國大使館高度關注事件，除了派員探望當事人外，亦曾就個案多次與當地司法部門接觸，了解情況及進展，並敦促其依法迅速地公正審理。此外，中國大使館亦有向菲律賓有關當局反映當事人家屬的訴求，包括確保當事人在獄中獲供應生活必需品及提供翻譯服務等。特區政府會繼續為相關服刑人士提供可行的協助。

- (三) 在菲律賓被判刑港人如欲移返本港繼續服刑，他們可向特區政府或菲律賓政府提出申請。我們會按照《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513章)(“《條例》”)及雙方就移交被判刑人士簽訂的協定處理。一般而言，每項申請需要符合的主要條件包括：
- (i) 引致該刑罰的行為如發生在香港，依據香港法律亦構成刑事罪行；
 - (ii) 被判刑人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iii) 判決屬最終判決，並且在菲律賓就該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並無進一步法律程序正在待決；及

(iv) 特區政府、菲律賓政府及被判刑人士三方均同意移交。

根據協定，在菲律賓被判刑港人提出移返本港繼續服刑的申請時，必須由菲律賓政府向特區政府提供有關被判刑人士的指定資料，包括其定罪及判刑的法律文件、獲判刑期的執行情況和餘下未服滿的刑期等。

特區政府現正處理7宗在菲律賓被判刑港人欲移返本港繼續服刑的申請。七名申請人年齡由45至70歲，分別在菲律賓被判囚25年至終身監禁。七人的移交申請於2002年至2012年期間經由中國大使館轉介至特區政府。特區政府已多次向菲律賓政府索取有關個案的所需文件，以確定個案符合移交條件。到目前為止，我們仍等待菲律賓政府的回應。特區政府會繼續循各種可行途徑與菲律賓政府跟進這些個案，希望盡快取得所需的基本資料和確認菲律賓政府的同意，以進行移交程序。

(四)及(五)

自《條例》於1997年生效至今，除在菲律賓被判刑港人外，共有157名在已與本港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或安排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被判刑的港人曾申請返回本港繼續服刑。截至2016年4月，共有87名被判刑人士被移返香港繼續服刑。

(六)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7月8日通過撥款建議，“\$6,000計劃”的合資格日期為2012年3月31日。所有在2012年3月31日年滿18歲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方符合計劃的資格準則。

根據《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令》(第177章，附屬法例)，所有在2003年6月23日前簽發的身份證(即舊式身份證)已經失效。如登記人在計劃的合資格日期即2012年3月31日)持有的並非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即不符合計劃的資格準則，不能在計劃下獲發款項。

計劃的合資格日期及資格準則為基本規定，基於各種原因而不符合資格準則的人士數目眾多，政府須恪守公平原

則，在處理上一視同仁，因而無法為不符合資格的人士發放款項。

蠓的防治

20.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今年的4月是過去55年來最潮濕的4月份，而潮濕的環境有利於蠓的繁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多個人造草足球場及公園近日發現大量蠓。據悉，雌蠓在吸血時分泌的唾液，會令皮膚紅腫痕癢或引發過敏反應，更可能含有病毒和寄生蟲等致病源。由於外國曾有人因蠓叮咬引發過敏性休克而死亡的個案，有市民認為政府應積極防治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由本年1月至5月，市民因被蠓叮咬後不適而求診的個案宗數；若知悉，宗數為何，以及該數目與去年同期的數目如何比較；
- (二) 鑑於當局現時推行深化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在選定地點監察白紋伊蚊的分布情況，當局會否考慮實施針對蠓的監察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會否進行大型滅蠓運動；若會，詳情為何，包括會使用哪些種類的滅蟲噴劑；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加強公眾教育工作，向市民宣傳如何預防被蠓叮咬；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醫院管理局沒有備存市民因被吸血蠓叮咬後不適而求診的統計資料。
- (二) 及 (三)

蠓不是登革熱、日本腦炎、寨卡病毒感染等蚊傳疾病的病媒。世界衛生組織並未有為對蠓進行系統性的監察設定指引。據我們所知，其他地方例如內地、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歐美國家等亦未有特別為蠓訂立監察計劃。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密切留意其他地方就監察蠓進行

的研究和做法，以及蠓類權威專家的意見，會按情況考慮有關研究及意見是否適用於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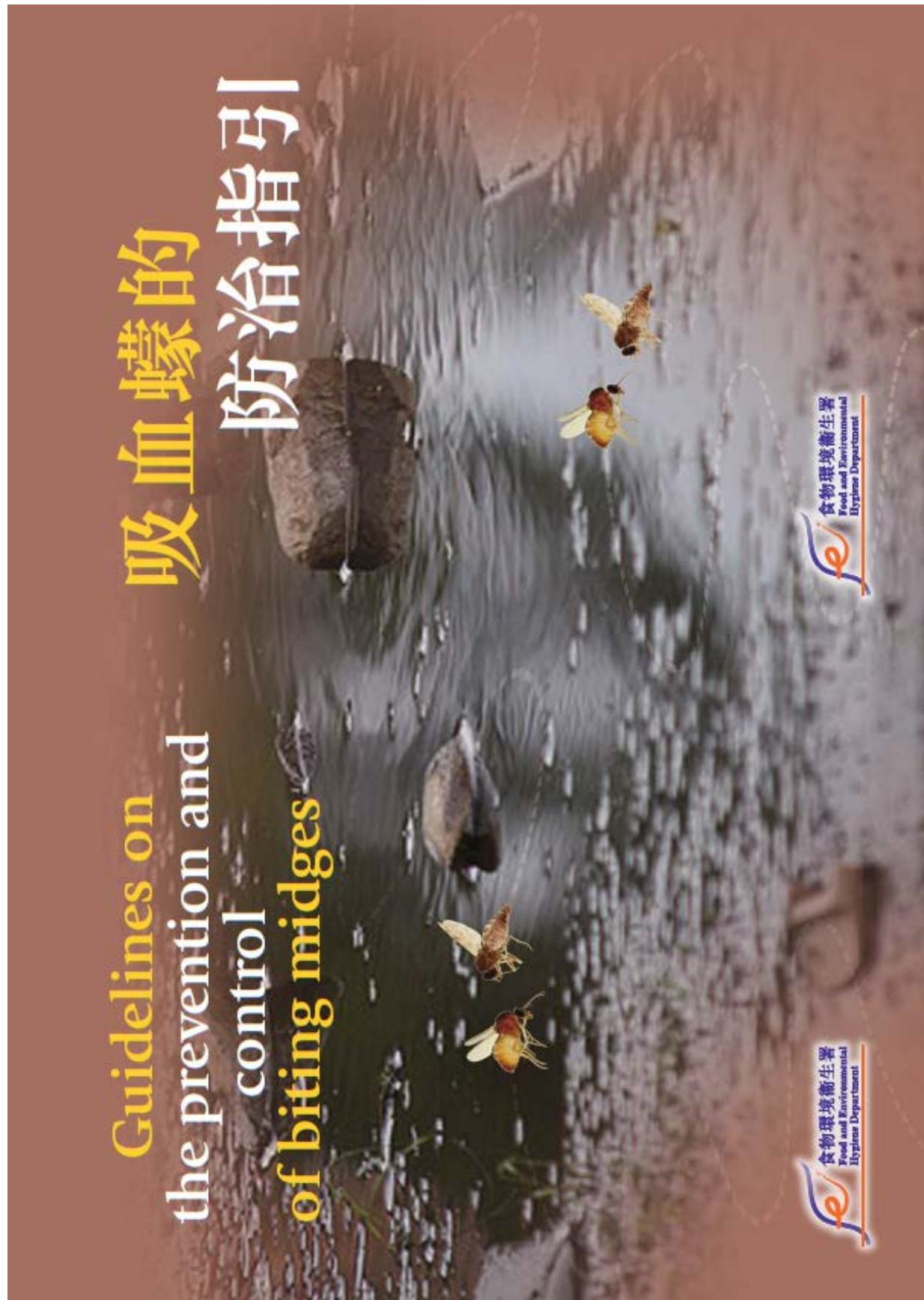
本港發現的蠓不是任何媒傳疾病的主要病媒。因應近日出現的蠓患情況，食環署會繼續透過前線人員恆常巡察及處理投訴等渠道密切留意在公眾地方的蠓患情況，以及按需要加強防治蠓患的工作。食環署亦已建議各有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路政署、房屋署及教育局等，在他們管轄的地方(如公園、路邊山坡、屋邨及學校)加強防治蠓患的工作。

蠓患一般具有較強季節性及局部性，每年溫暖潮濕的季節是蠓活動的高峰期，而茂密又多枯萎植物的環境容易滋生蠓患。針對性地在這些環境進行環境防治工作以減少蠓的滋生地能有效控制蠓患。食環署恆常進行的滅蚊工作及環境改善措施如清除落葉和其他凋枯植物、沙隔和排水明渠內的淤泥等堵塞物，能減少可供蠓幼蟲滋生的地方，對防治蠓患到一定程度的幫助。如有需要，食環署會在有蠓患的地點進行霧化處理以減少蠓的滋擾及環境改善措施清除可供蠓幼蟲滋生的地方。

如蠓患地點屬私人地方，食環署樂意向有關人士提供防治蠓患的技術性建議，以助他們採取有效的防治蠓患措施。在家居方面，定期恰當地處理處所附近及花園的植物，可有效減少或避免蠓在處所附近或花園內為患。

- (四) 食環署亦已同時加強宣傳工作，例如向屋苑、學校等提供有關防治蠓患的資料，讓市民能更有效防治蠓患及作適當的個人保護措施，以減少蠓的滋擾。這些個人保護措施包括安裝適當的紗網(網眼小於0.75毫米)、穿長袖衫、長褲及按驅蟲劑標籤的指示使用含避蚊胺成分的驅蟲劑驅避吸血蠓。天然驅蟲劑對蠓有一定的驅除作用，但由於揮發性較強，效力的持久性會較短暫。附件載列食環署為市民大眾印備的防治蠓患單張。市民亦可透過以下網址瀏覽和查閱有關防治蠓患的資訊：[<http://www.fehd.gov.hk/tc_chi/safefood/risk-pest-arthropod.html#biting_midges>](http://www.fehd.gov.hk/tc_chi/safefood/risk-pest-arthropod.html#biting_midges) 及[<http://www.fehd.gov.hk/english/safefood/library/pdf_pest_control/Bitting_Midges.pdf>](http://www.fehd.gov.hk/english/safefood/library/pdf_pest_control/Bitting_Midges.pdf)。

附件



吸血蠅的生態和特徵

吸血蠅體型細小，全身黑色，是屬於蠅科的飛蟲。不論在鄉郊或市區，吸血蠅都對人類構成滋擾。只有雌性吸血蠅叮人，但牠們很少在室內叮人。由於牠們的口器短小，無法刺穿衣服叮人，因此身體外露部分往往較易受襲。在本港，叮咬人類的吸血蠅有明斑庫蠅和台灣蠅兩種。

吸血蠅會在密林間或偶爾在有遮陰的地方歇息。牠們作“之”字形飛行，通常不會飛越離滋生地 100 米的範圍，惟有可能被風吹而擴散。然而，若風速每小時超過 5.6 公里及溫度低於攝氏 10 度，便會阻礙吸血蠅的飛行。事實上，吸血蠅的生命很脆弱，乾涼的天氣會縮短其壽命。吸血蠅的幼蟲是水棲或半水棲動物，通常可在潮濕地方或污泥中找到。

吸血蠅的防治

由於吸血蠅的滋生地範圍廣泛，所以很難才能完全消滅其幼蟲。以下方法可減少吸血蠅的滋生：

- 利用犁田或排水方法減少泥土表面水分。
- 清除斜坡或花圃上的垃圾、落葉和其他枯萎植物，以及沙隔／排水明渠內的堵塞物（例如淤泥）。
- 定期修剪生長茂密的植物，令泥土表面多些暴露於陽光和空氣中。
- 在幼蟲滋生地施放有效殺蟲劑。
- 如環境防治方法未能奏效，可以在吸血蠅的歇息地方直接噴灑殺蟲噴霧，以便控制吸血蠅的成蟲。
- 此外，可在適當地點設置捕蟲器，防止該等地點受到吸血蠅的侵襲，從而減低吸血蠅帶來的滋擾。

如有需要，可聘請滅蟲公司提供滅蟲服務。

吸血蠅的危害

吸血蠅叮所引致的發炎和不適可持續數天至數星期。抓搔使癢癢惡化，更可導致細菌感染及延緩傷處癒合。不過，吸血蠅不算是傳播疾病給人類的重要病媒。

Biology and Characteristics of Biting Midges

Bitting midges are tiny and dark-coloured flies belonging to the family Ceratopogonidae. They cause nuisance to human beings in both rural and urban areas. Only females bite but they rarely do it indoors. Since they have short mouthparts, they cannot bite through clothing and so exposed body parts are more often attacked. Local species of biting midges attack humans are *Culicoides circumscriptus* and *Lasiohelea taiwanica*.

Bitting midges rest in dense vegetation and sometimes shady places. They fly in zigzag patterns and usually no more than 100 meters from their breeding grounds; however, dispersal by wind is possible. Nevertheless, wind over 5.6 kilometers/hour and temperatures below 10°C inhibit flying. In fact, they are so fragile that cool and dry weather will shorten their life. Larvae are aquatic or semi-aquatic and are usually found in damp places or in mud.

Hazards Caused by Biting Midges

Irritation and discomfort caused by their bites can last for days, or even weeks. Scratching aggravates the pruritus and may lead to bacterial infection and slow-healing sores. However, biting midges are not considered important vectors of human diseases.

Control and Prevention of Biting Midges

Breeding places for biting midges can be extensive and so complete disinfection of larvae is difficult. Reduction of breeding could be achieved by:

- keeping the moisture content of soil surface low by techniques like plough or draining.
- removing refuse, fallen leaves and other decaying vegetation on slopes or on the flower beds as well as choking matters (e.g. muddy soil) in sand-traps/surface drainage channels.
- trimming on a regular basis, densely grown vegetation to increase the exposure of soil surface to sunlight and air.
- applying residual insecticide at breeding places if environmental control means are not successful.

For temporary control, adult midges can be controlled by fogging of knockdown insecticide directly to their resting places.

The nuisance caused by the insect could be reduced by installation of insect traps at appropriate sites to protect the venues from invasion by the insect.

Pest control company could be appointed to provide insect control services if necessary.

Personal protection measures against biting midges include installation of screens (mesh size <0.75 mm), wearing long-sleeved clothing and applying insect repellents according to label instructions.

食物環境衛生署行政處總處長辦公室
食物環境衛生署行政處總處長辦公室
Printed by the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10/2013).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推動健康飲食文化

21. 馮檢基議員：主席，英國政府於本年初宣布，將於兩年後向飲品製造商徵收糖稅，以期降低各類飲品的含糖量，從而紓緩兒童的癡肥問題。擬議糖稅的水平會按含糖量分兩級：每100毫升含糖5克以上的飲品每件徵收6便士(約港幣7毫)稅款；每100毫升含糖8克以上的飲品則徵收8便士(約港幣9毫)稅款。英國政府會把糖稅收入(估計每年約為5億2千萬英鎊)用於資助學校舉辦體育活動。此外，美國政府早前公布會改革預先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制度，包括規定食品標籤須加上“添加糖”含量及其佔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建議每日最高攝取量的百分比等資料，以加強國民對食品含糖量的認知。另外，世衛就兒童肥胖問題於本年初發表報告，呼籲各國政府限制不健康食品的市場營銷手法，以及對含糖飲料額外徵稅，以紓緩兒童肥胖問題。然而，本港已成立一年多的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卻仍停留在以業界自願參與和自律的方式，並建議就預先包裝食品推行自願性標籤制度，以提供食品的簡便鹽糖資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委員會至今的具體工作成果為何；委員會為降低食物中的鹽和糖而將採取的策略和方法的詳情；有否評估只採取業界自願參與和自律的方式，能否有效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含量，以及防止市民攝取過量的鹽和糖；若有，結果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和世衛的上述措施和建議，採用更有效的方式(包括立法和徵稅)規管食物及飲料中的鹽和糖含量，阻止不健康的食品和飲料流入市場；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引入新措施和方法以推動健康飲食，例如(i)禁止電視台在兒童節目時段和“合家歡時段”內播放不健康食品和飲料的廣告、(ii)對於會損害兒童健康的食品和飲料，禁止有關的營銷活動、(iii)鼓勵和研究從餐廳／快餐店及食物各個生產環節着手，發展低糖和低鹽的食物配方、(iv)在公眾地方(包括本人多次向政府提出的公共屋邨範圍內的公園及遊樂場)設置更多飲水機，以及(v)限制在公眾地方的自動售賣機販賣不健康食品和飲料等；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和推廣健康飲食，政策的重要一環是鼓勵和協助市民持續地減少從食物中攝取的鹽和

糖含量。政府的目標是逐步將香港市民的鹽和糖攝取量減至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水平。就馮檢基議員的質詢，我現一併答覆如下：

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衛生署多年來一直採取以人生歷程和環境為本的方式推廣健康飲食。具體措施包括：

- (i) 就兒童健康飲食而言，衛生署聯同教育局自2006-2007學年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以提高大眾對兒童健康飲食的認識及關注，營造有利健康飲食的校園。
- (ii) 自2009-2010學年，衛生署與教育局在“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之上推行一個改善和深化校園營養環境的“至‘營’學校認證計劃”。要在計劃下獲得認證，學校需制訂健康飲食政策，切實執行衛生署發出的《學生午膳營養指引》和《學生小食營養指引》內有關的營養要求，包括不可提供高油、鹽或糖的午膳或小食。《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指出，教職人員和小食部營運商對家長和學生應負有責任，不應允許在校內進行“限量選擇小食”(即有一定的營養價值，但同時亦含較多的脂肪、鹽或糖的小食)或“少選為佳小食”(即脂肪、鹽或糖含量高的小食)的推廣活動。
- (iii) 衛生署於2012年推出“幼營喜動校園計劃”，於學前機構推廣健康飲食和恆常體能活動。計劃的《二至六歲幼兒營養指引》建議學前機構應訂立“健康飲食政策”，並落實推行具體措施，以杜絕校內出現不健康食物的推銷及贊助活動。
- (iv) 在社區層面，衛生署於2008年推出“有‘營’食肆運動”，建議食肆以健康的食材和烹調方法準備“3少之選”菜式(即少油，鹽和糖)。目前，有超過200款“有‘營’食譜”上載於“有‘營’食肆運動”的專題網站，以及“營廚雜誌：有營食譜”流動應用程式內，供公眾參考和“有‘營’食肆”之間分享。
- (v) 衛生署在2012年展開了一項名為“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動員社區夥伴，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委會轄下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健康城市計劃及非政府機構，在社區推廣健康飲食和體能活動。
- (vi) 一直以來衛生署透過製作和更新各類健康教育資訊，包括指引、單張、海報、通訊、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電話熱線錄

音資訊、專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以支援相關的促進健康活動及強調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重要性。

為鼓勵和協助市民持續地減少從食物中攝取的鹽和糖含量，政府於2015年3月成立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並再度委任5名來自內地和海外的公共衛生專家為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國際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分別從本地及海外角度就減鹽減糖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上述兩個委員會已舉行多次會議，並進行聚焦討論，以及聽取相關持份者(包括食物生產商及餐飲業界)的意見，以期向政府提出在現有的措施和活動基礎上可更進一步地推行可行並切合香港情況的減鹽減糖措施。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現時的取向，是以非立法或非強制形式推進工作。該委員會建議應以按部就班、先易後難的方式，由業界自願參與，逐步降低食物中鹽糖含量，讓市民逐漸適應口味的轉變，接受一個相對健康的飲食方式，同時亦可讓相關業界有時間作出相應配合，減低措施對實際運作的影響。因此，減少食物中鹽糖分量的措施在推行上必須循序漸進，加強教育，並提供誘因，持之以恆，方能有效地鼓勵和協助市民持續地減少從食物中攝取的鹽和糖含量。我們預期在2016年內與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攜手逐步推出有關措施。

政府會繼續參考上述兩個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以及不同地方減鹽減糖的措施和經驗(包括有關措施的落實成效、業界反應及消費者的接受程度等)，同時亦會充分體察本地的實際情況，以研究並制訂切合香港的具體措施。政府會繼續與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及不同持份者緊密合作，致力促進香港市民健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博物館

22. 陳家洛議員：主席，本年8月1日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5間收費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將會免費開放予公眾人士；另有兩間博物館的常設展覽會免費開放予全日制學生。關於康文署轄下各間博物館(“博物館”)的運作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每間博物館的運作開支，並按開支項目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3年，每年每間博物館的人手編制，並按職系及職級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當局會否在上述博物館免費開放安排實施一段時間後，就該項安排的影響和成效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考慮免費開放更多博物館的常設展覽予公眾人士；若會，檢討工作的詳細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為進一步向公眾推廣藝術、文化、歷史和科學的認識，以及拓展博物館的觀眾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免費開放轄下5間指定收費博物館的常設展覽予公眾參觀，包括香港藝術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海防博物館和孫中山紀念館；以及免費開放香港科學館和香港太空館的常設展覽予全日制學生。若《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修訂)規例》在本立法會會期內通過，免費開放上述博物館常設展覽的新措施將於2016年8月1日起實施。就陳家洛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康文署轄下博物館每年的實際開支按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一。
- (二) 過去3年康文署轄下博物館每年的人手編制按職系及職級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二。
- (三) 康文署會在免費開放博物館常設展覽的新安排實施後，檢視其影響和成效，以及視乎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的情況（包括人流、承載力和展品的損耗情況等），再考慮是否進一步豁免或下調兩館的入場費。如新措施於2016-2017年度落實，檢討工作將於2017-2018年度進行。

附件一

2013-2014年度至2015-2016年度 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實際開支

博物館	2013-2014 年度 (百萬元)	2014-2015 年度 (百萬元)	2015-2016 年度 (百萬元)
香港藝術館及其分館 ⁽¹⁾			
(1) 個人薪酬 ⁽²⁾	34.19	34.40	37.10
(2) 部門開支 ⁽³⁾	33.68	40.51	34.06

博物館	2013-2014 年度 (百萬元)	2014-2015 年度 (百萬元)	2015-2016 年度 (百萬元)
(3) 其他費用 ⁽⁴⁾	12.57	17.12	12.86
(4) 資助金、經營帳目及非經常 帳目 ⁽⁵⁾	1.71	4.32	3.97
(5) 由其他局／部門給予的經費	5.00	-	3.76
小計：	87.15	96.35	91.75
香港歷史博物館及其分館 ⁽⁶⁾			
(1) 個人薪酬 ⁽²⁾	35.08	37.69	42.25
(2) 部門開支 ⁽³⁾	58.20	64.12	62.04
(3) 其他費用 ⁽⁴⁾	14.10	12.93	17.27
(4) 資助金、經營帳目及非經常 帳目 ⁽⁵⁾	0.70	1.28	0.46
(5) 由其他局／部門給予的經費	6.41	5.60	1.23
小計：	114.49	121.62	123.25
香港文化博物館及其分館 ⁽⁷⁾⁽⁸⁾			
(1) 個人薪酬 ⁽²⁾	33.94	36.65	35.80
(2) 部門開支 ⁽³⁾	50.50	52.56	51.51
(3) 其他費用 ⁽⁴⁾	19.17	22.38	19.06
(4) 資助金、經營帳目及非經常 帳目 ⁽⁵⁾	13.56	6.48	5.98
(5) 由其他局／部門給予的經費	-	20.57	-
小計：	117.17	138.64	112.35
香港科學館			
(1) 個人薪酬 ⁽²⁾	24.14	25.08	28.34
(2) 部門開支 ⁽³⁾	34.61	42.97	40.19
(3) 其他費用 ⁽⁴⁾	21.21	15.20	23.76
(4) 資助金、經營帳目及非經常 帳目 ⁽⁵⁾	-	0.76	1.26
(5) 由其他局／部門給予的經費	-	5.48	0.71
小計：	79.96	89.49	94.26
香港太空館			
(1) 個人薪酬 ⁽²⁾	23.82	24.10	24.36
(2) 部門開支 ⁽³⁾	22.29	24.59	25.96
(3) 其他費用 ⁽⁴⁾	8.33	7.49	10.35
(4) 資助金、經營帳目及非經常 帳目 ⁽⁵⁾	0.86	1.80	1.35
小計：	55.30	57.98	62.02

博物館	2013-2014 年度 (百萬元)	2014-2015 年度 (百萬元)	2015-2016 年度 (百萬元)
藝術推廣辦事處 ⁽⁹⁾			
(1) 個人薪酬 ⁽²⁾	13.20	13.30	13.95
(2) 部門開支 ⁽³⁾	11.66	13.69	12.62
(3) 其他費用 ⁽⁴⁾	19.93	19.17	12.72
(4) 資助金、經營帳目及非經常帳目 ⁽⁵⁾	0.08	2.33	2.67
(5) 由其他局／部門給予的經費	4.71	6.61	4.24
小計：	49.58	55.10	46.20
香港電影資料館			
(1) 個人薪酬 ⁽²⁾	13.95	14.72	16.15
(2) 部門開支 ⁽³⁾	32.40	34.70	41.42
(3) 其他費用 ⁽⁴⁾	3.32	3.19	2.56
(4) 資助金、經營帳目及非經常帳目 ⁽⁵⁾	1.06	0.52	1.45
小計：	50.73	53.13	61.58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 ⁽⁸⁾			
(1) 個人薪酬 ⁽²⁾	-	-	5.38
(2) 部門開支 ⁽³⁾	-	-	2.95
(3) 其他費用 ⁽⁴⁾	-	-	6.50
小計：	-	-	14.83
古物古蹟辦事處 ⁽¹⁰⁾			
(1) 個人薪酬 ⁽²⁾	31.18	34.61	39.20
(2) 部門開支 ⁽³⁾	44.75	48.30	53.62
(3) 其他費用 ⁽⁴⁾	0.56	1.00	1.99
(4) 資助金、經營帳目及非經常帳目 ⁽⁵⁾	23.52	19.82	24.89
(5) 由其他局／部門給予的經費	1.98	1.47	0.03
小計：	101.99	105.20	119.73
其他組別 ⁽¹¹⁾			
(1) 個人薪酬 ⁽²⁾	22.29	26.89	30.41
(2) 部門開支 ⁽³⁾	14.63	15.62	18.27
(3) 其他費用 ⁽⁴⁾	12.14	12.12	13.47
小計：	49.06	54.63	62.15
總計：	705.43	772.14	788.12

註：

- (1) 包括茶具文物館。
- (2) 包括公務員個人薪金、津貼、強積金／公積金供款等。
- (3) 包括電費、租金、購置電腦及其他設備、臨時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薪金等。
- (4) 包括宣傳工作、文化節目、活動及展覽等開支。
- (5) 包括歷史建築物修復工程、購置及更換小型機器、車輛、設備、購藏和委約本地藝術品、考古發掘工程等開支(不包括更新常設展覽)。
- (6) 包括孫中山紀念館、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香港海防博物館、羅屋民俗館和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 (7) 包括三棟屋博物館、香港鐵路博物館和上窯民俗文物館。
- (8) 非遺辦事處於2015年5月成立，接管香港文化博物館轄下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專組。三棟屋博物館自2015年11月起由非遺辦事處負責管理。
- (9) 包括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和油街實現。
- (10) 包括香港文物探知館和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 (11) 包括文物修復辦事處、市場及業務拓展組、電影節目辦事處等。

附件二

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人手編制 (截至2014年4月1日)

博物館	館長職系					技術主任職系					其他職系 ⁽¹⁾	總數
	總館長	館長	一級助理館長	二級助理館長	小計	高級技術主任	一級技術主任	二級技術主任	小計			
香港藝術館及轄下分館 ⁽²⁾	2	3	9	16	30	1	2	7	10	51	91	
香港歷史博物館及轄下分館 ⁽³⁾	1	3	9	19	32	1	3	7	11	48	91	
香港文化博物館及轄下分館 ⁽⁴⁾	1	4	11	17	33	1	3	5	9	39	81	
香港科學館	1	3	5	8	17	3	5	8	16	44	77	
香港太空館	0	1	3	6	10	3	4	6	13	45	68	

博物館	館長職系					技術主任職系				其他職系 ⁽¹⁾	總數
	總館長	館長	一級助理館長	二級助理館長	小計	高級技術主任	一級技術主任	二級技術主任	小計		
藝術推廣辦事處 ⁽⁵⁾	1	2	6	9	18	0	1	2	3	11	32
香港電影資料館 ⁽⁶⁾	0	0	1	2	3	0	0	0	0	29	32
古物古蹟辦事處 ⁽⁷⁾	1	4	15	19	39	0	1	2	3	28	70
其他組別 ⁽⁸⁾	3	5	8	13	29	0	0	0	0	28	57
總數	10	25	67	109	211	9	19	37	65	323	599

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人手編制
(截至2015年4月1日)

博物館	館長職系					技術主任職系				其他職系 ⁽¹⁾	總數
	總館長	館長	一級助理館長	二級助理館長	小計	高級技術主任	一級技術主任	二級技術主任	小計		
香港藝術館及轄下分館 ⁽²⁾	1	3	9	16	29	1	2	7	10	51	90
香港歷史博物館及轄下分館 ⁽³⁾	1	3	9	19	32	1	3	8	12	47	91
香港文化博物館及轄下分館 ⁽⁴⁾	1	4	11	17	33	1	3	5	9	39	81
香港科學館	1	3	5	8	17	3	5	8	16	44	77
香港太空館	0	1	3	6	10	3	4	6	13	45	68
藝術推廣辦事處 ⁽⁵⁾	1	2	6	9	18	0	1	1	2	11	31
香港電影資料館 ⁽⁶⁾	0	0	1	2	3	0	0	0	0	29	32
古物古蹟辦事處 ⁽⁷⁾	1	5	15	19	40	0	1	2	3	28	71
其他組別 ⁽⁸⁾	3	4	8	14	29	0	0	0	0	29	58
總數	9	25	67	110	211	9	19	37	65	323	599

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人手編制
(截至2016年4月1日)

博物館	館長職系					技術主任職系					其他職系 ⁽¹⁾	總數
	總館長	館長	一級助理館長	二級助理館長	小計	高級技術主任	一級技術主任	二級技術主任	小計			
香港藝術館及轄下分館 ⁽²⁾	1	3	9	16	29	1	2	7	10	51	90	
香港歷史博物館及轄下分館 ⁽³⁾	1	4	10	19	34	1	4	8	13	55	102 ⁽⁹⁾	
香港文化博物館及轄下分館 ⁽⁴⁾	2	5	11	19	37	1	4	5	10	41	88 ⁽¹⁰⁾	
香港科學館	1	3	5	9	18	3	5	14	22	52	92 ⁽¹¹⁾	
香港太空館	0	1	3	6	10	3	4	6	13	46	69	
藝術推廣辦事處 ⁽⁵⁾	1	2	6	9	18	0	1	1	2	11	31	
香港電影資料館 ⁽⁶⁾	0	0	1	2	3	0	0	0	0	31	34	
古物古蹟辦事處 ⁽⁷⁾	1	5	16	19	41	0	1	2	3	28	72	
其他組別 ⁽⁸⁾	3	4	8	14	29	0	0	0	0	32	61	
總數	10	27	69	113	219	9	21	43	73	347	639	

註：

- (1) “其他職系”指非館長及技術人員職系，包括經理、行政及文書人員、前線人員等。
- (2) 包括茶具文物館。
- (3) 包括孫中山紀念館、香港海防博物館、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羅屋民俗館和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 (4) 包括三棟屋博物館、香港鐵路博物館和上窩民俗文物館。
- (5) 包括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和油街實現。
- (6) 香港電影資料館的節目編排、研究和編輯工作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
- (7) 包括香港文物探知館和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 (8) 包括文物修復辦事處、市場及業務拓展組、電影節目辦事處等。

- (9) 新開設的職位用以籌劃更新常設展覽；以及取代有長期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以應付長遠運作需要。
- (10) 包括於2015年5月成立的非遺辦事處，以接管香港文化博物館轄下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專組。三棟屋博物館自2015年11月起由非遺辦事處負責管理。
- (11) 新開設的職位用作取代有長期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以應付長遠運作需要。

政府法案

主席：政府法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涂謹申議員站起來)

涂謹申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鳴響期間，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委會會繼續就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涂謹申議員，請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就《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一項辯論中沒有修正案的第3條條文的定義發言。

我要就這項條文發言的原因，是我原先提出了一項修正案，旨在徹底釐清有關“截取作為”的定義。我建議將市民普遍使用、儲存於社交媒體的話音通話或文字信息，納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範圍。然而，政府把“截取作為”的定義範圍限得太狹窄，以致主席不批准這項修正案。我在《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提出這項修正案。為了記錄在案，我有責任向大家說明，我的修正案能徹底解決現時的漏洞。

情況很簡單。現時法例所指的“截取作為”，只包括傳送過程中，但不包括已傳送或傳送完成的訊號或語音。眾所周知，現時社會應用的話音通話(即電話通話)，根本不會儲存任何紀錄。例如我現在跟代理主席通電話，對話結束後話音便已煙消雲散。除非我們使用錄音功能，通話紀錄才有可能被儲存。電訊服務供應商亦不會儲存任何話音紀錄。因此，以往執法的模式是，如要取得有關犯罪者見面、交收贓物或毒品或洗黑錢的情報，必須在傳訊過程中進行截取。

然而，隨着科技進步，現時普遍採用的WeChat、WhatsApp、Telegram、Line等多種通訊工具，信息傳送完畢後，在發送者及接收者的手機、電訊服務供應商的server，甚至是手機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均有可能儲存我們的文字或話音信息。現時，社會人士期望私人通訊能得到最高層次的保障。例如，大家會合理地期望，信息經WhatsApp傳送後仍受到最高層次的私隱保障。然而，目前信息傳送完成後，便不受《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所規管。

與《條例》規定的最高層次保障相比，在一般情況下，執法機關如要採取執法行動，要到法庭申請手令。例如搜屋、搜寫字樓、搜車，都要到最初級的法院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獲批准後便可以執行。裁判官之上不會有甚麼監察，而牽涉的亦不一定是最重罪行。

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原本設計出一個保障最高私隱、程序最為嚴格的制度，但執法人員竟然可以繞過這個制度，利用《條例》的漏洞，待信息完成傳送後便可以向法庭申請手令。他們無需費力收集傳送中的信息，因為電訊供應商儲存了已傳送的通訊紀錄。換言之，視乎電訊供應商的儲存期限，執法人員可以收集過往一天、一個月甚至一年的所有文字、話音、圖象等紀錄作全面分析，根本無須受《條例》規管。隨着科技進步，市民通訊模式亦有所改變。議員或代理主席如

統計自己過往一個月的通訊，會發覺通話時間越來越少。我們甚至在致電別人之前，會先用WhatsApp徵得對方同意，以防騷擾別人。上述例子都反映社交文化及通訊模式的轉變。

我不敢說《條例》在現今情況下已完全不適用，始終世界上仍然有人會使用電話溝通。然而，以往轉瞬即逝的語音通話方式，相信會不斷式微。我們沒有理由假定罪犯會繼續使用電話通話，而不用WhatsApp或WeChat。整個社會，無論是好人或壞人，都會減少使用話音通訊。如果我們仍然保留以往的定義和制度，我覺得會有以下後果：第一，我們不能有效提供市民期望的最高通訊保障；第二，我們變相鼓勵執法機關規避《條例》。

政府表示，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加強監察執法機關及保障市民的私隱，但適用範圍只限於轉瞬即逝的語音傳送過程。條例草案建議賦予專員權力，隨機抽查執法機關所錄取原本是轉瞬即逝、沒有紀錄的話音，以及審查執法機關有否濫用權力。這便是我們今天審議的內容。然而，鑑於社會整個通訊模式已經完全改變，如不相應對執法機關的搜查工作增加監管，確立嚴格的保障，執法機關便有機會規避較為嚴格的程序，導致侵犯市民私隱的可能性大幅增加。

如果政府認為《條例》行之有效，無須修改，即表示當局會繼續截取話音通訊。即使將來《條例》的應用越來越少，政府仍可能堅持《條例》行之有效。由於執法機關有權向法庭申請手令，從而取得目標人物的通訊紀錄，從政府的角度來說，這可能已算是行之有效。與其說是行之有效，倒不如說是執法越來越易。政府可利用較少的資源，在監察越來越少的情況下達到其目的。反之，市民在通訊私隱方面，便無法得到預期合理的最高保障。

我們曾經與政府進行研究，探討我們提出的情況是否有客觀的理據支持。雖然我們日常生活以電話通話的次數確實減少，而傳送文字信息的情況日漸增加，甚至利用錄音模式傳送語音信息的情況亦越來越多，但這畢竟是我們個人的經驗。究竟執法機關在執法期間，對嚴重罪行作出搜查行動時，使用手令的次數有否增加？我們曾要求政府提供相關數字，說明執法機關搜查電訊服務供應商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次數有否增加，以及牽涉電訊服務供應商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案件有否增加。我們亦要求政府就有關情況進行分析和監察。然而，政府拒絕提供有關數據。我們向政府查詢時，政府表示沒有相關數據；我們向政府提議收集相關數據時，政府則表示沒有計劃收集相關數據。政府表示，不收集有關數字的原因，是因為對減罪沒有幫助。

說也奇怪。議員負責監察政府，希望透過口頭和書面質詢取得數據作客觀分析，但政府就基於無助滅罪為由，拒絕收集有關數據。我們查詢有關數據的目的，並非針對滅罪成效，而是要監察政府在查閱市民通訊資料時有否濫權，以及了解執法機關針對犯罪人士採取的執法模式。這些資料有助市民或市民的代表監察政府，所以政府理應收集。然而，政府卻斷然拒絕。我們提議政府收集一段時間的數據，例如以3個月為限，但政府仍然拒絕。我相信市民，或最低限度我或我的同事，都能得出一個簡單的結論，就是政府不想大家知道有關數字呈上升趨勢。如是者，執法機關便能在無須申請截取通訊命令的情況下，繼續作出搜查行動。這正正是個此消彼長的格局：政府拒絕向我們提供統計數據，無非是為了便利執法機關。

如果政府作出搜查的數目驚人，市民便會羣起指責政府。政府拒絕收集有關的數字，原因很簡單，就是不想市民發現原來他們的私隱這樣容易受到侵犯。當然，從好的角度看，或從局長的角度想，如果政府不斷地竊聽或到電訊供應商搜查 WhatsApp 等應用程式的紀錄，便會發現市民不斷向政府施壓，要求政府改革和檢討法例，以保障市民的私隱。

政府現時採取的做法，是不收集、不提供相關數據，以為這樣議員和市民便無法作出跟進。我相信這只是妄想。市民聽到我剛才的一番話，必定會產生共鳴。我開宗明義指出有關“截取作為”的技術性問題。由於政府局限修訂《條例》的範圍，致使我未能提出修正案。政府拒絕檢討法例和提出相關的修正案，欠市民一個交代。我希望這個議題會成為下屆特首選舉其中一個關注議題，迫使下任特首檢討這項法例。現屆梁振英政府上任數年，透過保安局局長決定不會檢討和修訂法例，置市民私隱於不顧，並漠視法例與時並進的需要，造成執法機關濫權的局面。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及的事宜，其實在《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已進行詳細討論。有委員要求保安局提供執法機關申請手令的紀錄，局方當然表示沒有記錄相關資料。去年6、7月時——並非今年6、7月，即立法會休會前半個月或1個月左右，由於距離復會尚有三、四個月時間，我便透過保安局要求警方收集和整理有關申請手令的紀錄，並在復會後把相關資料提交法案委員會。然而，保安局經一輪解釋後，竟斷然拒絕這項要求，表明不收集、不統計及不記錄相關資料。其實當局並非不收集，或許收集了數據後不向我們披露。雖然我們不肯定當局有

沒有收集相關資料，卻可以肯定當局拒絕提供執法機關申請手令的數據。對於立法會而言，或最低限度對於法案委員會而言，這些資料確實十分重要。

我仍記得，《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是在大約10年前繼“長毛”提出司法覆核後提交立法會審議。當時以Internet Protocol (“IP”) technology(譯文：互聯網規約技術)進行通訊並不普遍，smartphone(智能手機)亦不如現在普及。涂謹申議員已說得很清楚。當《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開始生效時，截取通訊會採用“勾線”的方式。時至今日，政府仍沿用當年狹隘的定義，只截取傳送過程中某個時段的通訊。客觀上，如果政府要追查資料，現在已無須經《條例》授權。執法機關待傳送過程完成後即可申請手令，隨意截取任何通訊。對市民來說，無論信息合用與否，政府也可以查看。可能有人不認同我對保安局的指控，保安局局長稍後回應時大可反駁我的論點。其實當局大可提交具體資料指正我的錯處，但卻拒絕這樣做。

我相信《條例》已間接被科技“廢法”。無論如何修改《條例》加強監控，或成立監察委員會監察執法機關截聽時有否依足程序，將來執法機關採用截取通訊方式索取資料的機會將會越來越少；我相信過去10年已不斷減少。原因很簡單，涂謹申議員剛才已解釋得很清楚。市民大眾的通訊方式已經改變，現時大部分人也使用IP technology，例如互聯網電話，以及市民熟悉的WeChat(譯文：微信)、WhatsApp、保密較強的Telegram，或SNOWDEN(譯文：斯諾登)推介的Signal通訊軟件——如果使用Signal，即使警方截取通訊也未必能夠解密。今年，連WhatsApp也開始為其通訊程式加密。然而，加密後會否提升執法人員解密的難度，暫時不得而知；即使加密，也必須相關羣組所有成員已使用同一版本或升級版本。簡單來說，如果政府仍沿用現時的方式，拒絕修改《條例》對相關通訊的定義，政府基本上可以查看任何資料。

在現行法例下，無論是相關委員會或法官，亦無法監控新興通訊這個範疇。部分原因，是由於《條例》的定義未有涵蓋這類信息。條例草案的精神，旨在監察執法機構有沒有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截取通訊。然而，政府對通訊採用如此狹隘的定義，猶如停留在石器時代。我認為，政府根本是反科技而行。否則，政府便是刻意不擴大監控範圍，容許執法機關對某些新通訊的監控不受《條例》規管。局方其實正在製造一個空間，令執法機關可以規避監察，而規避監察的範疇只會越來越大。我預期，這個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將來執法機關可能有九成或九成半，甚至99%的資料是來自不受《條例》監察的範圍。這便是我剛才所說《條例》被間接“廢法”的意思。條例草案的基本精

神，原是要監控執法機關有否依足規章辦事，而法官等監察當局有權監控截取通訊的成果。

事實上，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亦曾提出，希望局方檢討會否自行作出相應修訂，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當然，我相信局長可能會遇到執法部門反對；我亦相信執法部門可能會反對，試問有誰願意工作受到監視？既不想受其他人監視，自然不希望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然而，保安局也要考慮到，局方除了要便利執法機關辦事，亦要保障市民的利益。條例草案的目的，並非要保護警方或執法機關，而是要保護市民。《條例》並沒有與時並進，實際上是把市民受保護的程度不斷降低，因而違反了約10年前《條例》通過的精神。

我其實感到很遺憾。法案委員會在首四、五次會議上，均圍繞《條例》有沒有與時並進及應否涵蓋新的通訊方法進行討論。保安局拒絕與時並進，以及拒絕涵蓋新的通訊方法，直接或間接擴大執法機關在執法過程中不被監察的範圍。我對這個做法感到比較遺憾。雖然涂謹申議員就此提出的修正案不獲接納，但最少令公眾明白《條例》本身的問題。修改《條例》的目的，原本是落實監察委員會報告提出的建議。待有關建議落實兩、三年後，我相信作用應該不大。正如我剛才提到，《條例》只適用於5%或10%的通訊——由於政府不肯提供資料，這只是我的估計而已。換言之，加強監控截取通訊的範圍，只能保障極小部分的通訊，現時大部分通訊都不包括在內。

代理主席，就保安局不肯與時並進，我感到非常遺憾。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我在剛開始恢復二讀辯論時，已說明我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原因。可惜主席認為我提出的修正案不屬於《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的範圍，予以否決。

剛才已有數名議員指出，《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提出修改現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原因是《條例》未能與時並進。十年前制定截取通訊法例的目的，是要規管截取電話通訊或秘密監聽行動。時至今日，究竟有多少人（包括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人士）仍會真的如此輕易被監聽得到？又有誰會在電話中透露明天打劫金鋪的計劃及犯案地點？即使是秘密監聽行動，假設涂謹申議員是監聽對象。他又會否讓當局在辦公室內安裝一個器材，從而監聽到我和涂議員明天打算到某間銀行行劫？我相信這種情況簡直少之又少。

現時手機應用程式已成為主要的通訊工具，例如恐怖主義組織或網絡亦是透過WhatsApp和Telegram來聯繫。現時外國亦正就政府是否有權索取通訊內容、這行為應否受法律規管、以及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索取，展開討論。其實現在是大好時機，就截取通訊方面訂立一個法律框架。雖然局長今次否決我們提出的修正案，但最低限度亦應該檢討，針對我剛才提及的新興通訊科技，現時的《條例》和法律框架是否足以應付？我希望局長最少承認有需要進一步研究。如是者，最低限度下屆立法會便可以有跟進的空間。反之，如果局長認為現時法例毫無漏洞、整個法例框架十分清晰，便是不肯面對現實。

莫乃光議員剛才提醒我，除WhatsApp和Telegram外，執法人員也可向電訊服務供應商索取metadata(譯文：元數據)或電郵紀錄，或者截取server(譯文：伺服器)上所有資料，包括互聯網瀏覽歷史和搜尋歷史等。這些行動嚴重侵犯市民私隱。如果《條例》不監管有關情況，不將其納入截取通訊或covert surveillance(譯文：秘密監察)，似乎並不合理。市民之間的私人通訊，受到《基本法》有關條文保障，不應被執法人員隨便截取。如果上述情況不納入《條例》保障的內容，實在說不過去。在技術層面上，儘管執法人員並非在電郵傳送期間截取內容，但其後亦可在server上取得有關內容。

《條例》清楚訂明條文，賦予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權力，決定何時開始及停止有關秘密行動，以及須遵守甚麼規則。然而，如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3條向法庭取得搜查令，便可完全繞過現時《條例》下的監控條款。如執法人員利用法庭手令，向電訊服務供應商取得資料，便可繞過專員和《條例》，隨時取得有關通訊資料。

我們藉今次機會提出修正案，希望令《條例》與時並進。隨着科技發展，市民的溝通模式亦要與時並進，互聯網及WhatsApp和Telegram等手機應用程式應運而生。我希望局長能夠正面回應我和數名議員剛才提出的質疑，最少亦要為我們將來指明一個方向。如當局與立法會已有共識，認為這些新興通訊方式須受到法律框架的規管和監管，將來立法的工作亦會有清晰的方向可循。多謝代理主席。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我沒有參與《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討論，但剛才很多同事指出，《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不能與時並進。其實，我認為政府如想法例與時並進，便會提出相關建議，如不想法例與時並進，便甚麼也不肯做。例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版權法案”)，政府聲稱

為要令法例與時並進，便提出“傳播權利”這項新的概念，結果由於這項“傳播權利”的概念涵蓋甚廣，令市民擔心言論自由的保障受到影響，該項法案因而不獲支持。

《條例》的目的，是想防止警方濫權，希望藉着設立機制和方法，從而確保在需要截聽通訊時，有關行為是在適當監管和規管下才可以進行；事後亦需要有報告和紀錄，可供查看該行為究竟是否恰當，從而確保當局只是為了調查需要而截聽通訊。

然而，在這項條例草案中，政府卻使用了另一招數，而這招數現時經常使用，就是以詳題限制議員提出任何有意義的修正案。隨着科技發展，如果《條例》只針對電話和語音通訊模式，已經無法配合市民現時的日常通訊模式。如果我們不按通訊模式的改變，在《條例》內作出相應調整，《條例》本身的原意就顯然無法達到，因為它的原意是希望可以針對警方在調查案件過程中的截取通訊行為，讓公眾知悉有關工作只是為了公眾利益而進行。可是，政府現時慣常使用詳題形式，因而限制了涂謹申議員就“截取作為”的定義提出修正案。結果，這部分連討論的機會也沒有，更被主席裁決為out of scope(譯文：範圍以外)。

不過，最令我感到不安的，就是保安局局長在早前的發言中再三指出，對於現時警方在處理搜證過程中向裁判官取得法庭手令，再取走互聯網公司存放於server(譯文：伺服器)中的資料，從而了解當事人在過程中的通訊紀錄，他認為這安排完全恰當，無須進一步研究和檢討如何能夠與《條例》所訂的目標一致，以及如何令《條例》可以與時並進。局長連這一點也不願做，事實上就會使人擔心他正在想甚麼。

依我理解，根據《條例》，當局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提出申請後，便可以由申請獲准之日起，監聽有關人士的話音通話及通訊內容，從而可以掌握所發生的事情。可是，法庭發出的手令，可能讓當局可以檢取監聽對象過往至日後存放在server的通訊。明顯地，憑藉法庭手令可以看到的通訊內容，應要小心檢視，所取得的內容只能是為達致若干特定目標，特別是用於防止罪案，以及作為偵查罪案過程中搜證的一部分。

若這個如此光明正大的目標能夠納入條例草案內，便可以令警隊不會在運用這工具時濫權，亦可使公眾更加相信，以及讓有關行為更具說服力。為何政府卻不做呢？當局不願意做，一定有其理由。是否想避免在申請時費時失事，所以想保留一個較低的門檻，以便可以隨

時監聽某些人士的通訊？當警方要取去我們的通訊紀錄時，這又是否社會大眾可以接受的做法？

明顯地，我相信社會的期望絕非如此，因為今天大家也很關心社會的言論自由及私隱可否得到充分保障。我們看到，就着任何一件小事，市民大眾也有可能會向私隱專員投訴，希望確保我們的私隱權利得到最高保障。可是，警方在搜證或辦案過程中，卻原來可以打開一個如此明顯的後門，如果我們不予以堵塞，實際上只會令警方辛苦建立的公信力和形象受損。

所以，我的發言目的很簡單，就是希望局長……我明白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被裁定為不符合條例草案詳題的規範，但保安局是否有責任就科技發展帶來的影響進行詳細檢討，從而確保科技發展不會導致如單仲偕議員所說的自動廢法呢？如果科技發展導致自動廢法，情況就如政府所經常提到版權法案的情況。當時我們一度針對串流方式會廢除法例中的實質內容，因此政府便在版權法案中提出修正案——當然社會是否接受是一回事，希望如何修正又是另一回事。明顯地，如果科技的最新發展與法例的立法原意有矛盾，便需要進行詳細及認真的檢討。

我認為局長應就此部分作出恰當回應，最低限度應確保我們有機會，詳細研究科技發展對於《條例》規範目標的影響，以及有否因為科技發展而影響《條例》保障市民私隱的原先目標，與規範警方在辦案及取證過程中的工作安排之間達致恰當的互相制衡。我認為局長最低限度也應該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就着科技發展對於《條例》的影響進行詳細檢討和研究，令大家可以在未來的日子中，重新思考我們希望兩者之間的平衡點在何處着墨。多謝代理主席。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現時是要討論《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未被修正的部分。我們之所以仍然要提出討論，主要的原因是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曾提出修正案但卻未獲接納。政府當然不接受，但連立法會主席也不接受，所以涂謹申議員無法提出。

剛才數位議員也提到問題的核心，便是現今世代互聯網的通訊與我們經常討論的竊聽或“勾線”的分別。局長剛才進入會議廳時，我們仍在進行第六項口頭質詢。雖然該項質詢與執法者竊聽無關，但卻與電訊用戶被“勾線”有關。局長剛才也聽到部分討論內容，我認為提出

該項質詢的議員用“勾線”一詞頗為有趣，而且可圈可點，因為實際上並不是“勾線”，而是英文版的“hack”。由此可見，坊間要分辨兩者是相當困難的。

當我們以為第六項口頭質詢提及的苦主是打電話遭“勾線”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剛才在回答質詢時，卻明示或暗示苦主所用的可能是IP PBX系統，即互聯網的電話系統。由此可見，上述問題又再次出現。因此，代理主席，今時今日無論是從技術或法律精神的層面，均不可能將兩者強行分開。可是，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們發現保安局卻強行——我想特別強調是“強行”——把傳統模擬形式的電話通訊與現時數碼世代的技術和應用分開。

代理主席，一些民間團體一直非常關注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其中香港獨立媒體(“獨媒”)便曾在今年3月發表一封公開信，我想引述當中的一小段：“一直代表保安局回答議員問題的，是保安局副秘書長李美美。她一直盡忠職守，禮貌地回應我們的提問，雖然貫徹政府的原則性官腔，但那仍不減她的溫和禮貌。當劉慧卿議員引用我們的聲明，同時在涂謹申議員的多番追問下，問她《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是否包括監管網絡即時通訊軟件，好像WhatsApp、Telegram等時，她說總之《條例》裡‘通訊’的定義就等同《電訊條例》內的‘通訊’定義，還一而再再而三，不厭其煩地把定義讀出不下10次，雖然等於沒有回答執法機關有否監聽市民的WhatsApp、Telegram，但她的耐性的確比很多局長甚至特首高出百倍。”我也同意這是事實，不過，相信代理主席亦看到問題所在。很多官員似在回答我們的問題，但情況就如口頭質詢或現時審議的條例草案的討論過程一樣，完全是“雞同鴨講”，根本沒有回答我們的問題。

然而，這個問題是必須正視的。現時科技發達，大家也記得數年前斯諾登曾途經香港，而近期亦有相關的新聞報道，例如美國FBI要控告蘋果公司，原因是蘋果公司拒絕打開“後門”，讓FBI入侵若干電腦。由此可見，即使民主國家亦在研究，就網上通訊或網上電話等通訊工具而言，應該如何平衡市民的私隱權和執法者的執法權及劃定有關的底線，是全球關注的問題。這場可以說是平衡私隱權與查案或調查權的戰爭，已在西方民主國家展開。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致力推動創新科技的發展，但現時卻用如此落後的方法“強行”將兩者分開，這對我們的發展會造成多大影響呢？美國所有科技公司已經連成一線，反對政府干涉這方面的技術發展和加密需要。香港有一個很有趣的情況，就是在討論這些問題時，

均不見創新及科技局的代表出席表達意見，卻只見保安局局長。當然，我不會說保安局局長裝作不懂，也許他是真的不懂，我不得而知，但保安局局長沒有責任保護香港創新科技環境，偏偏創新及科技局代表又不在席。可是，代理主席，對我們而言，這是同一個政府。

美國已制定類似的法例，例如FISA，英國亦然。該等國家在討論有關法例的修訂或原意時，不會把傳統電話和網絡通訊分開處理，無論是在精神和實際執行方面也是一致的，不會像我們現時般，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形容，把語音傳送的通訊和互聯網制式(IP protocol)中的“store and forward”分開，偏偏香港就是這樣分開處理。

很多議員都以WhatsApp和Telegram作為例子，但我想在這裏說，雖然大家也很關注這類軟件，當中也包括WeChat，但我認為最大問題並非這些軟件。坦白說，WhatsApp現時已有end-to-end(終端對終端)的加密，亦正因如此，美國政府表示在加密後，日後即使取得資料也沒有用，所以大家亦不必為這些軟件感到擔心。當然，如果像某些議員，例如建制派議員，全部WhatsApp對話被人拍照或抄錄則另作別論。否則，WhatsApp對話的傳送或事後向互聯網供應商取得資料都未必是最大問題。Telegram同樣不是最大問題，因為這間俄羅斯公司聲稱自成立至今，從未將任何資料交給任何國家的政府。WeChat又是另一個問題，因為WeChat用戶可能已預料中國政府會監視，所以這同樣不是大家感到擔心的。

那麼究竟我們擔心些甚麼呢？是經本地互聯網供應商傳送的電郵。本地互聯網供應商擁有metadata(元數據)，而這正是斯諾登來港時告訴我們最值得擔心的問題。很多研究都指出，現在已不再需要當局提供通訊內容，因為取得metadata可以知道更多。如果我和涂謹申議員通訊時只說“知道了，我知道怎樣做了”，大家可能不知道我在說些甚麼，但只要取得無限的元數據，便會知道發生了甚麼事。大家可能會說這對執法非常有用，但卻嚴重侵犯個人私隱。因此，我感到關注的並非很多議員經常引為例子的WhatsApp等通訊工具，因為我相信要求香港政府提供已很困難，再加上今時今日取得已加密的數據亦未必有用。

那麼元數據又如何呢？本地電訊公司的電郵又如何呢？正如我在二讀發言時指出，以往有些個案是電訊公司如拒絕向警方複製通訊內容，後者便會威脅把整部伺服器搬走，致令一些本地通訊商不得不把資料交予警方，而這才是我最擔心的情況。因此，我認為從現時的

討論可見，在處理這項條例草案的科技問題上，政府不但顯得落後，亦沒有尊重法治精神，更未有跟從國際的大趨勢。

至於另一點，單仲偕議員剛才亦有提到，而很多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也要求政府提供數據，說明執法機構為向電訊公司或網絡供應商取得個人資料而申請了多少張手令。可是，政府不肯提供，我不再重複了，因為這問題亦曾經討論。除了有事情要隱瞞外，政府根本沒有任何理由不肯提供有關數據。

代理主席，我想說回“獨媒”的公開信。其實，“獨媒”在信中提出了一項要求，便是希望保安局盡快澄清條例草案中“截取”一詞的法律定義，即要求電訊公司及網絡供應商提供已被傳送或儲存的即時通訊信息(我認為電郵也包括在內)，包括文字、圖象和聲音，是否同樣等於截取？事實上，政府已經回答，只是“獨媒”鍥而不舍地追問而已，因為政府的答案並不是他們想要的，即政府會用取證的方法處理。

現在的問題是，政府有意躲在定義背後，只有在傳送過程中取得的資料才受法例的規管。然而，這既不合理亦不符合科技發展，更不合乎社會希望監察執法者的精神，而這正正是有關法例原來的立法精神。所以，當局唯一的考慮是為了方便執法。我暫且不假設當局有壞的意圖，我們現時也不是要討論背後有否壞意圖，而是在日常面對一些嚴重罪行時，必須有公平、平衡的處理方法，避免為執法者提供濫權的環境及機會，這才是制定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但當局卻偏偏為求方便而把這個目的置諸不理。

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到《條例》被科技廢棄。然而，我並不認同。其實，《條例》不應該被這樣解讀，又或可能《條例》原來的撰寫方式提供了一個可供躲藏的空間。因此，《條例》不是被科技廢棄，而是被有意廢法的官員和政府廢棄。

代理主席，我們經常要求政府提供一些數或資料，以證明有否出現一些現象，例如這次我們要求提供執法部門為向電訊公司或網絡供應商取得個人資料而申請的手令數目。不過，有趣的是，保安局的官員在回覆時表示，由於有關數據對滅罪沒有幫助，所以不會向我們提供。說到底，無非是政府不想被我們監察。如果是這樣的話，當局乾脆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廢除這項《條例》，這樣不是更開心嗎？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指出，我們要求政府提供但不得要領的數據還有很多，其中亦包括涉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

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數據。我們曾要求政府提供分類數據，看看有多少宗罪行是屬於“裙底”攝影、入侵電腦或與言論有關，但政府只回覆表示沒有相關分類數字，所以無法提供。政府，特別是這個政策局，經常躲在程序背後，明明做得到也不肯去做，而所提供的理由有時候根本不成理由，甚至沒有說明理由，純粹是不願意提供，不讓我們監察。

既然如此，我建議涂謹申議員不如提出廢除這項《條例》的議案，看看政府屆時會否支持。我認為政府當局心底也會支持，因為它根本不想受議員及社會監察。因此，當我們對《條例》作出一些應有的改善，讓其與時並進及與科技並進時，政府便千方百計，利用詳題或在其他方面加以阻撓，所以難怪當我們說香港要發展科技時，會有這麼多人提出質疑。

多謝代理主席。

黃毓民議員：關於未被修正的條文，包括把第1至5、7、11、14及15條納入《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相信我在表決階段也會投反對票。

對於大家最關心的問題，即政府的回應，大家基本上可以看到，坐在那邊的議員全部已變了啞巴，可能是被人下毒以致無法說話，所以沒有發言，只有這邊的議員發言。這令我想起2006年《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在立法會立法時，有數位議員在恢復二讀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拼命爭取支持。截至今天，我認為涂謹申議員和前任議員吳靄儀對這項法例的貢獻很大。然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已實施10年，就大家曾表示關注的問題來看，整項《條例》基本上可以說是毫無作用。當年議員浪費了這麼多時間，提出逾200項修正案，但全部都在分組點票制度下被建制派的議員否決。魔鬼在細節，議員已經找出很多問題，而當時的資訊或電訊科技仍未如現時發達，但已預測會出現種種情況。

《條例》實施至今已有10年，現時提出修訂只是“追他一分，吐出一分”。當然，重點是查核受保護成果，讓專員可以聆聽受保護成果，其他的修訂都只是小修小補，例如全部或局部撤銷器材取出手令的條文等，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已作了深入的討論。

我接着要說的，也是大家很關注的問題。我們對於政府的反應不單感到遺憾和失望，亦不僅如某些議員所說《條例》未能與時並進，

而是整個管治思維均存在問題，包括保安局局長在內。他要求執法機關，包括警方、ICAC和海關等，在行使相關法定權力時不受制衡。為何會制定《條例》？原因是以往執法機構都是無法無天的，無論是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執法機關都是無法無天的，對嗎？即完全沒有法律依據，可以隨時竊聽電話內容或進行跟蹤，亦可以在別人家中安裝偷聽器，全部都是非法的。

當局在立法後心不甘情不願，為了處處保護執法機關的權力不受約制，所以冠冕堂皇地對公眾說要維持香港的安全、治安。我可以告訴局長，不知道他曾否學過這方面的知識，就是對內維持社會秩序及對外維持國家安全的所有權力，都是消極的權力，明白嗎？可是，政府卻把它變成一種積極的權力。對內維持治安和社會秩序的權力(即警權)及對外維持國家安全的權力(即軍權)，全部都是消極的權力，既非“敵未動，我先動”，亦非每次都是為了防患於未然。這些權力必須受法律的限制。

民主國家的基本理念是，人權不可以受到任何形式的壓制，包括上述的警權和軍權，所以很多國家在戰爭時，最終也要進入緊張狀態，因為屆時便甚麼權也沒有。民主政治的政府當然欠缺效率，這是必然的，又或者效率相對較低。如果想政府有效率，共產黨便極有效率，一個命令、一個動作，全部皆須依從，這樣最有效率，因為根本沒有人權可言。最近，王毅便指一名記者在中國的人權問題上沒有發言權，只有中國才有發言權，這完全是無賴、流氓的行為。政府現在是否要做無賴、流氓？權力是要受約制的，否則為何要制定這項《條例》呢？

現在議員表達我們擔心的問題，當局只回應會依法行事。讓我舉一個例子，莫乃光議員剛才也有提到，便是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曾表示關注執法機關未有備存有關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而申請的手令統計數字。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毛孟靜議員和我均強烈要求執法機關提供統計數字，說明在這些搜查令的申請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數字分別為何，藉以讓我們進行相關的監察工作或增加我們的了解。可是，當局拒絕提供，並說沒有可能亦不會這樣做，還說執法機關可根據不同法例，就多類罪行的調查工作向法庭申請搜查令。

有委員認為問題可在相關的委員會上討論，但我不知道哪個才是相關的委員會，難道是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這些問題？這些問題應該與保安局討論，但局長又說不可以，我們只希望知悉有關的數字，但他又不肯提供。

剛才曾提及有關截取通訊的定義，現時大家所說的通訊科技不是通訊嗎？只是政府不用截取，可以全部搬走而已。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為何還要制定《條例》？倒不如廢掉它，反正沒有監察的需要，只要依據其他法例申請搜查令便可。政府現時還有沒有人竊聽通話內容或在通訊過程中截取信息？請問政府還有沒有這樣做？局長當然不會告訴我們，因為這些屬於國家機密。如果一旦鎖定目標人物要截取他們的通訊，是否仍然會截取傳統固網電話的通訊？局長當然不會告訴我們。政府有沒有從智能手機的即時通訊程式內截取通訊內容？局長當然也不會回答，因為如果他回答有，那豈不是與自己的說法自相矛盾？

就某項信息而進行的截取行為是否屬於《條例》規管的範圍，取決於該項信息是否符合《條例》對“通訊”所下的定義，以及該項信息是否藉符合《電訊條例》對“電訊系統”所下定義的系統傳送。根據《條例》，如有關通訊是藉電訊系統傳送，而執法機關在傳送的過程中截取這些通訊，便屬於《條例》所指的“截取行為”，執法機關必須取得小組法官的授權才可以進行截取，而有關的截取行動亦會受到專員的監察。這是政府當局的說法，那麼我剛才提述的情況是否包括在內？現在大家說的即時通訊，例如WeChat、Line、Telegram或WhatsApp，從這些程式截取所得的信息是否涵蓋在內，即是否符合《條例》所說受專員監察的範圍？如果將來專員在查核受保護成果後，在報告中指出有關的成果皆屬於涵蓋範圍，那又該如何呢？政府就是無法回答這些問題。局長現在當然不會告訴我，因為這是秘密，對嗎？

正因如此，涂謹申議員和其他議員才會要求政府就現時市民普遍使用的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的應用程式，檢討《條例》下“截取”或“電訊系統”的定義。這要求並不過分，而且合情合理。可是，政府卻“關人”，說來說去都是《條例》下“截取”或“電訊系統”的定義行之有效。然而，“定義行之有效”是甚麼意思呢？就是無需作出修改，但若日後有需要檢討《條例》下“截取”或“電訊系統”的定義，當局會考慮委員就《條例》的規管範圍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的解釋說了等於沒說，不如乾脆不回答，總比這樣回答好，又或是直接說“No”，“截取”或“電訊系統”的定義在現行法例已經很清楚，而其他問題則不懂得回答。這樣不就成了嗎？

因此，涂謹申議員就《條例》第2(5)(b)條提出修正案，以訂明“如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已被該通訊的傳送對象接收，或被該傳送對象所管控或可取用的資訊系統或設施接收，則不論他有否實際閱讀或聽見該通訊的內容，該通訊即視為是在傳送過程中”，這不是很合理

嗎？如果是由其他議員提出，我可能會懷疑他不懂，但涂謹申議員自2006年開始已一直跟進《條例》，所以今天也有責任提出修正案。

不過，從《議事規則》或條例草案詳題的角度，修正案一定不可以提出，政府會堂而皇之說現行《條例》就是這樣，修正案已超出現行法例的範圍。然而，事實是修正案根本是在涵蓋範圍內，亦與截取通訊有關，只是電訊系統的範圍較闊，而實際的情況便是通訊的範圍和方式已和以前大不相同。政府無視現實只有一個目的，就是正如我剛才所說，不想權力受到任何制衡，不想執法機關的權力受到任何制衡，半點制衡也不接受。

政府是由於胡國興法官的建議才答允作出修訂，既然大家都認為要作出修訂，便作出修訂吧，情況就是這樣。然而，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有這麼多委員發言，顯然是大家都感到不滿，對嗎？不管副秘書長如何口舌便給，就《條例》作清楚解說，基本上都是無關宏旨。他有機會升官發財，但亦無關宏旨。我發言時聲浪稍大，但不代表我沒有道理，只是不想大家打瞌睡而已。最近，互聯網上流傳一張局長的照片，他足足睡了20分鐘，活像一頭死豬，十分丟臉。

我們不可以提出修正案，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也不行，要求局長提供數據亦不得要領，甚麼都不行，只有政府才可以提出修訂。因此，我會憤而對所有納入條例草案的條文投反對票。

我現在表明立場，如果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在條例草案三讀時我亦會投反對票。經過一番思量，我也別無他法了。立法會議員的工作便是要在雞蛋裏挑骨頭，對嗎？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一定要討論當中的細節，不怕囉唆、重複、冗贅，最低限度有機會以錯易真，這是我們的責任。局長當然不中聽，而他在回答時亦必然會重彈舊調。現在我們和局長各有一個喇叭，各吹各的調，大家毫無交集之處。至於建制派議員，最多亦只有一、兩個稍作回應，其他全部都在睡覺，連在討論甚麼法例也不知道。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接下來要談到器材取出手令的定義。代理主席，我認為器材取出手令的定義和整個相關程序均有誤導之嫌。

何謂“器材取出手令”？先說明一下，這部分所涉及的並非截取通訊，而是秘密監察。何謂“器材取出手令”？假設當局懷疑黃毓民議員有些犯法行為，打算將一個器材放進他的辦公室，便要向法官申請，

因為這樣做侵犯市民私隱，而且執法人員或需把牆壁或假天花拆開才能裝置器材，當然，他們在放進裝置後會將之還原，以免被發現。代理主席，裝置監察器材須向法官提出申請，但問題出於這個“器材取出手令”，令大家產生誤會，放入竊聽器材後是否一定要拿走呢？於是大家見到“器材取出手令”，便以為一定要申請這手令，但原來答案並非如此，實在是相當誤導。

實情是怎樣呢？例如法官批准在某處設置竊聽器3個月，大家一般會以為3個月後，該器材便一定要移除，對嗎？因為該器材是作竊聽之用，如果它繼續留下來運作，便會侵犯被監察者的私隱，我想這道理是顯而易見的。於是，我們期望法律應規定當局在限期後必須移除器材，而要移除器材便須申請器材取出手令。另外，即使一如政府所言，在某些情況下風聲太緊，如拆除器材會打草驚蛇，我們會期望法例是否應作出規定，由當局告知法官，既然器材已耗盡電池或無法使用，要求放棄該器材，永遠也不拆除？

大家一定要記住，在別人家中或辦公室設置竊聽器屬侵犯私隱，需要向法官提出申請，那麼在程序上為何沒有強制規定執法機關申請手令拆除器材？當然，沒有申請手令而拆除器材亦無不可，因為基本上設置器材的隱含意思，便是該器材應要拆除，所以，即使當局沒有另行申請拆除手令，但只要他們能夠把器材拆除便可。然而，當局如果基於任何原因無法或不想拆除器材，是否亦應該向法官申請放棄或不拆除有關器材？不過，原來法例沒有這樣的一個強制程序；換言之，相關的定義和程序均有缺欠。

我們在審議《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便告訴政府不可以這樣，應把相關條文修訂為必須取出器材，但政府當初怎樣回應？他們表示，當局很少無法拆除器材，不拆除或無法拆除器材的情況絕無僅有。絕無僅有，即是有吧？

當我們再追問政府具體情況為何，政府便解釋“有可能”出現這情況——大家要記住，政府絕對不會告訴我們確實的例子，政府只是說“有可能”但沒有說明這些是否真實個案，例如器材放置在木屋內，在木屋拆卸後，所有垃圾、廢物、木板等已送往堆填區，整間木屋已不存在，如何拆除竊聽器材？難道要到堆填區找那器材嗎？既然木屋已拆卸，亦不會再侵犯私隱。但是，大家要記住，這只是其中一個可能出現的例子，又或有關器材不知為何已被破壞等。

這問題與原則攸關，我們怎能容許在制度上沒有強制政府必須收回器材？即使有種種獲法律容許的合理原因，而法官在考慮案情後可能准許不收回器材(即放棄或不拆除有關器材，或不拆除器材亦不會影響私隱等)，是否亦應該規定當局須向法官申請手令，由法官作出批准？

但是，現時法律所訂的制度並非這樣。我只能夠說，如果《基本法》訂明保障市民的私隱，而竊聽是一種侵犯私隱的行為，那麼無論器材是否繼續發揮作用，容許它留在目標人物附近仍會造成問題。當局在進行竊聽時，有時會把信號發射給附近的listening post(譯文：竊聽點)，即監聽地點，例如停在街上的汽車或隔鄰的住宅單位，即使執法人員表示已結束監聽任務，會關掉收聽器，不再監聽，但大家要明白即使關掉收聽器，竊聽器材仍可能繼續在錄音或透過某頻道把信號發射出來。雖然執法人員沒有在收聽，但如果有無線電發燒友路過，並透過scanner(即掃描器)收聽到，那又怎麼辦？

代理主席，我也是無線電發燒友。初中時，我用數百元在鴨寮街買了一個掃描器，便曾無意中聽到很多機密對話。為甚麼會這樣呢？當然，其中一個情況是兩個人正在通訊，但也有一些我不明所以的情況，例如某私家偵探可能在截取一些懷疑通姦的通訊，但卻透過另一個頻道收聽到，很奇怪的是明明有人在屋裏面說話，但卻不是兩個人在對話；換言之，這情況真的可能會發生。

即使當局表示執法人員不再監聽，但如果竊聽器材繼續發射信號，只要頻道正確，便有人可收聽到。當然，當局可能會說執法機關會進行加密處理，但這亦要視乎會否有些有心人。如果有人知道這信號，並發覺有用，他大可以將之解密，或先把信號錄下來然後再解密；無論怎樣，這亦嚴重影響到別人的私隱。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這情況下，相關的竊聽命令已被取消，即根據法律，法官已基於種種原因決定取消竊聽，例如案件已完結，或有人被捕等，但由於警察沒有把已安裝的竊聽器材拆除，而且亦無需經過由法官裁決是否批准不拆除器材的程序(因為法官在作出裁決時須考慮整體因素)，所以有關信號便可能被其他人收聽到，以致直接侵犯了目標人物的私隱；對於這一點，我實在難以接受。

當我們向政府提出這問題時，政府的答覆始終只有一句話，而我很相信局長稍後亦只會作出同一回應，就是“我們很少不能把器材收回”。關於器材方面，竊聽器是其中一種，即話音的，另一種則是放在電腦的追蹤應用程式。剛好莫乃光議員在使用電腦，讓我以他為例

稍作說明。假設政府由於某些原因，向法官申請了手令，把相關追蹤應用程式裝入莫議員的電腦，但政府其後卻表示不會將之收回。我不知道為何政府不將之收回，或許是由於當局已無法再接觸莫乃光議員的電腦，又或是由於莫乃光議員已加裝防止入侵或防毒軟件，所以當局即使想用遙距方式入侵其電腦，再收回或關閉該應用程式，亦已不能做到。由此可見，可能性實在很多。

換言之，這個程式仍繼續侵犯別人的私隱，甚至直到永遠。若是竊聽器之類，只要不是接駁到交流電源，電池終有一天會用盡，又或執法人員會根據手令時限，提供足夠電力維持在該段時間發射信號，但若是安裝在電腦的程式，便永遠不會有所謂斷電的問題。

當然，政府或會說，追蹤應用程式的資料是發送到某執法人員特別開設的電郵帳戶，若以後不打開該電郵帳戶，同時亦把密碼取消，便再沒有問題。“老兄”，誰人可保證該website(譯文：網站)或電郵帳戶日後再沒有其他人使用？若有的話，追蹤應用程式仍會繼續將信息發送到該電郵帳戶，即目標人物全無私隱可言，他的整部電腦都變得透明，我覺得這情況嚴重侵犯私隱。

在這問題上，我實在想不到政府還有甚麼理據可以反駁。政府如果有道理，我希望局長可以提出來，公開跟我辯論，他只要能夠說服其他市民便可。為甚麼可以無需經過一個由法官批准的程序？他害怕甚麼？

老實說，政府可能會認為截取通訊已經是一件很麻煩的事，但其實這樣做也只是再多添一點麻煩而已。還有，如果情況確實如政府所言，“很少不能把器材收回”，即在竊聽或手令有限期間，當局差不多已把所有器材收回，則在不能收回器材的機會實在是極微的情況下，當局為何不願多做一個步驟，向法官提出申請？我覺得這是天經地義的事，因為一來個案數目少，二來又可以有法律監管，再加上不涉及技術問題，又可以由法官根據法律程序作出判斷，為何當局堅持不做？我希望局長可以公開給我們一個有說服力的答案。

如果在這情況下當局仍堅持不做，雖然我不知道具體考量為何，但我只能說，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執法人員不願意向法官提出申請，因為根據現行程序，他只需向其上司(即警司或總警司)提出在收回器材方面有困難便可，而無需向法官交代或提出申請。

老實說，總警司亦是警務人員，同樣站在執法一邊。然而，這問題涉及一種高層次的保障，對保障私隱的要求很高。既然當局安裝器材須向法官申請手令，我認為實在沒有理由可以不用向法官取得命令，而只是向上司報告，便任由器材繼續放置，這樣很可能出現行政濫權或誤判。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說一說其中一項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增訂第53A條的條例草案第14條，這是關於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可把權力轉授予其辦事處的人員。

代理主席，我曾在法案委員會上問過相關問題。首先，關於辦事處的人員，政府當然要告訴我們：究竟轉授權力可到哪個級別？因為人員有高低級別之分。他們有否受過相關訓練？因為專員秘書處應屬文職機構，相關職員並非紀律人員，當局有何措施保障資料的安全？因為當中涉及極度隱秘的私隱。

令我最困擾的情況是甚麼呢？讓我舉個例子，在截取的通訊中，可能涉及一些專員或其人員均聽不懂的語文。一般而言，我們聽得懂中、英文，有人甚至懂法文、日文，但如果涉及一種很偏門的語文，很少人懂，專員不懂，其辦事處人員又不懂，便可能要請“外援”(計時器響起).....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關於《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想跟進涂謹申議員剛才談及有關取回監察器材和儀器的部分。

正如涂議員剛才所引述，政府的說法是大部分器材在監聽後也可以取回，但實際上，涂議員也提到有關電腦程式的情況。我想花一些時間深入討論這問題，因為這方面確實存在很大問題。

正如我在上次發言時提到，維基解密發現政府曾在2014年6月至7月，要求一間跨國黑客公司Hacking Team示範其遠程監控惡意軟件(malware)。就此，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亦曾討論到，如果發生這情況，該等程式可否被取回？我記得當時的討論很有趣，鍾樹根議員甚至對我說：一定有方法取回，程式可以放進去，亦一定可以取出來。

我當時不敢向鍾議員追問他究竟想到甚麼方法，因為我自己沒想到有何方法可百分百可取回程式。大家也知道，在電腦中了病毒或惡

意軟件入侵後，通常要把整部電腦拿給專家檢查，而十居其八、九，最後惟有把整部電腦重新安裝一次，才可解決問題。尤其是惡意軟件會自行繁殖，若要把中毒的檔案逐一刪除，其實不易辦到。如果真有這方法，我也很想知道，甚至是說遠程亦可以做到。

一般而言，遠程置入病毒是要對方不小心開啟某些接收到的電郵附件。即使政府把黑客或惡意軟件加到電郵送出去，事後我亦想不到有何方法，可以在對方全不知情的情況下重設其整部電腦，然後將程式移除。代理主席，現時我們所說的是秘密監察活動，重點是要對方毫不知情，警察一定不會告訴目標人物：我們已監察完畢，請把電腦拿回來讓我們刪除其中的惡意軟件；當局一定不會這樣做，對嗎？執法機關就是希望監察對象無論在事前或事後均全不知情，究竟有何方法呢？我真的想不到，或許有些建制派議員會想到吧！

然而，這亦非問題的關鍵。首先，我認為問題關鍵在於黑客監察軟件在道德上大有問題，政府根本不應使用這手段。第二，如果真的使用了這些軟件，由於技術上無法在事後把軟件移除，便極有可能出現我們剛才提述各種侵犯私隱的情況。我們或許曾在一些舊電影中看過，把竊聽器放入別人的花盆，然後又用各種方法將之取回，但現時情況與這個已是兩碼子的事情，因為現時所放置的程式根本無法移除。

所以，我們認為當局根本不應採用這種手法。可是，政府或保安局當時是怎樣回應呢？其實不止是保安局，我當時亦曾去信向廉政公署查詢，但它們說不會回答有關行動細節的問題。何謂“行動”？是說當局已經在做這事情嗎？我又不是詢問某宗個案，而是詢問政策問題，即倘若當局有此做法，是否應受《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規管？它們的回覆是這問題關乎行動細節，但我卻看不到這與甚麼行動有關，當中所涉及的只是政策問題，但它們還是不願回答。

代理主席，綜觀以上論點，其實我只想簡單地指出這項法例已完全落伍(*outdated*)，亦不足以提供保障。我們在多次發言中列舉了千萬個理由，包括現時這一點。當局如果繼續用這種手法，但又不願承諾不會使用黑客軟件進行監聽——若當局願意說明不會再用，我們還可以想想是否可信，但當局連這點也不願承諾，我們便只可假設有關部門仍會繼續使用這類軟件，但這樣正正便會觸及條例草案的監管範圍，無論在精神上或技術上亦相違背。可是，政府不願提出這些必須的修訂，除了是不負責任外，亦是看輕議員不了解現時的科技發展。多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我剛才討論到新訂的第53A條，是關於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可以把權力轉授予其屬下人員。為何要加入這項新的第53A條？因為專員若日後要翻聽很多錄音（技術名稱為“截取成果”）時，便可能需要其他人幫忙，因而需要轉授權力；換言之，專員可能無法親自聆聽所有截取成果，又或專員本身基於語言所限，例如他不懂中文——倘若專員是上訴庭法官，不懂得中文，他的監察便要藉由一個懂中文的人員替他聆聽。我完全明白這些情況，所以我基本上同意新訂的第53A條。

但是，若涉及一些並非在專員秘書處工作的翻譯人員，情況又如何？假設有些涉及某種少數族裔語言的截聽錄音，專員需要聆聽當中有否出現法例所訂的違規情況，但專員不懂那種語言，所以聽不懂，而其辦事處可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也不懂那種語言，要怎麼辦呢？在這情況下，便可能要找“外援”，因為全香港只有極少數人懂得那種語言。那麼，當中困難之處是甚麼呢？理論上，專員是否可臨時聘用一位懂該語言的傳譯人員，讓他可以按第53A(1)條所訂，成為“於專員的辦事處工作並向專員負責的人員”，是否可以這樣？即是該傳譯人員只工作1天，是否亦聘請他為辦事處的人員，並向專員負責，於是專員便可把權力轉授？

然而，政府原來並不是這樣理解。根據政府的理解，這情況與轉授權力無關，而是協助專員履行職責。換言之，不是由另一人翻聽截取成果，該傳譯人員只是聽了錄音，並將之譯成專員能夠懂得的語言。但是，請不要忘記，一旦該人開始聆聽錄音，便沒有人能夠肯定錄音的內容會否展示相關人士的身份。舉例而言，在某段少數族裔語言的截取成果中，內容涉及對話者不斷互相稱呼名字，而那些名字很少人使用，加上傳譯人員可能是鄉里，一聽名字便知道是某富豪，是同鄉中最有錢的人，隨後又發現原來他和誰人有甚麼勾當，諸如此類，豈不是甚麼都立即知道了？

所以，無論是從政府的解釋，抑或現時法例的寫法，我們至今仍無法信服一旦出現這種情況，該做法能夠把問題解決，並為相關人士提供法律保障，兼且符合法律程序。我至今仍聽不到任何令我信服的理由，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回應我對新訂第53A條的質疑。

按政府一貫的說法，不懂某種語言的情況很常見，即使警方或執法機關也經常要面對，例如在錄取口供、或在檢取的電腦內取證時，亦可能涉及其他語文的資料；政府的技術程序在保障方面一直行之有效，所以議員不用擔心。

但是，請不要忘記，對於翻譯口供，並沒有任何法律框架指明須施加如此高規格的保障，但在截取通訊方面卻有，因為法例向專員賦予權力，而專員亦可轉授其權力，加上轉授範圍也清楚列明，所以當局絕不能隨便說有人懂得某種語言，然後他是協助專員履行職責，與轉授權力無關。倘若真的如此，何需轉授權力？任何人也可以協助專員履行職責，對嗎？

所以，轉授權力與協助專員履行職責，何者在法例之中？何者不在法例之中？我真的被弄糊塗了，我亦不明白為何政府可以說，雖然翻譯人員不在辦事處工作，又不向專員負責，但仍可根據某法律條文視作協助專員履行其職責。若然如此，範圍有多大？有否法律監管？統統都沒有訂明。換句話說，我們只能相信專員，但在這情況下，專員便擁有一些沒有約制的權力。

如果專員沒有約制，他是否可以把截聽成果拿到外國翻聽？例如專員突然說要到日本溫泉酒店旅行，他可否把截聽成果的錄音帶到外地翻聽？據我理解，這當然不可以，因為專員須受法律約制，他不能任意作出一些行政安排以協助他履行職責。代理主席，我無法接受這種對法律的看法和分析。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就莫乃光議員剛才提出有關放置器材的問題，多說兩句。當然，現時法律之下已有一個框架；倘若執法機關想就某人放置器材(無論是放在電腦或其他地方)，在向法官申請手令時，它是否亦應該分析一下，以現時政府的技術水平(或最低限度是執法機關真誠地相信的水平)，是否一定能夠取回該器材？假設執法機關把追蹤程式放入所謂疑犯或目標人物的電腦，如果政府沒有經過分析，可能未必能夠取回該程式——至於為何不能取回，可能由於執法機關正在追查電腦罪案，而目標人物是電腦高手，當局把追蹤程式放入這名電腦高手的電腦，便是要調查他究竟犯了甚麼黑客罪行，但由於目標人物是高手，所以執法機關未必能夠取回程式。在這情況下，執法機關是否只需告訴法官目標人物犯了罪，它們打算向該人放置器材，這樣便了事呢？執法機關是否亦需要評估一下，能否取回器材或取消該監察軟件，以滿足手令的expiry(完結)？不然的話，我相信情況會變得很危險。

公道一些，政府曾經多番告訴我們，當局會自行評估能否取回器材，但卻沒有提到如果不能取回器材，會怎樣處理？如果不能取回器材，當局會否不提出申請？又或當局是否只會使用一些有信心取回的軟件？我們問了這些問題，但全沒有用，因為無論我們問了多少問

題，當局到最後只回答說，這些與行動細節有關，不能透露。但是，大家要明白，我只是詢問原則性的問題。

代理主席，相信你也記得，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有同事(可能是莫乃光議員)曾提到，有報道指廉政公署曾向一家美國或以色列的軟件公司了解一種遠程控制類惡意軟件，以截取目標人物的資料，包括儲存在電腦的資料。我認為，由於科技越來越先進，若政府在合法情況下提出申請，並經法官考慮獲批准進行截聽，這是可接受的，但問題是若違背了某些大原則，便可能出現以偵查罪行之名而無止境地侵犯個人私隱的情況。何解我這樣說？因為目標人物最終未必是犯人，即使他真的是犯人，但在服刑後獲釋，原來其電腦仍然被執法機關追蹤，“老兄”，這樣是否公道？我們不能說由於這人曾經是犯人，便一世要被追蹤，一直受到監察，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認為當中要有適當平衡，否則便過猶不及，而制度上亦向執法機關賦予了過分的權力。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如果沒有，我會請保安局局長發言。

(黃毓民議員示意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想用少許時間就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發言。我想談談條例草案第14條和第15條。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亦曾表達相關的關注。

第14條是關於“轉授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的條文。根據該條文，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不僅可以本人檢查受保護成果，還可以授權其下屬檢查受保護成果。對於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擴大，大家比較關心的是把關工作，因為轉授這項權力後，可以檢查受保護成果的將不止專員一人。專員及其下屬將獲賦權聆聽執法人員竊聽通訊的內容。

很多人都認為，新增第53A(1)條的規定可行，滿足了專員過去提出的要求，讓專員最低限度可以擔任“守門人”的角色，而非單純依靠閱讀執法人員的書面報告。專員將可親自聆聽相關內容，以致他可以

根據第一手的真實資料審視所有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行動，亦可以了解到相關執法人員的竊聽行為是否必需及有否違規，從而對執法人員產生阻嚇作用，防止濫權。

但是，專員及其下屬一旦獲賦權檢查這些原始內容，即意味着他們可以直接檢視受保護成果，當中可能包含一些新聞材料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當然，大家可能關注到，專員或其辦事處的人員行使這項權力時，能否確保有關內容只會用來審視執法人員的行為是否恰當或適當，而不會向不相關的人士披露或泄露。雖然我們對專員或相關人員有信心，但對政府官員則從來沒有信心。

純粹從受保護成果的角度來看，為免侵犯私隱或為保障人權起見，專員必須讓人看到他真的可以保護及不會披露這些資料。專員將可授權其下屬行使這項新增權力，但在原始內容的保障方面，條例草案着墨不多。我希望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大家仍會保持警覺，持續檢討相關政策的運作，這也是大家比較擔心的一個部分。

我自己比較關注條例草案第15條，有關“部門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一般責任”的條文。根據該條文，在執法部門截取通訊的過程中如出現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部門首長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載述該情況的細節。我們當然不會反對這種建議。專員行使的是監察權力，該權力受到的限制越少，專員就越能夠監察執法人員。然而，依我之見，在此條文下，專員只是一個橡皮圖章，實際作用根本不大。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很多委員都十分關注執法機關的違規個案，但當局回覆時說得最多的一句就是“這是無心之失”。當局表示，很多違反規定的行為都是無心之失，即並非重大過失。當局一直以來都是持這種態度。

過去數次當專員的報告發表後，我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就報告所指執法機關在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時作出的不當行為質問當局，當局回應時都是輕輕放下，從不高高舉起，其態度就是這樣。

回顧過多年，即使我們與當局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專員的報告內容激烈爭辯，到最後也是不了了之。所以，看到現時的法例修訂授權專員聆聽受保護成果，有人便覺得這是非常大的突破和進步。

可是，我們必須研究法例修訂的相關細節，包括現時討論的第15條，有關“部門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一般責任”。即使某執法部門的首長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載述在該部門截取通訊的過程中出現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的細節，但約制力何在？誰知部門首長在報告中提及多少細節？他大可以說一些，不說一些，對嗎？現時執法機關便是這樣，多荒謬的事也會發生。

剛才有位議員說甚麼警察辛苦建立起來的形象會毀於一旦。“老兄”，那很久前就毀了。警察的形象怎可能因為他們在偷聽、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過程中有不適當的行為而毀於一旦？那很久前就毀了，從轟動國際的“七警事件”便可見一斑。警察的形象早已被摧毀了，“老兄”。不管保安局局長說多少話維護警察的形象也是浪費唇舌，因為人家會看警察的所作所為，再多保皇黨議員為其護航也是白費氣力。

現時已回復至數十年前，父親教兒子“好仔不當差”的年代。只是目前賺錢艱難，有些年輕人會因為警察工資不低，勉強當警察而已。警察的形象已蕩然無存。如果政府統計一下最近警察所犯離奇古怪的案件，我相信結果真的會教人心寒。政府大概會說只有極少數警員涉及該等案件，正所謂“樹大有枯枝，族大有乞兒”。政府充其量只能這樣說……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在這個政府中，基本上找不到一個好官。

說回“部門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一般責任”的條文。該條文規定，在執法部門截取通訊的過程中如出現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部門首長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載述該情況的細節。我想政府說說“細節”指的是甚麼。部門首長在報告中是否可以說一些，不說一些？該條文對此並無規定，而專員其實不會知道部門首長是否已說出全部細節。過去，對於執法機關違反相關規定或在截取通訊時的胡作非為，政府的回應很多時都是說“這是無心之失”或“我們會作出紀律處分”，僅此而已。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如果專員發現明明有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但執法機關沒有提交報告載述該情況的細節，又或沒有在其提交的報告中清楚載述該情況的細節，那又如何？執法機關須負上甚麼責任？執法機關的責任何在？該條文是一項沒有刑責的規定。鑑於執法機關無須就條例草案的相關規定負上刑責，條例草案猶如“無牙老虎”，有何效用？對執法機關有何限制作用？條例草案中類似第15條的條文，只不過是用來敷衍立法機關或法案委員會委員所關注的事項而已，基本上並沒有解決問題。至於如何確實執行第15條所關乎的“部門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一般責任”的條文，我個人認為當局必須仔細思考和檢討相關做法。

此外，正如我剛才提到，專員及其下屬一旦獲賦權檢查這些原始內容，即意味着他們可以直接檢視受保護成果，當中可能包含一些新聞材料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那麼如何確保這些資料不會外泄？涂謹申議員關注的問題也是我們很關注的問題。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可以就這些問題作出回應。

現時第一項辯論是關於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至5、7、11、14及15條。我們看到，發言的議員寥寥可數。除了涂謹申議員和我之外，幾乎沒有議員發言，而接下來便會就這些條文表決。隨後處理的各組修正案都是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及我的修正案。我們會在此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香港人當然十分關心截取通訊的問題。據政府所說，沒有修正案的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是一些改善。第14條作出的改善是甚麼？其實就是……根據現行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並無法定權限檢查受保護成果，亦無法審視其內容，以致在何謂合適做法、如何保證竊聽行為沒有違反規定，以及如何保證受保護成果不會被濫用方面，引起爭議。

修訂《條例》本身是合理之舉。如果專員不知道有關情況，當然會處於一個非常不利的位置。如果專員連受保護成果是甚麼也不知道，又或執法機關可以不讓專員檢查受保護成果，專員根本無從稽考。所以，是次修訂其實是回應了自《條例》通過後，本會多次就相關報告所發表的意見。

可是，現時的修訂有一個問題，就是當專員獲賦予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後，他還可以將該權力轉授予其下屬。以往執法機關說不可

以讓專員檢查受保護成果的理據很簡單，就是專員沒有必要檢查該等成果，原因是該等成果屬於私隱，或是專員無須知道該等成果的內容也可以作出判斷。但是，現時的問題在於權力的轉授。

主席，專員之所以獲得委任……專員雖由在司法機關中擔任法官的人士出任，但卻由行政機關委任。我們早已指出，這種委任並不理想。行政人員與司法機關人員是不同的，而這便衍生了現時的問題。主席，上次你說我離題，但其實我的意思是，當專員由法官擔任時……法官在三權分立中享有非常尊崇的權力，若法官作出決定以命令某人提供若干資料，該人便必須向法官提供該等資料，不容爭論。那麼，問題的關鍵是甚麼？現時專員並非以法官的身份行事，所以他向下屬轉授權力，有別於法官向司法機關人員轉授權力。專員本身是一名行政人員，儘管他是法官。這個問題與我們最初所說，不應在司法機關中借出法官並委任其為專員，有絕對關係，因為如此委任專員，專員向下屬轉授權力的規定便無法成立。相反，在司法機關中，轉授權力的規定十分清晰，而且必須獲得遵從。

這一點引起了我們很大的關注。即使專員是一名法官，他可以根據甚麼程序和方法向下屬轉授權力？轉授權力後，專員又如何能檢查受保護成果？這是一個非常不理想的現象。受保護成果涉及很多私隱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如果專員不是以法官的身份行事，而是由行政機關委任，再由專員委任一些不是法官的人士行使有關權力，他們在拿捏法律規定上將會出現問題。所以，專員向下屬轉授權力時，應受到一個行事原則所規限，這樣會較為理想。

另一個一直存在的問題，是專員猶如“無牙老虎”，他不知道執法機關有否違規，而若有違規，他也不知道執法機關如何違規，因為執法機關可以提交報告，亦可以不提交報告。《條例》一經修訂，情況便不同了，若有違規個案，執法機關必須提交報告；專員可以要求執法機關提交報告，又或執法機關必須提交報告。可是，如果報告內容不盡不實，又或執法機關在專員不察悉違規的情況下不提交報告，責任何在？在這個問題上，至今也沒有訂定罰則。

舉例說，執法機關是否訂有內部程序懲處違規人員？由於專員本人不能懲處違規人員，於是專員便變成“無牙老虎”，造成“刑不上大夫”的情況。執法機關可以不就違規個案提交報告，或只就違規個案的一半案情提交報告，或在專員不察悉違規的情況下不提交報告。所以，如果真的要改進提交報告的要求，我們必須以立法方式訂明執法機關須就違規個案提交報告。訂立相關規定或等級，是要讓執法機關知所遵從。

主席，談到“刑不上大夫”，讓我舉個例子，涂謹申議員也要聽聽，是有關截取通訊的。在張德江訪港期間，我們社民連的成員因掛橫額而被拘捕，現場的警察即時取去我們的電話。警方有否查看我們電話內的資料？我不知道。當時有一位高級督察說，警方取去我們的電話是因為懷疑電話中有犯罪資料，即載有拍下我們犯罪情況的照片，或我們在掛橫額前所進行的聯絡。這很明顯是截取通訊的例子。涂議員，警察是否須取得手令才能這樣做？我認為警察必須取得手令才能這樣做。我家是我的私人地方，警員若要進入我家，就必須取得法庭手令。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提及的這些細節與有關條文沒有直接關係。

梁國雄議員：怎會沒有關係？警方每天都截取通訊。現任專員是否胡國興？不是，對吧？我希望專員正在觀看電視直播。如果這種行為不是截取通訊，我可以斬下我的人頭。

主席，我說回上述例子。事後，我們認為有必要就警方的行為提出司法覆核。警方就這樣取走我們的電話而不說明任何理由，其實是在截取通訊，這情況等同進入我家搜查，因為我們電話內的通訊資料……主席，你要明白，截取通訊是指我與別人通訊時，執法機關取得我的通訊內容，對嗎？我舉的這個例子與條例草案第15條有關。如果一名警務人員可以隨時取走某人的電話，再以他自己的方法解開電話密碼或要求該人解開電話密碼讓他查看……如果他要求該人這樣做，還比較好。

我希望涂謹申議員稍後能回應這個問題，因為這很明顯是截取通訊。後來，當我們去信警方，表明他們如再不交還電話給我們便屬於濫權並違反《條例》時，他們便即時交還電話給我們。我不知道有沒有警員曾撰寫報告，說：“我曾取走某人的電話，然後該人問我為何取走他的電話，我便說我懷疑他的電話載有某些證據有助我檢控他，並告訴他我不會解開他的電話密碼，但我要繼續保留他的電話。接着，我收到該人發出的一封信，指出我有可能違反了《基本法》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因為在沒有取得法官的命令下，是不能截取他人的通訊的。”

主席，我正就條例草案第15條發言，你不要說我離題。警方會否把這些寫進報告？當然不會。雖然我今天說了出來，但黎先生也不會

進行調查。如果黎先生不作調查，專員又怎會要求黎先生進行調查？對嗎，“老兄”？我說出來是沒有用的，關鍵是實際上法例如何應用。現在我舉出了一宗個案，我想問在席正襟危坐的黎先生，在這宗個案中，有關警務人員是否已不但違憲，亦嘗試非法截取他人的通訊？不過，這次警方截取通訊失敗，因為我們精明，指出他們無權取走電話，以及如果他們解開電話密碼，後果會很嚴重。我們告訴警方，如果沒有問題，他們應把電話交還我們，否則我們會控告他們，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指控他們無緣無故取走我們的電話，他們必定敗訴。

主席，這還不算違規嗎？老實說，我除了在此發言外，還有甚麼辦法對付這些人？這正是“刑不上大夫”的情況，對嗎？第一，假設專員有權要求執法機關提交報告或審閱其報告，但專員不行使這項權力，我不知道可以如何追究專員。這並非刑法的問題，而是關乎專員是否盡責。第二，雨傘運動過後，警方取走了很多人的電話並解開電話密碼查看當中的資料，這還不是截取通訊？不是須取得手令才能這樣做嗎？主席，我要說的是，如果警方即時取走他人的電話，便屬於收繳。如果警方懷疑該等電話備配電腦裝置而涉及不誠實使用電腦……這樣說吧，如果警方懷疑某人在家中不誠實使用電腦，警方必須申請並取得手令，才能進入該人家中取走電腦，不能隨便取走。只要換個場景，大家便明白了。

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關於條例草案第15條所作的修訂，為何我說“刑不上大夫”呢？事例多如牛毛。專員可能不知道有這種情況，以為取得手令而進行的才屬截取通訊，其實沒有取得手令而進行的也屬截取通訊，視乎實情而定。主席，我不知道你是否知悉，專員是在手令的基礎上辦事的，即是就已取得手令的行動來檢視是否做得妥當。條例草案第14條關乎受保護成果，第15條則關乎在實際行動的過程中有否違規。沒有取得手令的行動又如何？那些行動是不受監管的，“老兄”。

主席，如果你現在要就我的發言作出裁決，你的裁決可能是我所舉的例子不在這項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不過，主席，我的論點很簡單。《條例》的立法原意是要阻止非法、違憲地截取通訊。雖然你可能認為我已離題，但我舉的例子與《條例》所規管的情況卻很相似。如果警務人員或執法人員必須取得手令才能進入他人家中取走任何物品，為何他們可以即時取走他人的通訊器材而無須取得手令？他們在沒有取得手令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是不受監察的。所以，第15條的規定非常不理想。

就我今天的發言，如果涂謹申議員稍後能作出回應，或專員能透過電視聽到，那就好了。其實我這番話並非對涂議員說的，而是對專員說的。專員看過電視後明天回應也可以。究竟警方這樣做是否截取通訊？為何他們可以這樣做而無須取得手令？在沒有取得手令的情況下如此行事是否屬於嚴重罪行？不過，如果警方沒有申請手令，專員又如何得知有關情況？我發言完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今次發言是關於條例草案第15條，即新訂第54(2)條，就是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的條文。

不過，現行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4條已訂明，部門首長如認為其下屬沒有遵守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報告。為何要加入第(2)款？原因是，有時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並非該部門人員的過錯引致，即違規情況與其部門無關。專員認為，即使在這情況下，亦應向他提交報告，這樣他才可掌握全局。故此，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訂明在出現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時，即使該情況並非部門人員的過錯引致，該部門首長亦須向專員提交報告。

我舉一個例子。紀律人員開始進行監聽或暫停監聽時，有時候由電訊公司人員協助操控監聽器。如果紀律人員已停止監聽，但電訊公司人員沒有即時關掉監聽器，那麼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並非由紀律人員的過錯引致。

主席，我有一點慚愧，有時候一些條文很細緻，即使開了10多次會議，我還是剛剛才發現這個新問題。有時候再細看條文，又會發現更多觀點。由於我真的看出新問題，因此必須提出。我想說的是新訂第54(2)條的新情況。主席，根據新訂第54(2)(b)條，該情況——即第(2)(a)款所指的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並非該部門或其任何人員的過錯所引致。

我真的是在梁國雄議員剛才發言時才看到條文的問題。很奇怪，按理如果部門首長認為不是其部門人員的過錯，條文的寫法應是“並非該部門任何人員”。但是，現行的寫法是“並非該部門或其任何人員”。問題是，“部門的過錯”與“人員的過錯”其實是否兩回事呢？按理說，部門的過錯，亦與部門任何人員有關。但是，很奇怪，現在是“該部門的過錯”或“其任何人員的過錯”。換言之，有些情況會是部門的過錯，與人員無關；有些是人員的過錯，與部門無關。

我的看法是，其實兩者根本是以同一句表達的。為何我如此擔心呢？就是會否其實用這兩種情況表達，是因為有些人員是該部門的人員，有些則不屬於該部門但替該部門工作。

或許我說清楚些。有一個部門要進行竊聽，應該由一個專組的人員負責，那些人員有不同的職級、名稱，負責進行竊聽、監察、偵查或翻譯等工作。然而，如果該部門把有關工作外判出去，便可以說，出現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而有關情況並非該部門任何人員的過錯引致。

主席，其實我問過政府很多次，例如數個執法部門有否把部分工作外判出去。政府沒有一個很確實的答案，有時說不會外判，但沒有一個很確實的答案，指這些工作一定由紀律人員負責。請緊記，新訂第54(2)(b)條條文所述的“人員”，不一定是指紀律人員。說得明白一點，紀律部隊中亦有紀律人員與非紀律人員之分。當然，如果你問我，我當然認為應由受過紀律訓練的人員負責竊聽這敏感的工作。可是，如果這個字眼原來“暗藏殺機”，當中包括“該部門”的原因是因為有一些人並非該部門人員，卻是替該部門工作。他們替該部門工作，但並非該部門人員，他們或許是為該部門執行外判工作的人。當然，那些人不可說是部門的人員，因為人員、員工是與部門有勞資關係或僱傭關係，這樣才可稱為人員。

我很擔心，其實在這種狀況下，社會人士可能並不知道，原來一些紀律部隊或部門一些非直接受聘的人員，正在做有關執法的工作，我們是否變相把有關安排合理化？

主席，就這一點，對不起，我真的感到慚愧，因為我在10多次的會議中都沒有看到這點。既然我現在看到這點，我希望藉這機會問政府，希望能夠直接清楚回答原因是甚麼。對不起，我也明白讓政府考慮回應的時間比較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留意到議員上星期五及今天的發言，觸及的相關議題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都曾詳細討論，而政府當局亦曾耐心解釋。我藉着今天的機會，再次作出澄清。

規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機制

有議員將執法機關的行動描繪成為對每一個香港市民私隱的威脅，對此我不能認同。事實上，秘密行動絕非隨意展開。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下，執法機關在展開有關行動前，必須先鎖定特定目標人物，並取得有關授權當局的授權。所有授權申請必須符合《條例》所訂明的嚴格條件，即行動的目的必須為“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而且有關行動必須符合“相稱性”和“必要性”的驗證標準。除非授權當局信納這些條件得以符合，否則不得發出授權或容許授權持續有效。

“嚴重罪行”就截取通訊行動而言，是指可判處最高刑罰為或包括不少於7年監禁的罪行；而就秘密監察行動而言，是指可判處最高刑罰為或包括不少於3年監禁或罰款不少於100萬元的罪行。另外，《條例》亦清楚訂明，除非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不論是為達到某政治或社會目的或並非為該等目的）相當可能是藉暴力手段進行的，否則該等作為本身不得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換言之，一個奉公守法的市民，絕不可能無緣無故成為執法機關秘密行動的目標人物。

規管機制須與時並進

我同意議員所說，法例應與時並進。我認同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上星期五發言所指，今次修例範圍的幅度，與《條例》是否過時並無關係。我不會公開評論《條例》是或不是包括個別通訊軟件，因為披露這些資料會令犯罪分子有機可乘，但是，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條例》的運作及發展，在有需要時，也會作出適當檢討。

執法機關沒有繞過《條例》以搜查令達到目的

自2006年《條例》生效至2014年，執法機關共提出超過13 000宗訂明授權申請。就截取通訊而言，單是2014年，執法機關提出共1 522宗授權申請，較2013年上升10%。十年間，因為依據《條例》下授權的行動或其後續行動而被逮捕的人超過3 000。由此可見，秘密行動一直是防止和偵測嚴重罪行不可或缺的主要工具。

我要澄清，並無所謂“容許執法機關走後門”的情況。執法人員在向法庭申請過程中必須宣誓，由法庭嚴格把關決定批准與否，以及若予以批准是否需訂立條件。故此，申請及批出搜令的機制與《條例》

所規管的行動是兩回事。我亦不同意有議員形容負責審核有關申請的裁判官為“低級法官”。我堅信法庭的權威和公信力，所有司法人員都會公平公正和獨立地處理有關申請。

行政長官的權力

另外，有議員認為《條例》授權行政長官可命令截取任何通訊，事實並非如此。我澄清，《條例》絕對無對行政長官作出相類授權。在另一條條例，即《電訊條例》下，第33(1)條訂明，為執行不時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發出或續期的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而提供合理所需的便利或令該等便利可予提供的目的，行政長官可命令截取任何類別的訊息。不過，第33(1)條須要與第33(2)條一起詮釋：第33(2)條清楚訂明，第33(1)條所指的命令本身並不授權取得任何個別訊息的內容，故此，行政長官在《電訊條例》下的權力並不存在侵擾通訊私隱的問題。

監察器材

公職人員使用器材進行《條例》所指的秘密監察行動，須受嚴格管制。訂明授權同時授權多項行為，包括在授權期限內取出根據該授權而使用的相關器材。無論所使用的器材屬何種類別，實物還是非實物，執法機關均須按照取出器材方面的原則和規定行事。我不會公開評論器材如何取出，以免犯罪分子得悉執法機關的執法能力和部署，從而迴避法律制裁。但最重要的是，執法機構在決定用哪種器材進行秘密行動前，已充分考慮是否可以，以及如何在行動後取出器材。

此外，執法機關已建立全面的器材紀錄、監察及管控制度。專員亦會到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進行查核。遇到有關器材的事故，執法機關須向專員報告，而專員亦可以根據執法機關的報告及所給予的理由進行檢討。《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書第60段已經載錄了政府的回應。《條例》生效至今，執法機關每次均能在秘密行動結束前成功將相關器材取出或收回。

翻譯服務

如專員提出要求，執法機關可以安排，使專員能夠執行職能所需要的翻譯服務。

結語

主席，第1至5、7、11、14及15條的修訂，涉及條例草案的簡稱、一些技術性修訂及落實首任專員的某些建議。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條例》以落實首任專員的建議，而有關建議是經過多年全面研究及討論，以及經過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才提交立法會審議。從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及議員上星期五和今天發言中，我樂見條例草案的建議得到議員支持。我希望藉條例草案的通過，各項建議能早日落實，《條例》將得以優化。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5、7、11、14及1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范國威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家洛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50人出席，48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秘書：第6、8、16及17條

新訂的第8A條

修訂第32條(可有條件地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講稿附錄他的第一組修正案，以修正第6、8、16及17條，以及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8A條。

修正案旨在訂明有關授權所根據的條款。

委員現在可以就第6及8條原條文、第16及17條的相關部分、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及擬議新訂的條文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結束後，全委會會先表決涂謹申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若涂謹申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被否決，他便會撤回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第8A條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第一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所載我提出的第一組修正案，包括就第6、8、16及17條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第一組修正案的內容關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58條。大家都知道，法律專業保密權是指，一個人可以保密方式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但當“截取通訊”手令執行時，某人可能會

被捕、他的居所會被搜查、戶口會被凍結，他也或會被禁止出境。在這些情況下，他可能會覺得不對勁，並聯絡律師。如在發生觸動性變化後，執法部門仍繼續執行截取通訊，竊聽他的通話，便有可能聽到一些不應該聽到的對話，包括目標人物與律師的對話。

《條例》第58條訂明，如果執法人員“知悉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該人員須在他得悉該項逮捕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發出該訂明授權或將該訂明授權續期的有關當局，”可能是指法官，“提供一份報告，評估該項逮捕對會藉繼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主席，當執法人員知道目標人物被逮捕，便要向批准手令的法官提交報告，以便評估有關的情況，看看會否聽到目標人物與律師的對話，以及由法官決定是否有需要附加一些條件以作出過濾，以免無意中侵犯目標人物在《基本法》下得到的保障。

其中一個重點是“知悉”被逮捕。主席，我認為“知悉”被逮捕這個用詞的標準相當高，我認為改為“合理懷疑”會較為穩妥，而且符合保障目標人物在《基本法》下的法律專業保密權。這的確是咬文嚼字，但沒有辦法。

主席，你……

全委會主席：你現在論述的是哪項條文？

涂謹申議員：我論述的是《條例》第58條。

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

涂謹申議員：主席似乎有點疑惑，修正案第17條是關乎《條例》第58條。

主席，我認為“知悉”的標準太高，雖然不致於百分之百知道，但最低限度也要確鑿知道某人已被捕。有時候，在竊聽過程中，如聽到某人說他已被捕，但他沒有說：“我已被捕”，他可能與另一個人對話時說：“我現在被拘捕了”。即使聽到他這樣說，是否代表知悉他已被捕？雖然從他的通話中聽到他已被捕，但他可能只是欺騙對方。從語

意邏輯方面考慮的話，他對朋友這樣說或他致電律師時說他已被拘捕，這是否表示他真的被捕？他可能只是說謊，因為他是一個賊，他可能連律師或太太也欺騙。他對太太說當晚已被捕，其實只是想去花天酒地，不想回家。所以，他說自己已被捕，但他根本沒有被警察拘捕，只是他一向喜歡說謊。這樣算“知悉”他被捕嗎？即使他與太太通話時說自己已被捕，不能回家，並可能會被扣留48小時，他可能只是欺騙太太。

所以，如要“知悉”被捕，可能要調查一支隊伍並開立檔案，指明目標人物已被捕，或已被其他隊伍拘捕。雖然該隊伍想繼續調查，但他已被其他執法機關拘捕，甚至是在內地或台灣被補。老實說，在很多情況下，可以不向法官報告，於是可以在繼續竊聽其通訊，繼續侵犯其法律專業保密權。

主席，我覺得不可能達到這麼高的標準，應該只是“合理懷疑”，如某人說已被捕，或有蛛絲蚂跡顯示他的情況可能與被捕有關，其實在某程度上，已經要通知法官。

我知道這項條文與“被捕”有關，但我曾經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我覺得以“被捕”作為單一條件並不足夠，因為不只被捕的人才要找律師。我剛才舉出一個例子，如果某人的帳戶被凍結，帳戶內數百萬元流動資金被凍結，他能不着急嗎？銀行或某財務機構也許亦暗示，它根據執法機關的指示凍結其帳戶，他便可能要徵詢律師的意見。這是他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

如果某人被禁止離境，他會否感到恐慌？他會否想諮詢律師的意見？如果一間公司突然被搜查，但沒有拘捕任何人，只是把所有電腦設備帶走，有關人士怎會不找律師？為何一定要是有人被捕？現時條文是保障……如果有些情況會增加目標人物聘請律師的機會，而繼續竊聽、秘密監察或偷聽，可能會侵犯其法律專業保密權或諮詢權，便要向法官報告，讓法官再作考慮及評估，以及考慮需否附加條件。所以，不可能只是以“被捕”作為單一條件，並要求達到這麼高的標準，還要證據確鑿。我覺得這樣做不足以保障市民的法律專業保密權。

主席，我不明白政府擔心甚麼，其實修正案只是要便利執法。不論便利與否，向法官報告後，便會由法官作出決定。所謂便利，可能只是無須與法官見面，又或法官驚覺真的會聽到不應該聽到的東西，便立即取消或終止授權。我認為，政府只是考慮執法便利，寧願多聽、不要少聽，即使聽到不應該聽到的東西又有何問題？

主席，我稍後還會提出，事情不是那麼簡單。如果執法人員聽到其他內容，他們可能用以作為情報，以便採取其他行動。其實，他們不應該聽到有關內容，若果某人與律師談話，內容可能提及另一些案件或邊緣性活動。如果執法機關知道有關內容後，根據有關資料進行調查或作出跟進，甚至把有關資料加入電腦情報系統，永久保存，這做法是否公道？

應否盡早與法官檢討授權，決定是否應繼續收聽、是否會增加侵犯其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風險，然後採取額外措施作出過濾和加強保障？這樣便可作出平衡，我相信法官會增加一些保障。

我想舉出一個例子，執法人員正在監聽有關打劫銀行的內容，但目標人物可能因為亂拋垃圾，突然被巡警拘捕。雖然聽到他被捕，但執法人員不可能立即停止監聽，因為他繳交罰款並離開警署後，隨時會再策劃打劫。剛巧他觸犯了另一罪行或相對較次要的罪行。法官不是傻瓜，他也會考慮目標人物為何被捕。如果他因為亂拋垃圾被捕，他是否有機會諮詢律師的意見，他是否需要求情、是否需要律師為他上庭，以及要求得到法律指導？法官會因時制宜，有經驗的法官，已經習慣思考如何取得平衡，並作出適當的判決。

但是，現時政府的做法是，不用向法官報告的話便不向法官報告，如法官不用考慮採取平衡或保障措施，便不要驚動法官。所以，我想請政府解釋，為何當局以這種心態行事？很簡單，這是因為“執法至上，人權低下”。罪犯或有可能牽涉刑事罪行的人，通常會找律師，因為他們涉及的風險很高，不單會被捕。此外，如果某人因為十分瑣碎的原因，可能只是因為涉及民事案件而被凍結戶口，有多大機會影響到其法律專業保密權？我相信法官會作出適當的平衡。

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我稍後會再解釋另一組比較技術性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6條(見附件I)

第8條(見附件I)

第16條(見附件I)

第17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8A條(見附件I)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同樣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我發言當然是支持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主要內容是保障人權(說得粗疏一點，是一個較大的雨傘的名詞)，但其實真正保護的是professional confidence，即保護疑犯與其律師，甚至與醫生之間的溝通。

主席，我主要針對涂謹申議員就《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7條(即關乎《條例》第58條)提出的修正案發言。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三番四次提出，在中文文本中所用的“知悉”兩字是很凝重的，我知悉一件事是fully aware，是深層次的認知，但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所用字眼是“becomes aware”，aware是較隨便的，我aware現時主席坐在那裏，但我並沒有很仔細看清主席今天穿甚麼衣服或說過甚麼等。

對於這不對稱的地方，我們無論花了多少唇舌，當局都不肯修改，並指就是這樣了，不能再改。於是提出不要在中文文本中用“知悉”兩字，正如現在涂謹申議員(他剛離席)提出的修正案，將“知悉”兩字改為“合理懷疑”，英文是“reason to suspect”，執法機關如有理由相信將會發生這件事，即執法機關若知道有關疑犯可能會被捕，便應停止截聽行為。但是，無論我們花了多少唇舌，反覆多番討論，仍未能令政府改變心意，所以，涂謹申議員繼續提出這項修正案。

有人說法律字眼就是這樣，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經常表示，法律一直沿用這類字眼，大家不用擔心，很多其他法例都是一樣，中文文本用“知悉”，英文文本便用“becomes aware”，都是這種寫法，議員不用擔心。但是，我們實在需要擔心，因為法律充滿很多“技術性”的字眼，我們今早也討論過……

全委會主席：毛議員，我明白有關辯論的安排可能比較複雜。你剛才的發言內容是針對稍後第六項辯論的主題，即涂謹申議員提出的第三至五組修正案的內容。

毛孟靜議員：我應該在稍後的辯論環節才說嗎？現在不可以提出嗎？

全委會主席：沒錯，如果你要就剛才提及的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發言，請你留待在進行第六項辯論時再提出。

毛孟靜議員：那麼，我稍後再發言。

黃毓民議員：剛才說到的是條例草案第18條，該條文就有關申請所載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有關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而撤銷訂明授權，作出規定。毛孟靜議員談及關於“知悉”與“合理懷疑”的爭議，是屬於第18條的內容，涂謹申議員……

全委會主席：沒錯。

黃毓民議員：剛才涂謹申議員也有談及“知悉”一詞，沒有所謂，因為沒有人發言，可以讓他發言，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因為他稍後都提出了多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你說得對，這是比較複雜的。

黃毓民議員：只要我們不重複就可以了，是嗎？我想指出這一點。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本會將辯論分為多項進行，目的是使每項辯論的主題比較清晰。現在進行的這項辯論是針對涂謹申議員提出的第一組修正案，這些修正案旨在修正第6、8、16及17條，而有關的主題是訂明有關授權所根據的條款。我剛才也跟不上涂謹申議員的發言，便是這個原因。

黃毓民議員：好的，我只是補充說明，涂謹申議員剛才在開始發言時已經說到這方面，所以，毛孟靜議員說到“reason to suspect”與

“becomes aware”的分別，我們都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而你“老人家”就提醒她第18條是屬於下一組……

全委會主席：你稍後在第六項辯論仍可就此發表意見。

黃毓民議員：……我們是知道的，而事實上，現時議事堂內只有數名議員發言，其他人都只顧坐着，都不會發言。建制派有兩人，我們這方也只有三、四人在席，但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當然會發言。

我要針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中，關於第6、8、16及17條及新訂的第58A條發言，這是第二項辯論。對於涂謹申議員所提的所有修正案，我都支持。

涂謹申議員就第6、8、16及17條及新增的第58A條及其後如第18條等提出的修正，我們都支持。他只想把擬議的《條例》第24(3A)條、第27(3A)條、第57(5A)條、第58(3A)條及第58A(6)條中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的提述改為“第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29(6)或(7)或30條”。

《條例》第24(3A)條、第27(3A)條、第57(5A)條、第58(3A)條及第58A(6)條包括了5種指明的狀況：第一，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第二，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第三，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之後撤銷的訂明授權；第四，目標人物被捕後撤銷訂明授權；第五，批出訂明授權。除了第24條是關於小組法官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之外，其餘4條條文都是由執法機關作主導的指明情況。涂議員的修正案如獲通過，效果會變成“在該授權或獲續期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或獲續期授權的條款)”，之後原本是“本條例的任何條文”，刪改之後就變成“第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29(6)或(7)或30條而批予或施加的”。

為何要將該條例第29(1)至(5)條或第29(6)、(7)或30條加入這部分？《條例》第29條主要的內容是甚麼？就是訂明“授權可根據或憑藉其條款授權或規定的事宜”等，而條例第30條則“訂明授權亦同時授權的事宜”，內容很清楚。訂明授權的規定及事宜，例如第30(b)條是關於“裝設、使用、維修及取出該等器材的任何增強設備”，第30(d)

條是關於“為裝設、維修或取出該等器材或增強設備而破開任何物件”，都非常清楚，不含糊亦不籠統。

所以，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有委員問所謂任何條文是指哪一條時，當局的答覆是根據《條例》第20及30條。這項修訂有甚麼問題？很清楚，我們就是要避免任何條文太籠統。第29及30條很清楚，並且說明了是哪一條。在這部分談到所謂“該授權或獲續期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或獲續期授權的條款)”，之後原本是“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現時將其改為“第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29(6)或(7)或30條而批予或施加的”。我剛才所引述的第29及30條的內容，特別是第30(b)及30(d)條的說法，均很清楚，一點都不籠統，絕不含糊，而當局卻要很含糊地說“任何條文”。涂議員只不過清楚說明是第29及30條，既然如此，我覺得當局應清清楚楚告訴市民，有關行動是根據第29及30條作出的，這樣便行了。

但奇怪的是，當涂議員提出這些修正案時，當局又要反對，請問這有甚麼爭論？這項修訂的條文是要捍衛甚麼？如果修正案不獲通過，現行條文裏的所謂“任何條文”便指任何一條法律條文均可應用。我們參考整條條例草案，發現這些例子實在太多，可以順手拈來，包括《條例》第63條的實務守則、第65條的豁免權，均是無所不包，不夠清晰的。這樣，實務守則的闡釋權就會落在執法部門手中，這一點是我們所擔心的，執法機關可以隨意引用這兩條條文作為其授權的依據，這是有問題的。

希望大家能支持涂謹申議員這部分的修正案，既然政府當局曾在法案委員會答覆委員，任何條文是指第29及30條，何不從善如流？而且這些條文均無大爭議，又不是甚麼大是大非的問題，只純粹屬於所謂的技術性修訂。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現在明白為何剛才我和你都有些疑惑，但其實沒有疑惑。我的講稿說漏了一點，我曾經提出一項修正案，希望主席批准我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58條“知悉”和“已被逮捕”這兩項條件。很可惜，由於我沒有試圖依據這兩項條件，把修正案分成兩項修正案，主席便基於“已被逮捕”後面多加了數個因素而不批准。我想說並記錄入議事錄的是，我曾經提出這樣一項修正案，我覺得應該對《條例》提出上述的修正案。

當然，我在法案委員會內曾多次提及，希望政府能採納這項修正案，而政府仍然要回答以下問題。第一，為何要用“知悉”這麼高的門檻？另一項辯論也有同樣的修正案。第二，為何“已被逮捕”是唯一會觸發執法機關向法官提供報告的條件，以審視需否重新評估有可能侵犯目標人物的法律專業保密權？我覺得政府仍然欠大家一個答案。

主席，至於技術性修正案，很多謝黃毓民議員，他一看就知道我刪除了政府的“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改為清楚寫明“第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29(6)或(7)條或第30條”。原因很簡單，我覺得這樣是將適用的情況限制於政府所回答的適用情況。政府的回答不能當成是法律的最高原則，法律的條文才是最高原則。所以，我將政府所說的適用情況，限制於上述條文，貫徹法律要求準確的原則。

政府可以回應，在條例草案中不用清楚寫明有關條文，但當我正式提出要清楚寫明，而政府卻呼籲同事反對，我不禁要問，為甚麼要反對。我思考後發現是有玄機的，或者我與其他同事分享一下。如果寫法是“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假設政府沒有欺騙我，但看漏了一些條文——不但有第29(1)至(5)條、第29(6)或(7)條或第30條，還有其他條文可依據——則實際的權力比政府回答議員的情境還要大。當然，如果政府根本是欺騙我們，誤導我們，那政府便少寫了可以依據的條文。但是，當政府說寫不寫都一樣時，我們便以為只有那些條文可以依據。

如果政府這次的分析是對的，也沒有欺騙我們，那我清楚寫明可依據的條文，從法律草擬要求準確的角度，從避免政府看走眼或“蠱惑”的角度，應該是最好的。政府現時這麼着緊，要大力反對，就像黃毓民議員引述2006年時任議員劉江華所說，一項修正案也不能通過，我便感到奇怪。為何連這項修正案也不能通過呢？甚麼地方得罪了政府？我不知道答案，也無法理解。

主席，另一個破綻涉及將來真的要增加權力時政府的作法。可能在5年後，專員或政府說有需要進行修訂，可能會有一項2023年法案，以修改其他條文。但是，由於“本條例的任何條文”這一提述，如果我們修改其他條文，但沒有特別思考會否與這一提述有關，便會出現問題。雖然主席說不會這麼容易漏掉，但條文實在太複雜。可能不太多議員感興趣，歷史感不強烈，而屆時熟悉《條例》的議員差不多都已離任，也沒有特別時間叮囑其他同事繼續做好審議工作，法律顧問可能也換了數任人。在這種情況下，未來進行修訂時，若沒有考慮到這一提述，便會令這一提述之下增加很多權力。

當然，主席，政府可能會說這是將來的事，但如果我們清楚寫明這些條文，而政府將來想加大權力，就必須修訂這一提述，作出修訂時，大家便會知道是否合乎道理、合乎平衡。屆時政府須清楚交代論據，以說服立法會或社會。所以，我覺得寫清楚這些條文是百利而無一害的，讓政府無法暗渡陳倉，讓將來的立法會無法在不經意間增加了權力。我覺得應該通過這項修正案，希望各位同事支持。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保安局局長有一些實際需要離開了會議廳，而我們的法律意見指要留待保安局局長親身發言。因此，我請求主席容許我用一、兩分鐘時間，因為保安局局長是在立法會大樓內，只是在會議廳外而已。他現在正進入會議廳，所以我們可以把發言時間交給他，由他本人向立法會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向各位議員道歉。

主席，涂謹申議員第一組修正案，動議修訂《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6、8、16、17條及新訂8A條，政府反對這組修正案。

涂議員這組修正案，目的是將條例草案第6(2)、8(2)、16(10)及17(5)條中的“本條例的任何條文”，代以“第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29(6)或(7)或30條”。涂議員亦建議加入新增的條例草案第8A條，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32條作出相類修訂。

現行《條例》第32條由小組法官及授權人員使用。根據該條例規定，訂明授權可在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發出或續期。因此，有關當局可在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時施加條件，而第32條所提述

的，根據《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是指第29及30條所提述的授權或規定。

鑑於首任專員的建議，條例草案建議在某些情況下，賦予有關當局施加新條件的權力。這些情況包括《條例》擬議第24(3A)、27(3A)(b)、57(5A)(b)及58(3A)(b)條。

一如第32條，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24(3A)及27(3A)(b)條，目的在於闡明小組法官或有關授權人員所施加的任何新條件，不只適用於緊急授權或訂明授權本身，亦適用於在有關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57(5A)(b)及58(3A)(b)條目的相若，只不過適用場景為凡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終止、目標人物被逮捕。

自《條例》生效以來，小組法官及授權人員在行使第32條所賦予的權力時，運作一直暢順，在理解第32條方面也毫無問題。我認為，擬議第24(3A)、27(3A)(b)、57(5A)(b)及58(3A)(b)條的草擬方式參照現有的第32條，可確保《條例》的釋義前後一致及清晰。政府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很失望，因為局長竟然說很清晰，但問題是正如我剛才所提出，如何防止不清晰，防止“蠱惑”，防止將來不經意間增加了某些權力。政府如何處理呢？法律中很多時候防止不清晰(*avoidance of doubt*)，對於某件事情是否清晰，大家可能真的會有不同標準。但是，以往很多議員都認為不夠清晰，或擔心不夠清晰時，政府為顧及議員的擔心，通常會同意按議員建議，寫清楚有關條文。

政府現時只說一句：條文已經夠清晰，所以無須修訂，但民主派議員卻非常擔心。政府表示條文已經夠清晰，請議員自行決定是否支持我的修正案，修正案若真的獲得通過，政府亦會採納，因為修正案影響不大。我的修正案若獲得通過，會令條文更加清晰，不會產生壞後果，不會導致草擬上的不一致，不會產生嚴重問題或困難，因此我難以理解為何政府不接納。

如果修正案最後不獲通過，在假設政府沒有誇大、沒有看錯及看漏眼的情況下，危機似乎不大。未來本屆立法會所有議員可能都不再

當任，我希望透過今次辯論，為將來的議員在修訂法例時，留下一些憑據，讓他們知道原來立法會曾就此進行重大辯論。如果某項條文有修改，會影響到今天討論的條文，而將來的立法會法律顧問能有所提醒，我便認為目的已達，希望大家支持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第一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在表決鐘響了1分鐘後，全委會主席察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進行記名表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第一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家傑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5人贊成，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0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涂謹申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被否決，他已撤回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第8A條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6及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9、10及12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一組修正案，以修正第9、10、12及17條。有關第9及17條(即關於擬新增的《條例》第38A條及現行《條例》第58條的標題)，以及第10及12(1)條的條文的修正案，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討論而提出。法案委員會和現任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均支持政府提出的這一組修正案。

第9及17條

條例草案第9條擬在《條例》新增第38A條，規定在《條例》第33(1)(a)或(b)條不適用於器材取出手令所指明的器材時，或在該手令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執行時，盡快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新增第38A條亦授權小組法官在考慮該報告後，可撤銷有關器材取出手令或其某部分、更改手令的現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指明新的條件。條例草案第17條是修訂《條例》第58條，賦予有關當局權力，在考慮執法機關關於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被逮捕後提交的報告後，可撤銷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更改手令的現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指明新的條件。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討論指，條例草案擬議第38A及58條的標題或會引起誤會，令人以為一旦根據規定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後，有關的器材取出手令或訂明授權必定會被撤銷。事實上，正如我剛才指出，條例草案的原意是令有關當局在收到報告後，有權撤銷有關的器材取出手令或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有關當局亦有權更改器材取出手令或訂明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以及指明新的條件。因此，我動議修正案修訂有關標題，藉此令有關標題更清晰反映擬議新訂的條文內容。

第10及12條

根據現行《條例》第48條，如專員認為有執法機關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專員須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當中須述明該未獲授權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進行期間”。首任專員指出，“進行期間”一詞有欠清晰。就此，條例草案建議，專員除了須通知有關人士未獲授權的秘密行動所涉時間的長短外，亦須通知該人士行動始於“何年何月”。這項安排旨在平衡兩方面的需要：一方面既要通知有關人士有未獲授權的行動進行，另一方面亦要避免披露行動細節，以免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現提出修正案，表明專員除了須通知有關人士未獲授權的秘密行動“進行期間”的時間長短外，亦須述明未獲授權行動的開始日期(即行動始於何年何月何日)，以便有關人士在接獲專員的通知後作出書面陳述。

主席，我懇請委員支持我代表政府提出的第一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9條(見附件I)

第10條(見附件I)

第12條(見附件I)

第17條(見附件I)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先說違規截取通訊需要通知受害人的問題。主席，其實……

全委會主席：請你說明你是針對哪一項條文或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我所針對的條文是剛才政府動議的修正案，局長剛剛發言時已經提及。

全委會主席：是否第10及12條？

涂謹申議員：第12條。主席，為何我們要求政府，在違規截取通訊時即使不說明違規進行了多久，最起碼要讓相關人士知道開始竊聽的日期？因為違規截取通訊其實是很難發現的，我相信大家都明白，政府掌握高科技技術，有嚴密的保密制度，紀律人員受過嚴格的訓練，以及電訊公司訂有行之有效的保密原則、分工及信息的發放等，均令普通市民對政府曾進行違規的截取通訊，很難採取行動。

很多時候，有人說笑說，如果你懷疑被人竊聽，第一，有人會質疑你是否好人，好人好者為何會被政府竊聽？當然，你是好人與否與此無關。因為專員的報告亦指出，執法人員可能出錯，竊聽錯了電話。明明要竊聽黃毓民議員的電話，卻竊聽了曾鈺成主席的電話，可能電話號碼只差一個數字。執法人員聽來聽去都不妥當，覺得不是說那回事，被竊聽的人沒有講粗口，沒理由，原來不是目標人物。我只是舉一個例子，說說笑罷了。所以，被竊聽與否與他是否好人好者無關。

為何有市民懷疑自己被竊聽？老實說，有很多個案(我也處理過一些個案)，有時真的是無妄之災。有時你可能與某人站在一起，甚至可能打一個招呼，執法人員便懷疑你是賊，懷疑你是否其監聽的人的同黨或是否認識被監聽的人。最低限度擴大竊聽範圍，看你究竟與被監聽的人他有何關係或是在策劃某些勾當。所以，所謂“好人好者”，不可成為論據。

有些同事時常說，如果你用電話時經常聽到不尋常的聲音，聲音時大時細，便可能是被人竊聽。坦白說，以我有限知識，如果單憑這點而懷疑可能被截聽，甚至違法截聽，通常都是估計錯誤。我相信可能是電話壞了或網絡信號接收不清。以現時的科技，政府不可能做得那麼差勁，竊聽時竟然被人知道，信號減弱或有雜聲，或突然聲音好像很空曠似的，那時代已經過去了。

市民無故懷疑自己被竊聽的情況實絕無僅有。我覺得現時的問題是，如果真的出現違法竊聽，尤其嚴重出錯的情況，例如號碼錯誤或名字錯誤，甚至被竊聽的對象完全不是那個人，我覺得若有這些情況，當局應作出賠償。因為我們不可以鼓勵人做錯事，當然我不是說執法人員永遠沒有做錯，即使他們多小心，都可能會出錯。

正如很多時我們相信醫生不希望做手術時會出錯，導致病人死亡。不過，有錯便是有錯，有錯便要賠償。由於竊聽侵犯了別人的私隱，當局應預備了一筆錢，當出現這問題時便作出賠償。

為何要加入開始竊聽的時間？這不單關乎賠償，而是讓被竊聽的人想一想，當時他會否有一些事是會令政府人員——假設他們是無心之失——弄錯因而竊聽他的通話？最低限度不單要向受害者賠償，而是讓市民有所防範，甚至要採取一些防衛的行動，我不知是甚麼行動，視乎被竊聽那段時間，被竊聽的人可能有甚麼行動。

我舉例，如果某人正進行一宗大交易，涉及數十億甚至千億元——我不是說那套電影，竊聽來炒股票。大家要記着，這麼重大的交易，可能涉及他整個集團的收購，可能關係到他整盤生意的生死存亡，如果他的底價或某些策略被人知道……警察內都有害羣之馬，沒想到保管百多萬元保釋金的警員會拿了那些錢逃跑，警方不會捉不到他，他迫虎跳牆都要這樣做，當然有很特別的原因……話說回來，如果涉及這麼大筆金錢，“有錢使得鬼推磨”，那些竊聽人員可能是“沙展”，亦可能是“幫辦”，如果他們真的知道受害人的交易秘密，會否影響他整項交易，影響他的成敗？這是相當重要的。他的成敗不單影響他自己，亦可能會導致整間公司倒閉，或有人知道原來他銀根短缺，可“炒低”其股價，然後惡意收購，令他失去所有。如果情況這麼嚴重，應告知受害人開始竊聽的時間，讓他計算他當時做過甚麼。如果真的有不法分子違法竊聽，甚至“買通”警察去竊聽受害人的秘密，該怎樣處理？

主席，我舉一個真實例子。我曾聽到一名相當有錢的人士“鬼拍後尾枕”，說他某次購買一幢價值數十億元的商業大廈，不須花很多錢便成交，只花了200萬元，因為他知道賣方的底價，或他知道另一個財團大約會出價多少。他只付出數百萬元，但記住這宗交易的價值可是數十億元。數百萬元能否收買竊聽的人員，我不敢講，並非所有人均可收買，但有沒有可能收買當中一人？我真的不知道。

我認為，不能說我們十分信任自己的工作夥伴，或我們十分信任我們的制度，便能解決所有問題。無論多信任都沒用，因為最後有人會花巨額金錢或以威迫利誘的方法來達到目的。我並非指電視節目“24小時”的情節，有人要脅殺他的兒子，竊聽的人員要披露秘密，但我們不能排除在現實中發生這些事的可能性。所以，要告知受害人究竟何時開始竊聽或告訴他更準確的資料，讓受害人可以規避，可以防範，可以採取一些自衛措施，實在相當重要。

主席，另一點我想說的是有關撤銷器材取出手令的程序。剛才我已略為提到這部分，我不會再重複。政府認為放置一個偷聽器是侵犯私隱，所以須向法官申請才可放置。偷聽器一日在目標人物身上運作，便一日繼續侵犯其私隱，我不明白為甚麼執法機關不需要讓法官來判斷何時取出偷聽器、是否要取出偷聽器，或准許執法機關不取出偷聽器？我不明白為甚麼沒有制訂強制執法人員尋求法官就如何取出或是否取出偷聽器頒布命令的程序，每宗個案均應設有這程序。

即使正如剛才局長所說，執法機關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均可收回有關的器材，甚至在期限屆滿前收回，但大家要記住，現在的情況是這樣，能否保證未來仍是一樣呢？如果真的在絕大多數情況下能夠收回器材，那麼執法機關要向法官申請命令，其實也並不太麻煩，因為這是絕無僅有的情況。最怕是每宗個案均未能收回器材，每宗個案均需要申請，每宗個案均被法官責難或質疑，這樣才需要害怕，對嗎？但情況並非這樣，局長指在絕大多數情況下能夠準時收回器材，甚至經評估後，執法機關如認為未能收回器材，便不一定會放置器材到目標人物身上。雖然局長沒有明確表示，但他說會評估，我覺得他的言下之意應是這個意思。

當然，如果涉及很嚴重罪案，甚至性命攸關，即使執法機關不能收回器材，也需要竊聽，例如涉及恐怖襲擊，關係到數千人的生死，這也沒有辦法了，要放置器材，寧願等將來有機會時才收回，或兩個月內未能收回，要等到恐怖分子搬家(恐怖分子不一定固定匿藏某處，可能會搬往其他巢穴)，當他們搬走時，執法人員才採取行動，便不會打草驚蛇了。當然這樣的風險是，恐怖分子視察環境下感到不對勁，發現偷聽器，知道自己成為目標人物，便有所警惕，因而有所規避，這情況另當別論。

無論如何，最後判斷並非關乎是否侵犯私隱。我不再談執法機關應否在目標人物身上放置器材，因為法官已經作出判決，由於涉及嚴重罪行，在平衡保護私隱與執法所需和保障公眾安全後，應該放置器材。然而，對於是否需要拆除器材，或是否需要收回器材，理應再由法官思考決定。但法官會否作出一個“死令”，限定執法人員何時要收回器材？我相信法官不會這樣做，因為法官明白在面對非常嚴重的罪行時，如果執法人員因收回器材而打草驚蛇，導致行動失敗，前功盡廢，法官定會在當中取得平衡。

同樣，法官也可以決定不收回器材不要緊，不過執法人員需要在宣誓下告訴法官，他們如何保證不會再竊聽，例如竊聽器材的電力已

耗盡，不能再發射信號，或我們俗稱“闔”了發射器，即以遙控方式關閉發射器。從過去的歷史中，我們知道執法機關有這種科技可關閉發射器。執法人員要說服法官，即使法官不要求他們收回實物，但他們已經永久廢除竊聽器材的功能，又或即使不能永久廢除其功能，但可廢除多久？所有這些情況，均應由法官在執法行動會否被識破與保障目標人物私隱之間，再作一次判決，這樣才合乎道理，並且符合香港《基本法》下保障私隱權利的規定。

黃毓民議員：主席，政府的修正案主要分3部分，條例草案第9條修訂建議第38A條的標題，另外第10和12條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44(2)(a)和48(1)(a)條，以訂明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須述明未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開始日期。另外第三部分是第17條，修訂《條例》第58條的標題。

第一和第三部分，即第9條和第17條所作的修訂，基本上我是支持的，因為是關於文本的修訂。我過去在《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也經常提出，其中一個最顯著的例子，便是《條例》第38條（可有條件地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我曾提出有關問題，但當局沒有回應。該條文的內容有47個字，還未包括括號中的20多個字，但卻沒有斷句，我想請問局長稍後可否幫忙唸一次出來給我聽，但請局長不要斷氣。我唸一次吧：“器材取出手令可在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手令本身或在該手令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不論是根據該手令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的）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發出”，我做得到，但我保證局長照我這樣的節奏唸一遍，他一定斷氣。政府連這些地方都不肯修改，但有些地方卻從善如流作出更改。

正如我在法案委員會上提出，“撤銷器材取出手令”是解不通的，“撤銷”是動詞，“器材取出手令”是甚麼？撤銷器材取出手令，又可讀成“撤銷器材，取出手令”，老實說，這語句在草擬階段便該發現有問題，不應浪費我們的時間。現在政府修改，變成第9條修訂第38A條的標題：“向小組法官提供報告：不能執行器材取出手令”，其實字數多很多，之前的標題十分簡單，對嗎？“撤銷器材取出手令”，“撤銷器材，取出手令”。這是文本的修訂，以免產生歧異，因為法律須力求確切，對嗎？我曾說過，民建聯一名議員掛出一幅大橫額，寫着“一次性生活津貼”，替大家申請“一次性生活津貼”，街坊叫我問蔣麗芸議員，可否申請兩次性生活津貼？“兒子生性病，母感安慰”，其實是“兒子生性，病母感安慰”，“老兄”，這是十分低級的錯誤，不是我要

咬文嚼字，但這是非常低級的錯誤，對嗎？當然，這些修訂，我們一定接受和支持。

另外一項修正案也有同樣情況：“繼逮捕某人後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真是十分難解，如何解得通呢？條例草案第17條修訂《條例》第58條的標題(繼逮捕某人後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原擬的修訂為：“於逮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後，撤銷訂明授權”，現在將之全部刪掉，變成“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這樣便清楚得多，我們無法不支持，對嗎？

很多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當中有些當然無法通過主席你“老人家”這一關，理由十分簡單，便是超出《議事規則》的範圍，跟詳題不符，全部否決，哪怕該修正案十分合理、適時、適地、適切。我們提出的另一些修正案，主席覺得OK便收貨，算是從善如流，但這些修訂無關痛癢，屬於低級錯誤，是沒有理由不修改的。不過，局長對於他們提出的大部分修正案，包括涂謹申議員剛才說的，將“任何條文”改成根據第29、30條也說不可以，叫大家表決反對，然而局長剛才的解釋，大家均無法接受，最少我和涂謹申議員便無法接受。對局長而言，真的有輕重之分，有一些局長收貨，願意修改，其他修正案則寸步不讓，沒有商量餘地。

很多時候，對於這些所謂文本修訂，我也可以勉強當作局長是釋出善意，但其他比較重要的修正案，局長卻又不肯接受。

近1年來，我曾出席很多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很多時候，我們除了就一些實質涉及原則的問題的內容提出修訂之外，也希望力求法律條文清晰確切，所以就文本提出一些修正案，供大家討論。事實上，政府很多時亦接受。用字比較精準，其實有助條文突出……尤其是條例草案第17條，最低限度，可以清楚權力關係，“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總比原來“繼逮捕某人後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那一句清晰，“老兄”。但是，如果涂謹申議員或我們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是否可以令《條例》相對完整？

涂謹申議員剛才比較關心另外一個部分的修訂，即是條例草案第12條對《條例》第44(2)(a)和48(1)(a)條的修訂。其中第44(2)(a)條的修訂是怎樣的？原來的條文是“如專員在進行審查後，在顧及第46(1)條的條文下，斷定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已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由某部門的人員進行，他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申請人發出通知— (a)說明他已就有關個案判定申請人得直，及表示該個案

是屬截取或是屬秘密監察”，他建議刪除“以及述明”，變成“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開始日期，以及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進行期間”，原本的條文比較籠統，第二部分則訂明專員要述明“未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開始日期”。

有關這部分，涂謹申議員剛才已闡述得相當詳細，我對此有少許補充。我認為這項修訂並不足夠。《條例》第43至46條的主要內容，分別是進行審查的申請，或由專員進行審查或不進行審查的理由，以及關於進行審查的進一步條文等，都是市民可以自力救助所憑藉的重要法理依據。

現時香港人很難得悉自己究竟是否正在或曾被執法部門截取通訊和進行秘密監察。雖然《條例》第43至46條列明，市民如懷疑自己被執法部門截取通訊或監察，又或懷疑自己曾被人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可以要求專員進行審查。然而，自《條例》實施至今，好像有127宗查詢個案，但卻無人得直，如果我沒記錯。《條例》訂明專員只會在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才會判定申請人得直，並告知申請人正在或曾經被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條例》根本就無法確實執行。試問誰會知道自己正在或曾被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負責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執法人員只要小心行事，不出現甚麼“甩漏”，被監察或截取通訊的人一定不會知道自己正被人檢控，對嗎？所以，就現有監察機制而言，當局表示只須把“始於何年何月”修訂為“開始日期”便行，但我認為基本上並不足夠。當局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下，容許市民透過某機制來查核自己是否正被或曾被執法部門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

此外，我估計執法部門在完成工作後，並不會主動告知目標人物事件已完結，調查已結束，再沒有其他問題。執法部門是否應主動告知曾被監控的人才算公道？當然，我們認為這項修訂也可以接受，但始終有所不足，還不算十分完整，特別是我們現在看到這些要求專員審查的個案，原來有百多宗查詢，但得直個案竟然一宗也沒有，這一點實在很奇怪。為何會這樣？當然是執法人員已“處理”妥當，“老兄”，全部都說已獲授權，至於不獲授權的，公眾又如何得知？

所以，關於政府這項修正案，基本上我會支持，但我們希望，政府既然認為議員提出的相關修正案無問題，實在不應阻撓，甚至在回應時呼籲那些現時既不在席亦不清楚條例草案來龍去脈的議員投反對票，對嗎？有時候，透過這類投票或討論，很容易突顯議會中某些人基本上很甘心扮演一個投票機器、橡皮圖章的角色，鐘聲響便回

來，也不細心研究或回應我們的發言對或錯。如果他們認為涂謹申議員或我的修正案有問題，大可以提出理據罵我們；況且現在立法會會議在電視直播，有謂真理越辯越明，最低限度讓大家明白條例草案的問題在哪裏。

我們所有受法律規範的人，理論上，均應有份制定法律，即使不能直接制定法律，也有代表替他們制定法律。現行機制是，議會設有法案委員會，有些議員是委員，逐條審議法案條文，法案提交立法會恢復二讀時，大家便要發言；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若有修正案提出，大家又再各抒己見，讓市民……大家不用理會市民是否同意你的立場，最低限度透過這些辯論，大家耳聰目明，知道現時周圍發生甚麼事。

現在不單是當局偷聽電話，而是透過尖端科技，這個“big brother”(譯文：“老大哥”)無處不在。很多時候，我們並非擔心政府偷聽我們的電話，“老兄”，而是擔心國安偷聽後將資料交給政府，因為現時大陸有很多尖端器材，對嗎？問題是，我們的自由和權利要得到保障，最少要透過辯論讓大家看到，原來有這些事，因為現時很多人都是“矇查查”的。

所以，我希望其他議員最好能返回會議廳發言，否則我便要求鳴響傳召鐘，讓條例草案今天不能通過，既然明天及後天不用開會。我真的會這樣做，我警告你們。你們回來罵我們都好，我們如此辛苦準備了這麼多項修正案，卻沒有人回應。

主席，請點算人數，真叫人氣憤！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請發言。

毛孟靜議員：主席，對於由保安局提出的這一組修正案，我們基本上同意，因為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曾很仔細地討論，當時我們也曾爭議到面紅耳赤。

當局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9條，以修訂《條例》第38A條的標題。驟耳聽來，修訂標題似乎有點多餘，但這是絕對有需要作出的修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對文本的字眼有十分嚴謹的要求。如果不加上逗號，一氣呵成讀出40多個字，隨時會無絕身亡。

我們上小學的時候，很多人都讀過一句話：“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本來結尾是問號，是一條問題。但是，如果把符號的位置稍為更改，這句話就會變成：“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意思完全不同，對嗎？類似的英文例子是“A panda eats shoots and leaves”，我們議事廳牆上的花紋是竹葉，令人聯想到大熊貓。剛才這句英文句子的意思是“大熊貓吃竹葉和竹筍”，如果加上逗號，事情便會很嚴重，句子的意思便會變成“大熊貓走進酒吧”，“eats”(吃東西)，接着“shoots”(開槍)，然後“leaves”(離開)。我們不是故意刁難，也沒有在審議階段利用字眼上的爭議來拖延時間。絕無其事，我們的確是在逐字審議。

保安局就條例草案第10條和第12條提出的修正案，關乎《條例》第44條和第48條，加入“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始於何年何月”的字眼。《條例》的字眼是“進行期間”，但這並不足夠。當局必須說清楚日子，何年何月。我認為寫明何時更好。但是，訂明“開始日期”肯定比訂明“進行期間”好得多。

主席，你剛才說我不應該一開始便討論《條例》第58條，現在我可以討論第58條了。保安局就條例草案第17條提出的修正案，是修訂《條例》第58條的標題。因為當局先前純粹要求“提交報告”，即執法人員知道目標人物被拘捕或逮捕後便要提交報告。現時的主題是要立刻撤銷行動的授權，意思是要立刻停止有關行動。

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是，雖然條文訂明，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捕後，便會撤銷訂明授權。但在逮捕發生的時候，執法人員正在竊聽，不知道如何決定他何時知道。“知悉”這個中文用詞有很深層次的意思，如果某人知悉這件事，意思是他對這件事有所認知，是很確鑿地認知和知悉這件事。但是，當時的英文寫法是“becomes aware”。

主席，你曾教授英語，你也知道“becomes aware”可以是很閒適地粗略得知或大概知道有這件事或這個人。最低限度，“知悉”和“becomes aware”是不對等的。事實上，我們一直要求使用“合理懷疑”的字眼。執法人員不需要目標人物站在他們面前戴上手銬，或像疑犯

一樣被拍攝側面、右面或左面的照片。他們只要在知道目標人物被捕後，便撤銷繼續監察他的行動。其意義在於保障 professional confidence(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不被侵害或偷取。大家不要以為只有疑犯與律師的談話內容屬於法律事務，連他與醫生或記者的談話內容也包括在內。記者不會透露消息的來源和當事人身份。竊聽對象不是記者，而是當事人，他與記者談話的內容應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這項權利非常重要的。

為何要爭論“知悉”這兩個字，或是英文版本的“aware”？我們可以理解英本版本，執法人員感覺到也知道對方或另一區的警方或其他執法人員明天便會拘捕目標人物，因為他們收到消息，所以他們知道，這就是“aware”。英文版本反而可以繼續使用，不一定要改作“reason to suspect”，但中文版本的寫法，令人非常遺憾。當局不可以要求大家不要擔心，只要相信他們。

我們覺得這種法律精神不夠全面，因為《條例》第58條主要內容是，執法人員戴着耳筒一直在竊聽，一旦他們知道或獲其他 partner 告知，目標人物已被拘捕，他們不會即時停止監察行動，而是先行撰寫報告，然後把報告提交當初批准他們監察或竊聽的部門。經過評估後，若認為行動不應繼續，便要收回竊聽器材。最關鍵的是“知悉”兩個字，“知悉”的意思是要證據確鑿，要百分百肯定那個事實，才能進行上述行動。英文版本的“aware”的力度不夠，因為中文用語“知悉”兩個字的意思非常重要。

當然，保安局認為需要提出這項修正案，我基本上不會反對，但我深表遺憾。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十分生氣，說建制派或其他議員不發言，因此要記名表決。這是黃毓民議員根據每位議員的權力而提出的，但我希望大家要看清楚。我覺得剛才的第二項辯論並沒有太大意思，所以議員沒有興趣在這方面作出辯論。涂謹申議員說，這是一項重大的辯論，問題已經非常清晰，但法案委員會對於這些問題其實沒有作出深入的討論，所以我不覺得這是一項重大的辯論，也沒有發言。至於為何不發言，因為有關規定一直行之有效，亦沒有出現甚麼問題，而專員亦沒有就這個問題提出意見，所以我不覺得有甚麼問題。

接着，現時的第三項辯論其實有很多討論空間，大家就此表達了關鍵的兩點。第一點是有關“何年何月”的問題，大家都同意應該有比較清晰的論述。當然，毛孟靜議員剛才指出最好加上“何時”。這些討論顯示議員都認為應讓有關人士知悉當局何年何月起對他進行監聽，這樣對他的私隱有所保障。

另一點是就“撤銷器材取出手令”作出很深入的討論，同時亦作出及考慮了一些假設，覺得在甚麼情況會有甚麼變化，所以要作賦權才是合適的。議員基本上都認同這一點。議員在二讀辯論時亦曾就有關問題作出了論述，我亦表達了意見。現時進行的第三項辯論，保安局局長提出的這一組修正案，民建聯表示支持。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58條有數個問題。執法人員拘捕目標人物後，應怎樣做？現時條文訂明，應評估逮捕對繼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影響。問題是這份報告能否保障那個目標人物？如果執法人員覺得那人有機會犯罪，便會根據《條例》要求法官發出手令，進行截取及監察。拘捕或沒有拘捕目標人物的情況完全不同，拘捕目標人物後要提交報告或繼續偵察，沒有拘捕就不用進行偵察。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現行《條例》沒有清楚說明只需要提交報告。那麼，拘捕那人後有機會要提交評估報告，然後沒有收回已安裝的竊聽器材，沒有作出拘捕的話，器材便會繼續放在目標人物那裏，因為安裝容易，但收回卻比較困難。法官知道安裝了器材，但他卻不理會何時收回器材。除非在逮捕目標人物及提交報告後，法官才會命令把器材移除。然而，本來批出手令的法官不會理會這事。所以，這個漏洞非常明顯，不論那人有否被拘捕亦然。

如果純粹依賴執法人員提交報告予有關當局——有關當局不是法官，應該是管制人員或申請及取得手令的人。例如，有關當局說，

竊聽“長毛”那麼麻煩，把器材安裝在他床下後便不收回，這樣便會繼續竊聽下去。即使我被拘捕及被判監禁，在出獄之後，雖然原本要偵查的事已經不存在，因為已作出拘捕及結案，但竊聽的器材可能仍在我家中，但沒有人理會。除非在提交報告後，有關當局的首長說：“既然已拘捕‘長毛’了，便把器材收回吧”。這個漏洞非常明顯，我認為在破案並取得需要的資料後，法官便應命令把器材收回，或執法人員應通知法官案件已經結案，並詢問應否收回器材。

法官批出手令時應簡單指出，是為了偵查一宗特定的個案而這樣做。這是不盡如人意的地方，難道在長時間跟進後也沒有收穫，便繼續把器材放在目標人物那裏？現時規定在逮捕目標人物後才會收回器材，如果沒有逮捕目標人物又怎樣？不知何時才會收回器材或會否收回器材。如果沒有逮捕目標人物，可能個案原來便不成立。局長，胡國興法官的報告中出現一宗案件，當時懷疑是兩個人，但後來發現是同一個人，但仍繼續偵查下去。我覺得這項規定對一個被有關當局或執法單位取得手令而截取通訊或監察的人不公平，對他們也欠缺保障。

此外，拘捕目標人物後才會提交報告，但這個世界上有很多人是不能拘捕的。可是，當局可以凍結他們的財產、限制他們出入境或採用其他方法。如果要在逮捕目標人物後才提交報告，始終會有漏洞。

我認為，當局以所謂“逮捕”作為準則來限定執法單位必須向有關當局報告，並不合適。因為當局無法處理各種各樣的狀況。當局或可凍結有關人士的戶口，除非當局逮捕有關人士，否則當局絕對不會這些做。如果當局兜了一圈後，沒有逮捕有關人士，根據《條例》第58條，“繼逮捕某人後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的規定便沒有需要。這是非常不理想的做法。

讓我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上次發言時曾說，一名警員收取某人的手機，但沒有逮捕該人，只是警告他，表示掛橫額有可能犯法，於是要求收取他的手機。如果該人較為聰明，他便會提出質疑；否則，他會被警察收取手機；他也會被警察哄騙而開啟手機密碼，或警察用自己的方法開啟密碼。該人的手機甚至根本沒有設定密碼。如果警員收取他的手機後，沒有逮捕他，是否要提交報告？不需要。現時的情況更離譜，即使逮捕那人，但沒有手令，便開啟他的手機的密碼，這樣做是不對的。所以，我認為數位議員提出的質疑合理。

我們不應以為，執法單位逮捕某人後便要提交報告。這是錯誤的想法。凡被截取通訊及監察的目標人物的私隱或其司法保密權或新聞

資料，有機會被取走，都要提交報告，而不是在逮捕目標人物後才提交報告。

此外，《條例》還有一項規定：“評估該項逮捕對會藉繼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當然，法律專業保密權非常重要，絕對不可觸碰。但是，其他有關私隱的資料又如何？如果這些資料涉及個人私隱或很重要的信息，又該怎樣處理？《條例》沒有加以說明。其實，談論法律專業保密權只是浪費時間，警察根本不能這樣做。第一，即使在監聽中也要立即停止；第二，如申請手令索取該人的司法保密權，根本申請不到；第三，凡是律師行的直線電話，警察根本監聽不到。

所以，我覺得就逮捕及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言，《條例》的保障並不周全。所以，我認為有需要作出進一步修正。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藉此機會，提出一個我已多年沒提的觀點，我在法案委員會上亦沒有提過，但我認為值得立此存照，並跟大家講述一下。

我們現時說要寫報告，又說在甚麼情況下需要保障私隱等，為何有那麼多繁文縟節，要執法人員寫報告，又要他們檢討及通知，然後小組法官又需要小心看看有否加諸甚麼條件等？其實前提都是一樣，就是我們明白到，即使設立了要求法官批准的制度，但法官只會聽執法機關提出申請的理由。

我認為一個更加重要亦需要考慮的情況，就是即使這制度設立很多規限，但如果有一個對辯制度……有人會問如何對辯，我們不可能通知被竊聽一方？我有一個概念，就是公眾辯護人制度。舉例來說，政府、大律師公會或律師會可共同委任一個人作為公眾辯護人，專職從執法機關申請要監視的人的角度與小組法官對辯。如果說目標人物觸犯嚴重罪行，是否真的很嚴重？公眾辯護人可對此提出挑戰，例如執法機關有否用盡所有方法也無法取得資料，而必須進行竊聽，以這嚴重侵犯私隱的方式才可取得資料？如果公眾辯護人有理據，便可以作出反駁，例如說這宗案件只要這樣這樣就可以取得資料，又或以該宗案件的案情，是否必須取得某些證據等。

這公眾對辯制度當然是整個過程均要保密進行。代理主席，其實這與我們現時所說的報告原則相同。雖然提到法官，但嚴格來說，當中並不牽涉法庭，有同事可能誤會，以為手令要到法庭申請，但其實不是這樣。當然，我們認為應由法庭處理，而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交由法庭處理，這是一個特別保密的法庭，以及交由經嚴格背景審查的法官處理，但香港則只利用法官的背景和公信力，卻沒有通過法庭程序。

法官慣常在法庭上聽取控辯雙方陳辭，甚至在民事訴訟中要聽數方面的對辯後，才作出判斷，但現時這小組法官只會聽執法機關單方面的理據，這便牽涉一個危機。第一，這制度沒有好處(benefit)，即未能聽到雙方不同看法，但若有某人在暗處代表被竊聽人士，說出在誓章中可能值得挑戰的地方則當別論。沒有這個制度，就得依靠法官額外打醒精神、額外留心，甚至可能要額外從另一方面設想。可是，大家亦要記住，現時的法律並沒有特別要求法官要額外從被監視或竊聽人士的角度看有關申請有何不合理之處、會否有地方可予以挑戰，因此，法官要左腦跟右腦對戰。被竊聽的人並不在小組法官席前對辯。在沒有一個公眾對辯的制度下，我們應否要求法官必須從保障被竊聽人權利的角度，考慮對方究竟有否論據？我不知道現時的小組法官有否用這思維，從另一個角度思考，但如果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內訂明他需要在同一時間挑戰執法人員的申請和誓章，我認為才能較公平地處理有關申請。

我的第二個觀點是，所有這些事全在暗地進行，我們現時修例，才作公開討論。可能有些市民長時間受監察，最後沒有被檢控或對他作出任何外在行動，有人辯稱這即是表示沒有滋擾他們，但這看法是不對的，因為有些人很重視私隱，尤其是一些重要人物。如果制度無法防止或嚴格監察執法機關的竊聽行動，老實說，當執法機關有一個申請和目標人物，在某些情況下，他們提出要監聽很多其他人時……現時有一宗此類案件提交到法庭，我不會說出其案情，但我想以這宗案件的概念，與大家講述一下在現時修訂的情況下，可以去到多麼恐怖的地步。

眾所周知，前特首曾蔭權現正被人控告，我不會討論有關案情，但控告他甚麼？他被控告可能有利益衝突，他可能在行政會議收到甚麼利益。請記住，最初廉政公署（“廉署”）所收到投訴的範圍很闊，涉及有沒有富商付錢、有否批出甚麼牌照等，當然當局最後只告他1項罪名。但是，設想一下廉署在調查時會做甚麼？如果要進行竊聽，要竊聽甚麼人？可能是城中所有曾與曾蔭權一起的人物，廉署可能會蒐

集他們的資料，甚至可能涉及曾蔭權在未被逮捕之前的行為。請記住，現行《條例》訂明目標人物未被逮捕是無須提交報告的，未必有機會聽到他與律師的對話。這樣的話，可能要看看他與富商會否再有對話，會否隱藏某些資料，會否把某些戶口的錢調走。我只是舉例，我不是說曾蔭權會這樣做……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發言離題了。第9、10、12及17條的條文是很清晰的，你剛開始發言時所說的一段話已離題。政府就第9條提出的修正案只有數句，但你直至現在也沒有提及，請你針對這項辯論的議題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明白，但我正在談論《條例》第58條，因為修改了原本的內容，原本的條文關乎有關行動及情況。我認為在那個概念下，如果作出修訂，便應設立對辯制度，規定法官考慮這些問題時，有另一人從受害人，不是受害人，是受監視的人的角度來考慮這些報告。代理主席，我是這個意思。

我們可以想像，如果一宗簡單的案件牽涉到很多名人、政經界人物，竊聽的網絡會有多廣，會影響多少人、生意上多麼重要的秘密、私人秘密，甚至是官員之間對話的秘密，或前官員與現任官員之間的一些安慰說話，他們可能會說到一些不太機密的事情，例如現在工作不順利、受某情況及政策困擾等。試想想，這些對話可能全都被竊聽、記下來，甚至會輸入刑事情報科的電腦。坦白說，小組法官要在很快、很闊的情況之下，判斷究竟須否取消竊聽、須否加諸條件，甚至將範圍收窄，如果沒有一個如此嚴格的制度，迫使法官要以另類思維考慮，現時立案是何等容易？

我不怕這樣說，例如譚議員在這裏，我突然說懷疑他買通醫生，可能很多醫生會被竊聽，可能是譚議員本人，還可能是他與他黨友討論的選舉秘密，所有這些對話內容都盡在廉署某組人員的掌握之中。我們有時會想像，這樣的事不會發生在好人好者身上。非也，只要有人向廉署或警方報案，最後他們認為那是一宗所謂的嚴重罪案，這些事便有可能發生。再者，坦白說，對於調查貪污，廉署人員或會說，如果不竊聽就無法得知內情，因為那些事情已經過去。究竟交易、交收會否有證據，不是單靠調查戶口便知道，如果竊聽到哪個人把金錢交給了甚麼人，而那筆錢代表甚麼，可能便能顯露箇中玄機。

代理主席，最後，我的總結是，以現時條文的寫法，實有很大的檢討空間。但是，政府卻執着一句，我引述：“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沒有說要修訂”。請記住，在此次的聽證會裏，很多團體提出了很多意見，由2006年至今，不單專員表達過意見，在《條例》執行的整段期間，每年的年報均揭露很多違規情況，有些是執法人員的烏龍，有些則近乎是刻意毀屍滅跡。有關監察的規定，有很多地方需要修改、檢討，但政府全部都不做，除了專員說要修改的地方，過往10年所揭示的問題、社會人士及議員的意見，全都一概不理，一筆勾消，我覺得這不是一個願意傾聽社會意見而作出合適、準確、與時並進的法例修訂的政府所為。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局長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再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第一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在表決鐘響了1分鐘後，代理全委會主席察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姚思榮議員、范國威議員、陳恒镔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張超雄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贊成。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5人出席，34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9、10、12及17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9、10、12及1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3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講稿附錄他的第二組修正案，以修正第13條。

上述修正案旨在為不遵從專員的要求而訂定刑事罰則。

各位委員可以就原條文，以及涂謹申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第二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二組修正案，以修正《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3條。

代理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增加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的權力，以監察執法機關在聆聽錄音、檢視贊本或錄影片段方面的工作。專員的權力包括以下數方面：第一，他可要求執法機關在他未決定抽查哪些片段前，保留有關的片段。他可以指明某個日期或隨機決定某些時段，因為他未必全部聆聽，所以他有權要求保留相關資料。第二，他可要求執法機關提供其他文件或資料，包括贊本、監察儀器的詳細紀錄，例如開機、關機和停機的時間，以及曾為擬備贊本而接觸有關片段的人數和詳細資料。此外，他亦可以要求公職人員向他當面解釋曾否接觸有關片段，誰曾接觸有關片段，或他曾否下令誰人不得接觸有關片段，以及如何遵從小組法官指定的條件。因此，專員擁有頗大權力，使得執法機關須讓他履行其監察的職能。

然而，我不禁要問，如果執法機關不按專員的要求行事，那又如何呢？大家也許會說，執法機關應該不會大膽至不聽從專員的要求，因為連法例亦已作出相應修訂。在修例前確曾有例子，是專員指明要求保留某些資料，但執法機關卻為保障私隱而銷毀有關的資料，甚至大條道理解釋，專員要保障私隱，他們也要保障私隱，恐怕資料保存過久會有機會泄漏，以致影響私隱。所以，他們會根據部門的內部守

則，在一段時間後(可能是一個月或多個月後，但實際是多久卻是秘密，不會公開)把資料銷毀，目的都是為了保障私隱。專員為此氣憤不已，於是在報告中交代有關詳情。我已不大記得詳細的內容，好像是專員在星期五要求執法機關保留資料，但它在星期一便予以銷毀。即是說專員在星期五要求保留資料，而執法機關亦已接獲有關的信件，但卻依然按部門守則把資料銷毀。

當然，當時政府仍未建議修例。問題是在修例後又如何呢？在上述例子中，只是專員去信要求，而不是法定要求。然而，在修例後，專員的要求便是法定要求。不過，如果執法機關仍然不從，並堅持依法為減少私隱被侵犯而銷毀資料，那又怎麼辦呢？我們亦已研究這種情況，並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同意，理論上，應清楚訂明專員在這方面的權力大於法例下的其他權力。換言之，執法機關不可以減少侵犯私隱為藉口銷毀資料，因為條例草案已訂明不能以此作為理由。

如果執法機關堅決不肯提供專員要求的資料，那應該怎麼辦呢？大家可能會問有沒有這個可能性，其部門首長將如何交代？我們不知道情況會如何，但如果執法機關堅決不提供，難道專員要自行到執法機關拿取資料嗎？他不會這樣做，因為如果我這項刑事制裁的修正案不獲通過，專員只能致函特首，指責有關的執法部門不肯提供資料，然後交由特首決定是否要求該部門首長對有關人員作出懲處，所以答案實屬未知之數。然而，部門首長依然可以不遵從專員的要求，並提出種種辯護理由。以前的辯護理由是時限屆滿便銷毀，但現在仍然可以提出1萬個理由。

雖然大家可能對此存有疑問，但真的對不起，在專員獲授權聆聽錄音片段前，專員也認為根據原來的法例，他是有權要求聆聽相關片段的，連專員胡國興法官也認為這是很清楚的。可是，局長和律政司司長卻找到一些案例，質疑專員是否真的可以聆聽有關片段，令胡國興法官只好退而要求保留有關的片段，繼而推動這次的修例工作。

所以，大家千萬不要以為現時修例已很清楚訂明專員擁有這方面的權力，因為政府可能找到案例，質疑在某些情況下執法機關是否應該提供資料、涵蓋範圍有否這麼闊及是否可以隨機抽查？條例草案並沒有提到專員可以隨機抽查。此外，如果專員對任何部分有懷疑，執法機關可把有懷疑的部分剪輯給專員，但卻不是全部送交專員。執法機關還反問專員有否這種權力，然後更引述有關加拿大和新幾內亞的案例以作辯護。

這些事情其實一直都在暗處進行，直至遇到像胡國興法官如此堅持、“硬頸”甚或“狠戾”的專員——“狠戾”似乎不太好，對不起，我收回——應該是如此堅持的專員才會在報告中罵政府。然而，一旦加入刑事罰則，雖然最高只是兩年，但大家要明白這兩年是有玄機的，因為只要訂明刑事罰則，各個部門便要為不遵從專員的要求而承擔刑事後果。

海事處前助理處長蘇平治最近被判罪成，我不是要特別提述他的個案，只想大家知道，如果有上司為保下屬而要求不將案件交由法官處理，或要求將證據銷毀，那有關警員應該怎麼辦？雖說“this is an order”（譯文：“這是命令”），但如果訂有刑事罰則負責竊聽和撰寫報告的警員最後也要自行承擔責任。因此，不管是因情義或上司為保同事而施加的無形壓力，該名警員日後也須承擔刑事後果，有可能“長糧”盡失，即使有數十年功績亦難逃“炒魷魚”的命運。因此，面對法官要求的那個人，必須考慮應否因其他原因——當然，那些都是不正當的原因——而做出刑事行為？

刑事行為是不會進行紀律聆訊的。如果有關警員因成功保住同事而立功，獲上司稱讚，即使將來東窗事發要進行紀律聆訊，也可以“有商量”，因為他們畢竟是蛇鼠一窩。當然，他們有時候可能自以為是，以為竊聽行為過火亦無非是為打擊罪案。這些例子在外國比比皆是，一些曾在執法機關或情報機構工作的人在撰寫回憶錄時都認為自己是對的。他們認為，竊聽10秒是為了拯救性命，否則可能有數以千計的人死亡。他們也有可能是因同情涉事同事，以免他的公積金或“長糧”付諸東流。

大家要記住，在蘇平治的案件中——由於這是公開審訊的案件，所以法官的結論也是公開的——法官便是指蘇平治為同情船東而不遵從法例。大家可能會問，法例已訂明必須提交資料，難道警員還會因同情同事而抗拒專員的命令？大家也看到，即使法例已詳細訂明，但海事處前任助理處長也因同情船東，怕他們因要增加救生衣的數量而令增加成本，以致無法經營，竟然不惜以身試法，不執行法例。更何況是出生入死的同事，警員會否為同情同事而不遵從專員的要求？我不敢說。不過，大家要記住，這是活生生的例子。但是，如果訂有刑事罰則，我相信有關人士便會清楚考慮是否應該承擔個人的刑事責任。當然，我也不排除有如此“偉大”的人，他們可能想到與同事出生入死，所以寧願銷毀資料也不交給專員。他們可能因同情同事是為了滅罪才這樣做，這是有可能的，大家畢竟曾經出生入死。儘管如此，最低限度也有罰則，令他們有所警惕，知道這樣做是犯法的。

大家要記住，法律是要求警員遵守合法的命令。這裏有很多保安人員以前都曾是紀律部隊人員，所以他們一定明白。他們一定要遵守合法命令，因為這是紀律。如果他們不遵從專員的命令，便會觸犯刑事罪行，而遵從上級的命令銷毀資料，便等於遵守違法的命令。因此，他必須權衡兩者，究竟應該遵從合法命令抑或違法命令？這是很清楚的，執法人員一定知道。

正因如此，我認為刑事罰則十分重要，因為無論是在程序上、心理上或具體可能性上，均能令法例更完整，更具阻嚇力，亦令有關人士執行專員的命令的可能性達至最高點，我便是基於這個出發點提出這項刑事罰則的修正案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3條(見附件I)

毛孟靜議員：代理主席，這項辯論的主題是“為不遵從專員的要求而訂定刑事罰則”。如果用一般人的說法，便是如不理會或執行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的吩咐或命令，這種違規行為現在要刑事化，最高刑罰甚至可被判監禁兩年。我們是經過深思熟慮討論應否刑事化，有關條文會否過於嚴謹，又或罰則是否訂得過高。但是，說到底，這項規定是非常、非常需要和應該的。執法機關以反恐及反罪案之名而進行的截取通訊和監察行為，就像“已領牌”一樣。只要認為有需要便可以監聽任何人，但當然現時已有整套法例訂明必須依據程序行事，不是想做便可以做。執法機關可以為監聽某人而提出申請，由法官審批。我絕對有理由相信，這次政府提出修訂的原意基本上是好的，希望能夠修補漏洞，而最重要的一點，便是要增加專員的權力，這方面我是理解的。

事實上，我們現時討論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3條，其標題正是“專員的進一步權力”，即賦予專員更多權力。法例原本已訂明專員可要求提供任何文件、資料或其他事宜，但我們經討論後仍嫌不足，故此建議加上“（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現在的問題是，有時候執法人員可能認為無需聽從專員的吩咐，即使專員要求，他們亦可能認為沒有此需要。事實上，我們亦正有這樣的例子，涂謹申議員剛才應已提過，便是專員在星期五才要求保留資料，但執法機關在緊接着的星期

一便表示資料已經銷毀。這是不能接受的，亦是政府將來要檢視的問題，包括執法機關有否備存複本等。

現在是一個電子年代，很多資料也是online(譯文：網上)的，這點令人非常擔心。問題是執法機關並沒有惡意，不是在專員要求提供資料時不予理睬，情況並非如此。他們亦打算提供資料，只是有時候發生意外，例如不小心把網上的資料delete(譯文：刪除)了，或不小心把竊聽的電子器材所儲存的資料銷毀了。有人會說這種機會很微，我也同意，但我們現在就是要把不聽從專員運用其應有權力而提出的要求視為違規行為，並須負上刑事責任。所有進行這類竊聽工作的執法人員都必須緊記這一點，他們在完成竊聽工作後回到辦公室所擬備的相關文件，或把竊聽內容transcribe(譯文：贍出)成為文字的紀錄，如果日後專員要求提供而他們拒絕提供，或不小心遺失或銷毀了，便要負上刑事責任。這當然會增加執法人員的工作壓力，但由於截取通訊的工作十分重要，所以我們也認為是有需要的。

如果執法人員的腦海中存在“刑事”的概念，自然會特別着緊，在工作時也會特別仔細，而不會輕率地遺失專員要求提供的資料，或不小心銷毀應予保留的資料，以致在專員提出要求時無法提供。他們可能認為大不了便接受輕微的紀律處分，或被上司訓斥。可是，現在是要求他們負上刑事責任，而設下這道關卡，就是要他們時刻緊記要小心行事，千萬不能亂來。

我暫且發言至此。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就違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的要求，訂明刑事罰則。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53條就專員執行其職能的進一步權力，訂定條文。《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3條修訂第53條，以訂明專員可為執行其職能，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向他提供任何受保護的成果。修正案刪去第13條而代以新的第13條，加入新訂的第(3A)款，並修訂《條例》第53(5)條，以期達致以下效力：第一，任何人不遵從專員根據《條例》第53(1)(a)條(有關向專員提供資料及回答專員問題)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第二，專員執行他的職能時，根據《條例》第53(5)條須依循的程序，可包括就受保護成果作書面紀錄或摘要。我覺得這項修正案非常合理。

根據新訂的第(3A)款，“任何人不遵從專員根據第(1)(a)款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所謂第(1)(a)款的要求，是指“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在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時間內，以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方式，回答任何問題及向專員提供他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涂議員的修正案非常合理。

用逆向思維來看，如果沒有這項修正案，又或這項修正案無法獲得通過，會有怎樣的後果？《條例》第53條便是廢的。專員要求公職人員回答問題，那又怎樣？公職人員可以選擇不回答專員的問題，又或是“遊花園”，反正沒有罰則，對嗎？第53條所謂“專員的進一步權力”便形同虛設，對嗎？即使當局表示會有《實務守則》規範公職人員，但亦無助於現時這項法例修訂工作，因為當局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便是希望利用這機會作出改善；沒有了修正案，變相便失去了這個基礎。

此外，涂議員的修正案亦建議修訂第53(4)條，在“其他事宜”之後加入“(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第53(5)條，在“專員可決定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時須予依循的程序”之後，加入“(包括就受保護成果作書面紀錄或摘要)”。大家或許覺得他這樣說多此一舉，但實際上，專員亦須善用其權力、其監察權，任何受保護的成果若只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明顯並不足夠，對嗎？所以，前專員胡國興法官在首份年報已經提出這一點，他特別提到，《條例》本身對新聞材料的着墨較諸於法律專業保密權有所不及；另外，亦有人建議《條例》可仿效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條文，增設新聞專業保密權，讓新聞記者在接近信息或採訪新聞時，受到法律條文保障。

我們經常提到新聞自由，但新聞自由不是單把“新聞自由”這4個字掛在口邊，新聞自由包括表達意見的自由，以及接近信息的自由。所以，政府在運作上一定要具透明度，而非只流於空談，最少要制定資訊自由流通法，對嗎？現在我們沒有這項法例，只有一些指引。其實，前朝已有議員提出私人條例草案，她的名字是陸恭蕙，現在已經當官。用英文來說，大概就是Information Freedom Act(譯文：資訊自由法令)，即保障資訊自由流通的法例。

在這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護新聞材料，即沒有所謂的新聞專業保密權，記者進行正常採訪工作，而我們能夠接近信息或享有消息流通的自由，便是依靠他們進行採訪，所以，這確實是一個問題。

自從《條例》在2006年8月生效以來，直至2013年12月，共有7宗執法人員竊聽期間截聽新聞材料的個案，當中部分個案反映執法或司法人員對判斷新聞材料的敏感度不足。對我們來說，保護消息來源十分重要，保護消息來源是捍衛新聞自由的重要防線，所以與消息來源的對話，是否亦應盡量避免被執法人員截聽？

所以，我希望當局在日後檢討《條例》時可採取相同標準，與對待法律專業保密權一樣，加入新聞專業保密權。在《條例》明文規定新聞材料享有保密權，並規定執法機關申請截取通訊授權時，必須在誓章述明取得可能含有新聞材料保密權的可能性評估，即有多少機會在截取通訊時，可能會接觸到新聞材料？當局便要作出評估。

倘若日後出現可能影響評估的變化，執法機關便有責任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為何要這樣做？這樣是為了讓小組法官可在日後決定應否取消有關截聽授權，又或繼續截聽時是否需要施加一些額外條件，有所依據。很多時候，當局申請授權都不過是行禮如儀，只要符合一些基本條件，理論上必定獲得批准。例如，當局現時申請搜查令，指某人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一入屋便甚麼也不問，立即把電腦搬走。現時的情況便是這樣，入屋搜查其實是否獲得授權，我們也有懷疑，甚至有些人對此可以毫不知情，但若遇到一些熟悉法律的人，例如莫乃光議員，若執法機關進入他的家，要搬走其電腦，他很可能交出一部根本沒有上網的電腦，又或早已把電腦硬碟移除，執法人員還懵然不知，對嗎？

我記得很清楚，我們從一開始搞政治組織時，便已嚴加告誡助理人員，所有存放財務資料及會員名冊的電腦絕對不能上網，有關資料須另存於一部完全不能上網的電腦，還要設定密碼，並只有一、兩人可以使用，而電腦在不使用時甚至把硬碟也取走，那麼執法人員便無計可施。我們懂得做這些預防措施，但一般人卻不懂，任由執法人員予取予攜，入屋搜查第一時間便把人家的電腦搬走。

以上所說或許與我們現在進行的辯論有少許離題，但執法人員對新聞材料或相關材料的判斷能力確實有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新聞材料應享有保密權，並應規定執法機構在申請授權時，須在誓章述明取得可能含有新聞材料保密權的可能性評估，以便小組法官在決定應否取消有關截聽授權，又或繼續截聽時是否需要施加一些額外條件，可以作為依據。至於在未更改授權前已截聽到的所有新聞材料，亦不能夠使用，而要予以銷毀，以保障記者與消息來源的通話不會被泄露。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當然，我們的主觀意願是希望可以提高專員的監察權，以制衡執法機關，但同時專員亦需要負起更大的責任。所以，基於這個原則，我支持涂議員有關條例草案第13條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正如黃毓民議員剛才已清楚指出，這項辯論涉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目的是要為不遵從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的要求訂定刑事的罰則，如果任何人不遵從專員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53(1)(a)條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兩年。

其實應否在《條例》下引入刑事的罰則，我認為需要與相關的政策局作各方面的考慮。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也曾就有關規管非公職人員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為的建議一事，提交了兩份報告書，即《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和《規管秘密監察》，並表示兩者需要一併作全盤考慮。就此，相關的政策局已經審慎審閱有關的報告書。鑑於社會各界提出了不同的回應和分歧的意見，相關政策局現正予以考慮，並思考未來的路向。民建聯認同，在檢討尚未有結果前，現時並不是在《條例》中引入刑事罪行的適當時機。

主席，再者，執法機關人員現時已經有法定的責任，須遵守有關的規定，而他們遵守《條例》及實務守則的情況亦受到專員非常嚴格的監督。失職的人員會受紀律處分。在非常嚴重或蓄意違規的個案中，失職人員甚至可以被控以公職上行為不當的普通法罪行。剛才亦有議員再提述這法例，並說出現有的一些情況。我亦留意到，根據專員自《條例》生效後所發表的多份周年報告，向專員報告已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總共只有70宗，其中1宗是譴責，兩宗是關乎革職的書面警告。除了這3宗外，其他均是警告或勸誡。七十宗個案中只有3宗是嚴重至譴責和書面警告，因此我真的未能看到，現時有需要在《條例》內加入刑事罪行，更何況政策局對《條例》尚未作全面的檢討。

因此，如果想在現行的《條例》中加入這種懲處，我認為大家應作認真考慮。事實上，過往的情況是，沒有公職人員因為未能依據第53(1)(a)的規定應專員要求提供資料，而被施加紀律處分。此外，亦沒有證據顯示，在現行《條例》下，阻嚇執法機關人員濫用的機制有所不足。所以，我真的認為沒有急切性，須在《條例》內加入刑事罰則。

故此，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無疑會對現行的機制帶來非常重大的改變，而且有關的修正亦不在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之列。所以，我們反對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就《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第二組修正案。這組修正案主要針對公職人員，就不遵從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要求向其提供截取通訊的成果，訂定相關的刑事罰則。

相信大家仍然記得2013年斯諾登曾在香港短暫逗留。當時很多議員也關注到，電腦或網絡系統遭到入侵時，有何法例可以應付。根據2013年6月26日的會議紀錄，當時我向保安局局長提出一項相關的口頭質詢。保安局局長的書面答覆很簡單，內容如下：“香港目前主要用於打擊黑客非法入侵電腦系統的法例有《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使用電腦)及《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7A條(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使用電腦)”，以及還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

保安局局長簡單解釋，指出《條例》旨在“規管香港的執法機關進行合法的截取通訊，以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條例》就複雜而精密的機制作出嚴謹的規定，執法機關按照嚴謹的程序和規定填寫文件，向小組法官提交申請和依據所批出的授權進行”等。保安局局長亦說明“《條例》並不適用於非公職人員”——這一點我們也知道。他亦進一步解釋：“如有非公職人員進行截取通訊，有關行為可能干犯《電訊條例》第24條(電訊人員故意截取信息)、或第27條(蓄意損壞電訊裝置)。若有關行為涉及蒐集個人資料，則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這便是他當時的答覆。

簡單而言，我們現時設有3項法例，分別針對不同人士及不同的情況。今天我暫且不討論“不誠實使用電腦”。雖然我也很討厭《刑事罪行條例》，但為免離題我暫且不提。我主要想談及《條例》及《電訊條例》。《條例》只適用於執法人員和公職人員，但《電訊條例》很大程度上針對電訊人員。我們相信，電訊人員是指在電訊公司工作、有機會接觸到系統管理或運作的人員。根據《電訊條例》第24條，如果電訊人員故意不發送一些信息，例如他基於不喜歡某人談論某些信息而終止有關信息傳送，或是故意截取、扣留或阻延信息，一經簡易程序定罪，便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由此可見，現行法例

中，對電訊人員違規行為已訂明罰則。以同一邏輯對待公職人員，我認為也很合理。責任和能力越大的人員，需要負上的法律責任也應該相應越大。

基於《電訊條例》，電訊人員接觸通訊系統時會格外小心，以防在有意或無意、或《電訊條例》所指“故意”的情況下，作出違法的行為。否則後果其實很嚴重，亦會受到法定罰則處分。反之，現時《條例》下並沒有類似要求。因此，就涂謹申議員提出對公職人員訂定相應刑事罰則的修訂，我認為絕對合理。對於我們電訊業的眾多從業人員而言，這亦是合理的。

現行法例只容許官員或執法人員採取某些行動，對其他人卻設有法定罰則。正如多位議員剛才提到，官員或執法人員違法，通常只會被警誡或從寬處理；較嚴重者莫過於不許晉升。然而，處罰的決定權(discretion)卻是在執法部門手中，這樣絕對不公平。為何政府要再一次寬己嚴人，而且今次“寬己”的對象更加離譜，竟然是執法人員。

我記得當時斯諾登事件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很多人認為《條例》不合理，對執法人員過於嚴苛；但第三者、普通市民、黑客、外國執法人員和外國間諜等，在香港進行截取通訊或監察(surveillance)行動時，卻不會受到管制。因此有人認為，香港的法例對於執法人員特別嚴厲。可是，現時我們了解清楚後，便發現原來法例並不是特別嚴厲，只是紙上談兵罷了，實際上是毫不嚴厲。

我們當時亦發現，原來政府從未根據《電訊條例》拘捕任何人士，亦未有成功檢控個案。因此，電訊人員亦可能是完全不受管制。然而，最大的問題是，現行法例表面上對公職人員和執法人員特別嚴謹，實際上卻形同虛設，從未有人因而受罰。相反，其他法例卻對其他人士設有法定罰則。

我作出簡單發言，只想指出《條例》實際上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所指般形同虛設。我亦不重複之前提及的原因。時至今日，當局在電子通訊中已找到“後門”，儘管局長剛才矢口否認。實際上，當局現在連“後門”或“前門”也無須走，根本可以說是求仁得仁，這完全違反《條例》原本的立法精神和原意。因此，我想在此特別指出，對現時在其他法例下受刑責監管的人士，《條例》不訂明刑事罰則絕對有欠公允。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就《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3條提出的修正案，條例草案第13條旨在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53條，而涂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修訂《條例》第53(1)條。根據《條例》第53(1)條，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在執行其職能時，可要求任何公職人員在專員於作出該要求的指明時間內，向專員提供資料或回答問題等。

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事出有因。在《條例》實施初期發生了一件事，令胡國興法官十分氣憤，甚至當他召開記者招待會時，直言該事件令他“好燙”。事情經過是這樣的，當年執法部門進行竊聽，會就竊聽內容擬備逐字紀錄本，專員在進行監察時，會先查看所有竊聽活動摘要，包括竊聽行動何時執行、誰是目標人物等，然後因應該等摘要，提出翻查相關竊聽內容逐字紀錄本的要求。

這邊廂專員向執法部門發信提出要求，那邊廂執法部門竟引用守則的其他條文將逐字紀錄本銷毀。由於逐字紀錄本與真正錄音性質類近，如果專員無法查看那些逐字紀錄本，怎可能知道執法部門擬備的報告有否偷工減料，或刪除了一些不應該截聽的對話？執法部門當時引用的守則是要求在逐字紀錄本用完後應盡快銷毀，以保障竊聽目標人物的私隱，但當局卻反其道而行，以此迴避專員的監察。所以，專員當年的報告亦有提及相關情況，這也是我們為何今天要將違反專員的要求列為刑事罪行。

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到，現行阻嚇濫用的機制看不到有任何不足之處，他又舉出多年來只有70宗違規個案，相關罰則包括發出書面警告、警誡和譴責等。但是，70宗違規個案是否能夠完整地反映實況？我留意到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有關專員辦事處的人手資源，他們只有20多名職員，人手並不多，專員很多時候也要親力親為。他看完行動報告摘要後，決定詳細研究某些個案，並發現當中有70宗違規個案。事實上，我們不知道專員每年研究多少宗個案；我們要取得這基數才可了解70宗個案究竟是很多還是很少，而發現的違規個案只有70宗，很大程度是受制於其辦公室只有20多名職員。所以，我們在審核預算案時亦曾提出，當局應審視有關的資源情況。

除了阻嚇機制是否足夠外，我們也應該從錢幣的另一面看。倘若增訂了刑事責任，可能對竊聽人員或執法人員也是一種保護。何解我這樣說？執法機關的兄弟班文化確實很深，因為他們在街上執法，可能要出生入死，一定要對同袍絕對信任，才能互保性命，這是性命攸

關之事。如果有人被發現可能違規，專員要求甚麼，便交出甚麼，這樣會在同僚之間構成很大壓力。但是，倘若法例訂有類似《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刑事責任，即被傳召的人一定要出席，作供時一定要如實作答，上級或同輩便無法施加壓力，他們不可要求該人出席，因為他大可理直氣壯地告訴他們，他是要負上刑事責任的，不僅是收警告信或被告誡便了事，亦不是行政程序上官官相衛如此簡單便過關。所以，從錢幣的另一面來看，向個人施加刑事責任甚至可以說是一種保護，而非懲處。

葉國謙議員剛才又提到，現時已訂有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可以提出檢控，但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有關雙方舉證、辯護的標準，遠不及《條例》第53(1)條所訂客觀標準那麼清晰、簡單和易明，任何人只要違反專員的要求，便須負上刑責，好的法例便是要清晰、簡單。當然，假如有些牽涉道德判斷的情況，便應加入相關的原則，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執法過程中很容易分辨黑白、是非，即有否違反專員要求的情況。所以，我們就此提出修正案以施加懲處，其實相當恰當。

葉國謙議員剛才亦表示，專員從來不曾提出要施加懲處，這說法是對的，歷任專員均沒有就刑事化提出意見，但大家要明白，專員有其工作範圍，法例清楚訂明其職責是監察執法部門在截取通訊、竊聽過程中，有否違反法例規定的程序，但施加甚麼懲處則並非其工作範圍。這問題涉及政策上的改變，而政策改變應該由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提出，而非由專員提出。

主席，政府經常說不應動輒向公務員施加刑事罪責，而應循公職人員行為不當或內部處分、內部紀律來處理。當局最喜歡提出的理由或藉口，便是打擊士氣、令士氣低落。但是，倘若施加刑事責任，其實可以對想做好人、立志做好人的執法部隊人員提供保障和保護，又怎會打擊士氣？我還記得當年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葉劉局長有一句口頭禪：“大家何須怕嚴刑峻法？只要大家不犯法，便沒有問題。”她當時很喜歡這樣說，倒過來，這句話今天同樣適用。如果執法部門依足規章辦事，刑事責任反而會讓有心、有決心做好人的執法部隊人員免受同僚壓力，這樣不但不會打擊士氣，反而會讓他們在執法時更公正不阿。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因為我剛才在第一節未說完所有論據，所以現在要花少許時間說明我的理據。

主席，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53條，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為了執行本條例的任何職能，可：(a) 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在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時間內，以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方式，回答任何問題及向專員提供他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政府就這項條文提出的修訂，加入“(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有些同事說，在體制上，公職人員沒有理由不肯提供專員所要求的資料，可以說較少機會出現這種情況，《條例》不單指公職人員，而是訂明“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換言之，包括非公職人員。

莫乃光議員比較熟悉電訊業，他剛才也舉出一個例子，說明在截取電訊過程中，我們有時需要非公職人員協助，例如電訊公司人員。此外，特首也有權為了便利截取通訊，要求電訊公司人員給予方便，以進行截聽行為。例如，傳統的電話服務依靠機樓進行截取通訊，現時是光纖時代，只要按下一個按鈕，便可經由電腦進行截取通訊。數十年前，如果要截取通訊，便是派人去電話機樓，在switch box（譯文：控制箱）上找出正確的電話線，再插線截聽。所以，以前經常出現異常聲音、音量微弱等問題。所以，電訊人員可能屬於條例提述的“任何其他人”。

如有需要，專員可以去信特首，如果特首支持專員，他便會向紀律部隊的頭目查問，為何其下屬不服從專員的要求。他們這樣做有機會失去“長糧”，甚至受到紀律處分。但如果任職大型持牌電訊公司電訊人員不服從，又會怎樣？專員會要求特首吊銷他們的牌照嗎？專員會否要求特首去信其僱主，警告他必須提供協助，並把這件事列為發牌條件之一，否則會在中期檢討時吊銷其牌照？

專員當然可以這樣做，雖然公職人員有一套紀律，但電訊人員並非紀律人員。電訊人員會問，專員是法官嗎？《條例》訂明專員可以提出有關要求，但他可以拒絕。如果專員提出要求，但他不聽從，會否有任何後果？沒有任何後果。公職人員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被懲處，但電訊人員卻不會被懲處，那麼，他是否一定要聽從？此外，法官會指明何時或甚麼方式，多麼繁複，他真的可以不聽從，他亦可能即將退休或離職。當然，法官可以要求另一名電訊人員，即他的接任人遵從要求。

理論上可以這樣做，但有關電訊人員將來可能要與紀律部隊某一人員接觸，以便核對專員何時要求停機或他有否要求停機。很多事情需要核對，只有相關人員能夠回答，以找出真相。

例如，最近審訊中的“七警案”，法官要盤問影片有否改動？日後可能會問聲帶有否改動？何時停機？停機多少秒？是否法官致電要求停機？電訊人員是技術人員，而執法人員是提出要求的一方，兩者的口供是否吻合，是否有人出術？是否執法人員按照命令，法官要求停機，便停機？如果不停機，繼續截聽，也與電訊人員無關。其實，法官沒有要求停機，法官在4時28分發出命令，但差不多8時才停機。可能他因為害怕而要掩蓋自己失職，於是便說很早已要求停機。法官可能要與電訊人員核對很多資料。

讓我舉出另一個例子，有些電訊人員有情有義，而且習慣與執法人員合作，即使延遲停機，也不與法官核對時間，他們不說出時間或說忘記了時間。如果訂明這是刑事罪行，事情便變得簡單，無論如何，所謂“街外人”(非公職人員)，要負上責任。法官的命令是一種強制性權力的要求，不聽從命令的人便要接受刑事處分，所以有關人員沒有任何選擇。

何秀蘭議員剛才也提出這點，有時候，這對被傳召或被要求提供資料的人是一種保障。

有時候，可能是電訊公司做了違規或濫權的事，但如果法官要求某人出庭指證老闆違規，他可能為了工作或情義或友情或其他原因而不遵從要求。不過，如他要負上刑事責任，他便不能選擇是否出席，是否說出真相或是否提供資料。於是，各人惟有自求多福，與法官合作，以便查出真相，法官也能履行監察職責，找出真相及追究責任。必須把這些事情刑事化，因為街外人有一套的科層架構，但這個架構不屬於政府的一部分，特首也沒有辦法。難道因為一個人犯法便吊銷電訊公司的牌照？這樣做的話，很快便只會剩下數間公司，所有公司不久都會被吊銷牌照。可能有人最想害死他的老闆，偏偏不出庭，任由他最討厭的刻薄老闆被吊銷牌照。該怎麼辦？

所以，個人一定要負上責任，如果法官或專員要求某人提供資料，但他沒有這樣做，他便要承擔刑事責任。這樣做才能保障整個制度，以及保障專員可以履行職責。所以，我實在不明白，為何有同事認為加強阻嚇力，讓專員履行職責是恐怖的事？

我覺得很奇怪的是，為何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不太明白這份報告。他曾指出，政府的答覆是，當局正研究非公職人員違規竊聽是否屬於刑事罪行，他們在檢討完畢後，便會研究公職人員違規竊聽應否屬於刑事罪行。主席，對不起，今天是2016年，不是2006年，我曾在2006年提出違規竊聽公職人員刑事化，但我現在提出的建議有所不同。我現在提出的是不遵守專員命令應刑事化。

各位同事千萬不要照讀政府提交的文件，葉議員剛才讀出的是10年前的講稿。由於我無法修訂主體《條例》，我不能再提出公職人員違規竊聽刑事化。我知道，即使我提交修正案，主席也不會批准，所以，我不會這樣做。

然而，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違反專員命令應刑事化。剛才莫乃光議員讀出的內容是，如果違反程序關乎竊聽過程，電訊人員也應負上刑事責任。我今次不能再重提公職人員違規竊聽刑事化，因為我知道做不到。但是，我們最少應增加專員的權力，而專員應有權要求有關人士遵守命令。事情就是這麼簡單，我們也解釋了為何要這樣做。

其實，政府只得一個論據，就是可以紀律處分。正如葉議員剛才所說，紀律處分的不足之處在於……我不重複有關內容。有同事表示，政府人員也會觸犯嚴重的公職行為失當。但這只在嚴重的情況下才適用。在紀律處分和嚴重的公職行為失當之間有一個gap(空隙、漏洞)，為何我要求當局簡單地訂定刑事罪行？何秀蘭議員也說，這是簡單、易明和清楚的做法，可以涵蓋或管轄到紀律處分和嚴重的公職行為失當之間，某些不太嚴重，也不完全關乎公職行為失當的所有罪行。我們簡單地要求大家遵守專員的命令，不能違抗命令。違抗專員的命令，則屬刑事罪行。

對於街外人來說，負上刑事責任十分重要，否則當局根本無法迫使他們遵守專員的命令。專員必須履行職責，如公職人員違反命令，他們都要負上刑事責任，而最終把關的是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不是傻瓜，如果實在不應根據法律原則或事實作出檢控，律政司司長最終可以決定不作檢控。所以，如果有人說刑事化後便會人人自危，情況十分危險，這當然不是事實。事實上，專員反而會更被人尊重，更能妥善履行他的職責。

葉國謙議員：主席，正如我在剛才的發言清楚說明，我相信律政司不傻，也不癩，他們會就有關的任何案件或事情作出判斷。我在剛才的

發言亦清楚表明，我們現時如果要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引入刑事罰則，會為整個規管機制帶來重大改變。所以，我的觀點是應進行審慎研究。我亦知悉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就非公職人員及公職人員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為進行研究，以及當中涉及的爭論。

我想澄清，讓涂議員清楚知道，就現時的問題，我認為若執法人員不遵守專員所作出的命令便要負上刑事責任，是很重大的改變。再者，涂議員對我剛才的發言可能聽得不太清楚，我表示，10年來向專員報告已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只有70宗。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作很簡單的回應。我當然仔細聆聽葉國謙議員的發言內容，因為他發言次數不多，字字珠璣。我這麼熟悉條例草案，當然渴望聆聽與我持不同意見的同事的發言，看看他們是否有一些很好的論據是我未能想到的。

主席，葉議員指，引入刑事處分會對規管機制造成重大改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正在作研究。法改會正在研究甚麼呢？法改會在研究普通市民侵犯私隱須否負上刑事責任，以及公職人員侵犯私隱須否負上刑事責任。主席，我們現在並非討論侵犯私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已清楚訂明，專員要求公職人員提供資料，公職人員便須提供資料，公職人員不能以侵犯私隱為理由拒絕向專員提供資料。

公職人員和非公職人員均須協助專員履行監察責任。根據我的修正案，公職人員和非公職人員兩者均須遵守同一規定，這意味我並非特別針對公職人員。我在2006年時是針對公職人員，當時我建議公職人員違規竊聽便須負上刑事責任。今次這項修正案是，公職人員與非公職人員不遵守專員的命令便須負上刑事責任。所以，我今次並非特別針對公職人員。

因此，我想抱歉地告訴盲目支持公職人員的政府官員或議員，公職人員與非公職人員一視同仁，而我剛才也花很長的時間指出，非公職人員亦須負上刑事責任。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涂謹申議員第二組修正案，目的是修正《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3條，使之變成：

- (a) 如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沒有遵從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根據第53(1)(a)條提出的要求而回答任何問題或提供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則可對該人員或該人施加刑事制裁；及
- (b) 指明專員為執行職能而決定的程序，包括就受保護成果作書面記錄或摘要。

我強調，《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在2006年訂定時，經過了共46節，一共120小時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充分討論。在當時的法案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已討論過應否對違規人員施加刑事制裁，而最後立法會否決在《條例》引入該等制裁。當時，時任保安局局長清楚表明《條例》只涵蓋公職人員。換言之，非公職人員所進行的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將不受《條例》的規管。若就同一行為而言，如執法人員須負上刑事責任，但其他人卻不須負上此等責任，將會出現不合常理的情況。基於上述原因及《條例》就有關行動提供適當的制衡，在現階段不應訂立僅針對公職人員的刑事罪行。當局會在下一階段考慮適用於所有市民的規管措施時，考慮這一點。

政府的立場至今未變：即現時並非合適時間為《條例》引入刑事制裁。剛才我引述時任保安局局長的發言中所指的“下一階段”，是將有關課題留待另一負責政策局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就非公職人員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提出的建議作出商議時，才一併全盤考慮。以我所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研究法改會發表題為《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及《規管秘密監察》的報告書。鑑於社會各界反應不一，意見分歧，該局仍在謹慎考慮未來路向。由於在社會上，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為至今仍沒有整體規範，而應否有整體規範及如何規範，至今仍未有共識，在研究好上述議題前，難以在《條例》倉卒引入刑事罪行條文。

事實上，現時《條例》不乏阻嚇執法機關人員濫用機制的條文。人員除了須負上遵守有關規定的法定責任外，他們亦受專員非常嚴格的監督。除了《條例》的條文，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63條須發出《實務守則》，為人員提供執行上的指引。人員必須時刻遵守《條例》及《實務守則》的所有規定。一旦有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人員必須盡快向專員匯報。專員會根據《條例》履行監督職能。失責人

員會受部門調查，以致遭到紀律處分，嚴重者甚至可被控以“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過去10年，專員並無指出處理違規個案的現行紀律處分機制有所不足。有關機制一直運作暢順，而專員大致上亦滿意執法機關在《條例》規管下的表現。

在《條例》下增訂刑事制裁事關重大。如果有關修正案獲得通過，會嚴重偏離現行規管機制，也缺乏諮詢及共識，政府反對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另外，修正案建議《條例》訂明專員為執行職能而決定的程序，包括就受保護成果作書面記錄或摘要。此修正案並無需要。政府反對此修正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0(1)條訂明，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或確使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則須當作亦授予該人一切合理所需的權力，使他能作出或確使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因此，只要就受保護成果作書面記錄或摘要是合理所需，使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得以進行檢討、作出審查和檢查受保護成果，他們便可倚仗《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一般附帶權力，在執行該等職能時作書面記錄或摘要。由於《釋義及通則條例》已訂明具法律效力的釋義法規，另行在《條例》重申《釋義及通則條例》已賦予專員的權力並無必要。

基於上述原因，我懇請委員反對涂謹申議員針對第13條提出的第二組修正案。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以為是葉國謙議員弄錯了2006年而已，誰料原來局長也弄錯，更糟糕的是，我剛說完，局長便立即弄錯。換言之，我們局長的水準是只懂得讀出資料而已。當然，這可能是因為他連一個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如此熟悉的議員的即時回應也不屑聽一聽，因為我明顯是針對葉國謙議員所說，是否對公職人員不公、為何要針對公職人員的話作回應。

主席，我現在就《條例》提出的修正案，就是說明公職人員與非公職人員應一視同仁，然而，我們的官員卻重讀2006年的講稿，指當局正在檢討，不可以針對公職人員，待當局檢討非公職人員的行為應否刑事化後，才會一併處理。官員的話真的嚇人，我還以為我真的“撞鬼”。主席，局長說不應倉卒決定，但自2006年葉劉淑儀擔任局長——

對不起，應該是李少光擔任局長——至今已10年，政府“拉布”已足足10年，然後告訴我們，現在不要倉卒決定，請問是誰倉卒決定？是誰拖延檢討？

主席，我現在提出的修正案是關於公職人員及非公職人員。我曾解釋為何非公職人員更要負上刑事責任，但我卻聽不到局長有半句回應。如果非公職人員對專員的命令不瞅不睬，那局長又有何方法？局長來來去去也是說公職人員應如何、如何，否則便如何、如何，但非公職人員根本不在科層架構上，又如何教他們遵守規定呢？難道是要懇求或跪拜他們，或找其他公職人員恫嚇他們？

主席，最後一點是，政府說不是這樣，這麼多年來也沒有問題，所有人員也遵守規定，只有數十宗輕微、要“打手板”的個案而已。但是，現在實際情況真的不同了。為何我要這樣說？因為現在專員可以聽回“原汁原味”的資料，如果某公職人員說他沒有耍花招，專員聽過資料後發現並非這樣，那個公職人員便糟糕了，輕則紀律處分，重則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記着，這不是不遵從專員命令的問題，而是他不知為何違法竊聽，亦可能會被解僱或降職，或會失去全部長俸的問題。“老兄”，現在與過往不同，因為過往“胡官”聽不到資料，現在則聽到。難道有關人員不會感到害怕嗎？他會怎樣做？當他感到害怕時，當然是銷毀資料，然後便只能責怪他銷毀資料，詢問為何銷毀資料。之後，還要再爭論銷毀資料的行為是否嚴重至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他就是有一個誘因銷毀資料，否則會被揭發瀆職和違規的行為。主席，情況就是這麼簡單。今時不同往日，現在聽到資料後，有關人員真的可以遭檢控或解僱，後果十分嚴重。所以，局長說10年來也沒有問題，當然是，因為當時專員甚麼也聽不到。有關人員說沒有違規便沒有，連“胡官”也感到氣憤，還要跟他爭論是否可以聽那些資料。

主席，事情就是這麼簡單。如果無須負上刑事責任，我們便甚麼保障也沒有了。為甚麼？如果是普通的個案，有關人員又怎會不聽你吩咐呢？但是，到他自己出現嚴重問題時，還會聽你吩咐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第二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在表決鐘響了1分鐘後，全委會主席察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進行記名表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第二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6人贊成，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7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休會。

附件I**《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9 [獲得通過]	在建議的第38A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撤銷器材取出手令”而代以“向小組法官提供報告：不能執行器材取出手令”。
10 [獲得通過]	刪去“始於何年何月”而代以“的開始日期”。
12(1) [獲得通過]	刪去“始於何年何月”而代以“的開始日期”。
17(1) [獲得通過]	刪去“於逮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後，撤銷訂明授權”而代以“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
18	在建議的第58A條中，在標題中，刪去“遇上資料不準確或情況改變而撤銷訂明授權”而代以“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資料不準確或情況出現變化”。
19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19(1)條。
19(1)	在建議的第59(1)(c)條中，在“受保護成果”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19

加入 —

“(2) 在第59(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受保護成果屬第23(3)(a)、24(3)(b)(i)或(ii)、26(3)(b)(i)或27(3)(b)(i)或(ii)條所描述的資料，則第(1B)款適用。

(1B) 儘管有第23(3)(a)或26(3)(b)(i)條的規定，亦儘管根據第24(3)(b)或27(3)(b)條作出的命令有任何規定，有關部門的首長 —

- (a) 須即時將有關個案通知專員；
- (b) 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資料獲得保留；及
- (c) 須按以下規定行事 —
 - (i) 如專員通知該部門的首長，指專員不會根據第53(1)(a)條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則須安排將該等資料即時銷毀；或
 - (ii) 如專員根據第53(1)(a)條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則須 —
 - (A) 按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及
 - (B) 安排於專員不再需要該等資料時，將該等資料即時銷毀。”。“。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 | |
|-----------------|---|
| 6(2)
[被否決] | 在建議的第 24(3A)條中，刪去“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代以“第 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 29(6)或(7)或 30 條”。 |
| 8(2)
[被否決] | 在建議的第 27(3A)(b)條中，刪去“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代以“第 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 29(6)或(7)或 30 條”。 |
| 新條文
[被撤回] | <p>加入——</p> <p>“8A. 修訂第 32 條(可有條件地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p> <p>第 32 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廢除</p> <p>“本條例的任何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以</p> <p>“第 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 29(6)或(7)或 30 條”。</p> |
| 16(10)
[被否決] | 在建議的第 57(5A)(b)條中，刪去“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代以“第 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 29(6)或(7)或 30 條”。 |
| 17(5)
[被否決] | 在建議的第 58(3A)(b)條中，刪去“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代以“第 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 29(6)或(7)或 30 條”。 |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被否決]~~

“13. 修訂第53條(專員的進一步權力)

(1) 第53(1)(a)條，在“其他事宜”之後—

加入

“(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2) 在第53(3)條之後—

加入

“(3A) 任何人不遵從專員根據第(1)(a)款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

(3) 第53(4)條，在“其他事宜”之後—

加入

“(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4) 第53(5)條，在“程序”之後—

加入

“(包括就受保護成果作書面紀錄或摘要)”。